

# 神聖智慧之鑰

以問答形式清晰闡述倫理、  
科學與哲學之研究

布拉瓦茨基著

# 神聖智慧之鑰

以問答形式清晰闡述倫理、  
科學與哲學之研究

布拉瓦茨基著



書名：神聖智慧之鑰 (The Key to Theosophy)

作者：布拉瓦茨基 (H. P. Blavatsky)

版本：中譯本第一版

日期：2024/09/18

僅作學習參考用途，不得販售

## 致獻

布拉瓦茨基將此書獻給所有學生，願他們學成後傳授給  
世人。

## 前言

這本書的目的正如標題，神聖智慧之鑰。這不是一本完整或詳細的神智學教科書，而只是一把關鍵鑰匙，引向更深層次的研究。本書描繪了智慧宗教的輪廓，並解釋一些基本原則；同時探討一般西方人常提出的反駁，致力以簡單的語言表達陌生的概念。作者不期待本書能讓讀者不費神就能理解神智學，只希望能釐清語言的混亂，從而好好思考深奧思想的不明之處。對於懶惰成性的人，神聖智慧必定永遠是個謎，因為每個人需要靠自己的努力，才能在心智界和精神界中進化。作者不能代替讀者思考，如果讀者不去思考是不會進步的。神智學的教義喚醒了許多人的興趣，但同時也令人充滿疑惑，未能被說服。希望這本淺顯用詞的書能夠滿足這些人的需要。

本書某些篇幅著重於探討靈媒對人死後描述是否正確，並說明靈異現象的真實本質。

由衷感謝給予建議和提問的神智學者，以及對此書有所貢獻的人。有了他們的協助，這本書將更具實用性，而這也是對他們最好的回報。

布拉瓦茨基  
倫敦，1889年

# 目錄

前言

章節

一、神智學與神智學會：  
名稱的含義  
神智學會的政策  
各時代的秘傳智慧宗教  
神智學並非佛教

二、外傳與密傳的神聖智慧：  
現代神智學不是什麼  
神智學者 vs 神智學會成員  
神智學 vs 神秘學  
神智學 vs 通靈主義  
為什麼神智學被眾人接受？

三、神智學會的運作體系：  
學會的目標  
人類的共同起源  
我們的其他目標  
誓言的神聖性

四、神聖智慧的基本教義：

論神與禱告  
是否有必要禱告？  
禱告削弱自立能力  
論人類靈魂的來源  
佛教對上述問題的教導

五、神智學論自然與人的教義：

萬物一體性  
進化與幻象  
我們星球的七重構成  
人的七重本質  
靈魂與精神的區別  
希臘教義

六、論死後生命狀態：  
物質人與精神性的人  
我們的永恆獎賞與懲罰；論涅槃  
論人的各種「原則」

七、論轉世與重生：  
什麼是記憶？  
為什麼我們無法記得前世？  
論個體性與人格  
論自我的獎賞與懲罰

八、論欲界和天界：  
論低等「原則」的命運

為什麼神智學者不相信純淨「靈魂」返世  
論五蘊  
論死後和出生後的意識  
「湮滅」的真正含義  
明確的事物要用詞明確

九、論心智原則的本性：  
自我的奧秘  
心靈的複雜本質

十、輪迴之謎：  
週期性重生  
什麼是業力？  
誰是那些知曉者？  
信仰與知識的差異；或者說，盲目信仰與理性信仰的差  
異  
神有權力寬恕嗎？

十一、什麼是實用的神智學？  
義務  
神智學會與政治改革  
論自我犧牲  
論慈善  
大眾神智學  
會員如何協助本會  
神智學者不應做的事情

十二、對神智學的誤解：  
神智學與禁慾主義  
神智學與婚姻  
神智學與教育  
為什麼對於神智學會有這麼多的偏見？  
神智學會是一個盈利機構嗎？  
神智學會的工作人員

十三、神聖智慧大師：  
是「光之靈」還是「詛咒的妖精」？  
濫用神聖名詞

十四、總結：神智學會的未來

詞彙表

# 第一章：神智學與神智學學會

名字的含義

生：神智學及其教義通常被視為一種新興宗教。這是一種宗教嗎？

師：不是。神智學是指「神聖的知識或科學」。

生：那真正含義是什麼呢？

師：「神聖智慧」，或稱眾神的智慧。“Theos”一詞在希臘語中意味著神靈，一位神聖存在，絕非我們當今所指的「上帝」那樣的含義。因此，這並非如某些譯本中「上帝的智慧」，而是類似於眾神所擁有的神聖智慧。這個術語已有數千年的歷史。

生：這個名稱的起源何處？

師：這起源於亞歷山卓學派的哲學家，被譽為「追求真理者」。神智學這個名字可以追溯到西元第三世紀，始於阿摩尼阿斯·薩卡斯及其弟子（註1），他們創建了折衷神智學體系。

生：這個體系的目標是什麼？

師：首先，向弟子和所有追求真理者灌輸重要的道德真理。因此，神智學學會採用了此座右銘：「沒有比真理更高的宗教」。（註2）折衷神智學學校的創始人主要目標，也是現代神智學學會的三大目標之一，就是在永恆真理的基礎

上，調和所有宗教、教派和民族，形成一個共同的道德體系。

生：你如何證明世界上所有宗教都基於同一真理，而非不切實際的夢想？

師：通過比較研究和分析。古代的「智慧-宗教」曾是統一的；原始宗教哲學的一致性，可見於秘儀中向啟蒙者傳授的普世相同教義，這種秘儀曾遍及全世界。所有古老的宗教崇拜都表明，之前存在著一種統一的神智學。鑰匙要能打開一切，才能稱為正確的鑰匙；否則，就不是正確的鑰匙。

生：在阿蒙尼烏斯時代，存在多個古代宗教，埃及和巴勒斯坦也有眾多教派。這要如何調和？

師：阿蒙尼烏斯所做的正是我們現在嘗試做的。新柏拉圖主義者的群體龐大，來自於各種宗教哲學背景（註3），現代的神智學者也是如此。在當時，猶太學者阿里斯托布魯斯堅稱，亞里士多德的倫理學體現了摩西律法的秘傳教導；斐洛·尤迪厄斯試圖將摩西五經與畢達哥拉斯及柏拉圖的哲學調和；約瑟夫證明了迦密山的愛色尼派實際上只是抄寫和追隨了埃及的治療師。在我們的時代亦是如此。我們能追溯每個基督教宗派，甚至是最低教派的系譜。這些教派就像大樹枝上的小枝條，但其幼苗和樹枝都源於同一樹幹——即

「智慧-宗教」。阿蒙尼烏斯設立的目標證明了這一點，他努力促使異教徒、基督徒、猶太人和偶像崇拜者放下爭端和紛爭，讓他們記得各自擁有相同的真理，都是同一母親的孩

子（註4），只是包裹在不同的外衣下。這也是神智學的目標。

生：你是怎樣得知古代亞歷山卓學派神智學者們的資訊？

師：依據眾多知名作家的著述。摩辛提到：『阿蒙尼烏斯認為，大眾的宗教與哲學本應攜手同行，但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被人類的臆想、迷信和謊言所污染和遮蔽；因此，應該將這些雜質去除、並基於哲學原則來闡釋，恢復到原始的純淨狀態。基督的一切目標，是要恢復古代智慧的原始完整性；制止迷信普遍傳播；糾正並根除不同大眾宗教中滲入的各種錯誤。』這也正是現代神智學者所說的。然而不同於現代的是，這位偉大的真理追尋者在傳播「眾教同源」理論時，得到了兩位基督教神父克萊門特和亞特納哥拉斯的支持，也有博學的猶太教祭司和各流派哲學家的幫助。然而我們作為他的追隨者，卻鮮少得到認可。可見儘管我們自稱開明時代，1500年前的人們展現出更為寬容的態度。

生：儘管阿蒙尼烏斯傳授異端教義，但他還是受到教會的支持和鼓勵，這是因為他是基督徒、並傳授基督教嗎？

師：並非如此。他出生於基督教家庭，但從未接受教會的基督教。根據摩辛的描述：

『他按照古代赫爾墨斯的原則來闡述他的教義，這些原則早為柏拉圖和畢達哥拉斯知悉，並以此建立他們的哲學體系。他在《約翰福音》的序言中發現了相同的教義，他相當

合理地推測，耶穌的目的是要恢復智慧教義的原始完整性。他認為《聖經》的敘述和眾神的故事要麼是闡述真理的寓言，要麼是應被拋棄的虛構故事。』此外，正如《愛丁堡百科全書》所述，『他承認耶穌基督是一位卓越的人物，是「上帝的朋友」，但他聲稱耶穌的目標並非完全廢除對魔鬼（眾神）的崇拜，他唯一意圖是淨化古老的宗教。』

生：既然阿蒙尼烏斯沒有留下任何著作，我們怎能確定這些就是他的教導呢？

師：佛陀、畢達哥拉斯、孔子、奧菲斯、蘇格拉底、甚至耶穌，也沒有留下任何著作。儘管如此，他們大多是歷史真實人物，教導仍傳承至今。阿蒙尼烏斯的門徒（包括俄利根和赫倫尼烏斯在內）撰寫了論文並解釋了他的倫理觀。這些門徒在歷史真實性上，至少與使徒的著作不相上下。阿蒙尼烏斯的門徒，包括奧里根、普羅提諾和隆基努斯等，都記錄了這位真理追求者的思想體系——至少包含了公開表示的信仰。他們的學派也分為外傳教義和秘傳教義。

生：既然你所謂的智慧宗教是秘傳的，那後來的人是如何保存這些教義並傳承至今？

師：「智慧-宗教」從古至今只有一個，作為人類可能知曉的最高智慧，因此被謹慎地保存。這在亞歷山卓派的神智學者之前，就存在了很長一段時間，傳至現代，且將超越所有其他宗教和哲學。

生：這在哪裡由誰保存的？

師：由各個國家的啟蒙者及弟子所保存，是真正尋求真理的人。這些人分佈在世界上，持續重視並追求這類智慧，尤其在印度、中亞和波斯。

生：你能提供其秘傳性質的證據嗎？

師：最好的證據是，每個古老的宗教或哲學體系，都包含一個秘傳教義、以及一個傳給大眾的公開崇拜。此外，眾所周知，每個古代民族的神秘儀式都包含了大秘儀（秘密的）和小秘儀（公開的），比如希臘著名的厄琉息斯秘儀。從古代的埃及聖師、印度的啟蒙婆羅門，一直到後來的希伯來拉比，他們都因為害怕教義被褻瀆，而將真正的信仰秘密保留不公開。猶太拉比將世俗宗教稱為「載體」（外在之軀），或者說是外衣，包裹著隱藏的靈魂，即最高的秘密知識。古代國家的祭司從未向大眾傳授真正的哲學秘密，而只給予知識的外殼。北方佛教有「大乘」和「小乘」，分別指秘傳跟外傳。你也不能責怪他們如此保密；畢竟，飼養羊群還得用草，而不會用植物學的學術論文，對吧？畢達哥拉斯稱他的知識為「實在之物的知識」，並只將這知識傳給誓約弟子，能消化心靈食糧並滿足於此；並要求他們保持沈默和秘密。隱秘字母和密碼源自古埃及象形文字，在古時候，只有受啟蒙的埃及祭司（聖文學者）才擁有這個秘密。正如阿蒙尼烏斯·薩卡斯的傳記作者所言，阿蒙尼烏斯·薩卡斯要求他的學生發誓，不得泄露高等教義，除非對方已學過先備知識，且發過同樣的誓。況且，在早期基督教、諾斯替教派，甚至在基督的教導中，不也能找到類似的例子嗎？基督不是對群眾使用雙關的比喻，而只向門徒解釋其中道理嗎？

基督說：「你們能知道天國的奧秘；但對那些外人，一切都通過比喻來表達。」猶太和迦密的艾賽尼派派將其信徒分為「新進弟子」、「弟兄」以及「完人」（已啟蒙之人）（《折衷哲學》）。每個國家都有類似的例子。

生：若僅憑學習與研讀，能獲得「秘密智慧」嗎？百科全書對於神智學的定義，大致相同於韋伯斯特字典，寫道「通過物理手段和化學過程，與上帝和高等靈體的交流，從而獲得超人的知識。」這個說法準確嗎？

師：這麼做不可能。沒有任何詞典編纂者能夠解釋，如何通過「物理學」或「化學過程」獲得超人的知識。如果指的是通過「形而上學」和「煉金術」的過程，那或許接近正確；原本的說法是荒謬的。古代和現代的神智學者表明，無限事物無法被有限的感官所知，但在一種狂喜的狀態下，神聖本質能與高等靈性自我交流。這種狀態很難通過「物理手段和化學過程」來達成，如催眠術。

生：您如何解釋這一點？

師：普羅提諾將真正的狂喜定義為「心智從其有限意識中解放出來，與無限合為一體」。這是最高的境界，無法一直維持，且只有極少數人能達到。這實際上等同於印度的三摩地狀態。瑜伽士通過極度節制飲食、不斷努力淨化、提升心靈來促進這一過程。冥想是沈默且不發聲的祈禱，或如柏拉圖所言，是「靈魂熱切轉向神聖之事；不是為了求取某個特定的好處（現代常見的祈禱目的），而是為了善本身——我們在塵世上所屬的普遍「至善」，一切萬物都從此「至

善」的本質湧現出。因此，柏拉圖補充說，「在神聖存在的面前保持沈默，直到他們消除你眼前的雲霧，讓你能看見他們自身發出的光芒，不是那些看似善的事物，而是內在真正的善。」（註5）

生：那麼，神智學是不是如某些人認為的，是一個新制定的體系？

師：不是。這個教義和道德準則，甚至其名稱，與地球一樣古老；這也是最廣博和最普世的系統。

生：那麼，為什麼在西方那些自認為最文明、最先進的國家中，神智學仍然鮮為人知？

師：我們相信古代曾存在著與我們文明水平相當、甚至在精神上更「先進」的國家。我們對神智學的無知有幾個原因。聖保羅曾對文明的雅典人提到，由於他們熱衷於感官上的體驗，以及長期被死板的教條和儀式奴役，經過幾個世紀後，已失去了真正精神的洞察力，甚至對此不感興趣。但最主要的原因，是真正的神智學一直保持著隱秘狀態。

生：你已提供了秘傳性質的證據，但這麼做的原因是甚麼？

師：原因包括：首先，一般人性的墮落和自私，總是傾向於滿足個人慾望而損害周遭與親屬。這種人永遠不會被賦予神聖秘密。其次，很難保持神聖知識不被褻瀆，導致最崇高的真理和符號被歪曲，使精神性的事物逐漸被擬人化、具體化和粗俗化——換句話說，將神的理念的矮化，產生偶像

崇拜。

生：你們常被稱為「秘傳佛教徒」，難道都是佛陀的追隨者？

師：並非所有音樂家都是華格納的追隨者，我們也不全是佛陀的追隨者。我們當中有些人信奉佛教；然而，更多人是印度教徒和婆羅門，且信奉基督教的歐美人士也多於皈依佛教的人。會有這個誤解，是因為一般人誤解了辛內特先生著作《秘傳佛教》標題的含義，書名中的「佛教」

（Buddhism）一詞應該只用一個"b"拼寫 "Budhism"才會如其本意，代表「智慧主義」（bodhi，意指「智慧」）而非佛教（釋迦牟尼的宗教哲學）。正如前所述，神智學實為

「智慧之宗教」。

生：佛陀所創立的佛教，與你所謂神智學「智慧主義」有何不同？

師：好比教會宗派有禮儀主義和教條神學，不同於基督的秘密教義，稱為「天國的奧秘」。「佛」意味著通過「智慧」而「開悟」。「智慧主義」深入至佛陀只向選定的阿羅漢傳授的秘傳教義。

生：但有些東方學家否認佛陀傳授過任何密教？

師：這好比是說，自然界沒有任何隱藏的秘密是科學家不知道的。我能通過佛陀與其弟子阿難的對話來證明。佛陀的密傳教導實際上就是古代婆羅門的秘密知識，現代繼承者幾乎完全遺失解開的鑰匙，除少數人例外。這些知識已轉化

為現今北傳佛教大乘學派的秘傳教導。只有對東方學一知半解的冒牌學者才會否認這一點。我建議你閱讀埃德金斯牧師的《中國佛教》——特別是關於外傳和秘傳學派與教義的章節——然後對照各個古代世界的類似情形。

生：但是神智學的倫理觀與佛陀所教導的不是相同嗎？

師：當然相同，因為這些倫理觀是智慧宗教的核心，曾是各國啟蒙者的共同財富。但佛陀是首位在外傳教義中包含這些崇高倫理，成為宗教體系的基礎和精髓。這就是佛教與其他宗教之間的巨大差異。在其他宗教中，儀式和教條是首要，而在佛教中，最強調的始終是倫理。這就是為什麼神智學與佛陀宗教倫理幾乎相同的原因。然而，神智學並不是佛教。

生：有哪些重大差異？

師：神智學與外傳佛教有個顯著的區別，外傳的南傳教派完全否認（a）任何神的存在，以及（b）否認死後生命有意識，或者說，否認人內在有死後存續的自我意識個體。至少這是泰國宗派的教義，被視為外傳佛教最純粹的形式。如果我們僅僅參考佛陀的外傳教義，情況確實如此；至於佛陀為何在此問題保持沈默，我稍後會解釋。但是對於北傳佛教而言，在佛陀逝世後，其開悟阿羅漢退隱到北方國家建立學校，教授所有神智學教義的內容，是啟蒙者知識的一部分——這表明了真理是如何因南傳佛教過度正統而犧牲。但是，即使只是最表層的文字解讀，此教義仍比其他宗教的教義都要宏偉、高尚、更具哲學和科學性。然而，神智學並非

佛教。

### 腳註：

1.也稱類比主義者。正如亞歷克斯·懷爾德教在《折衷哲學》中解釋的，之所以如此稱呼他們，是因為他們採用了類比和對應的原則，來解釋所有的神聖傳說和敘事、神話和奧秘。這些外部世界事件的敘述，被視為人類靈魂的運作和表達經驗。他們也被稱為新柏拉圖主義者。雖然神智學或折衷神智學系統通常被歸於第三世紀，然而根據狄奧根尼·拉爾提烏斯所言，這個起源要早得多，因為這個體系可追溯至一位埃及祭司，波特-阿蒙，他生活在托勒密王朝的早期。這個名字是科普特語，意思是獻給阿蒙神，即智慧之神。神智學也是「神聖知識」的同義詞。

2.折衷神智學分為三個方面：（1）相信一個絕對的、不可理解、至高無上的神，或稱無限本質，是一切本性的根源，也是所有可見和不可見之物的根源。（2）相信人永恆不朽的本性，因為人作為普遍靈魂的輻射，具有與普遍靈魂相同的本質。（3）通神術，或稱「神聖運作」，或眾神運作；辭源來自「眾神」（theoi）和「運作」（Ergein）。這個詞非常古老，但屬於密儀的詞彙，因此並未被廣泛使用。這是一種神秘信仰——由啟蒙的開悟者和祭司在實修上證明——使自己像無形體存在般純潔——也就是說，通過回歸原

始純潔本性——人類可以促使眾神傳授神聖的奧秘，甚至使眾神偶然變得可見，無論是主觀還是客觀上。這是現代通靈主義的超然一面；但在被民眾濫用和誤解後，一些人視此為招魂術，且通常被禁止。楊布里科斯的古老通神實修，可見於一些現代卡巴拉的儀式魔法中。現代神智學避免且抗拒這兩種魔法與「招魂術」，因為這非常危險。真正的神聖通神術需要近乎超人類的純潔和聖潔生活；否則會退化為靈媒或黑魔法。阿蒙尼烏斯·薩卡斯被稱為「神所教導的」，而他的直接弟子，包括普羅提諾和他的追隨者波菲利，起初拒絕通神術，但最終在楊布里科斯的影響下接受通神術。楊布里科斯為此撰寫了一部名為《論密儀》的著作，以他的師傅、一位著名的埃及祭司阿巴蒙的名義發表。阿蒙尼烏斯·薩卡斯的父母是基督徒，但他從小就排斥唯心主義基督教條，而成為新柏拉圖主義者，且據說在夢境和異象中受到神聖智慧的啟示，如同雅各布·波墨和其他偉大神秘主義者一樣。因此，他被稱為「神所教導的」。他決心調和每一個宗教體系，並證明其相同起源，建立一個基於倫理的普遍信條。他過著無可指摘的純潔生活，學識淵博，甚至有幾位教會神父是他的秘密門徒。克萊門斯·亞歷山德里努斯對他評價很高。普羅提諾，即阿蒙尼烏斯的「聖約翰」，也受到了普遍尊重，具有最深刻的學識與正直。三十九歲時，他跟隨羅馬皇帝戈爾迪安和軍隊前往東方，接受巴克特里亞和印度聖人的指導。他在羅馬建立一所哲學學院。他的弟子波菲利的真名是馬利克（希臘化的猶太人），收集了他大師的所有著作。波菲利本人是一位偉大的作家，對於荷馬的某些著作進

行了寓言式的解釋。真理追求派所訴諸的冥想體系是狂喜，類似於印度瑜伽實踐。我們對於折衷主義學派的了解主要源自於俄利根、朗基努斯和普羅提諾，他們是阿蒙尼烏斯的直接弟子——（參見《折衷主義哲學》）

3. 猶太教在菲拉德爾弗斯的領導下，得以在亞歷山卓站穩腳跟，然而希臘教師的出現，使這些巴比倫拉比學院立即遇到對手。正如《折衷哲學》一書的作者中肯地評論道：

『在那時期，佛教、吠檀多、波斯體系和希臘哲學同時被討論。一些思想家認為應該停止言語的紛爭，從這些不同教義中提煉出一個和諧的體系。帕納努斯、雅典納哥拉和克萊門特都徹底學習了柏拉圖哲學，並理解此哲學與東方體系的本質統一性。』

4. 阿蒙尼烏斯的莫斯海姆說：『他認為，不僅希臘的哲學家，也包括所有不同野蠻民族的哲學家，在每一個關鍵點上都完全一致，因此，他闡述了不同教派的千百條信條，以此表明擁有相同起源，並趨向於同一個目標。』《愛丁堡百科全書》中關於阿蒙尼烏斯的內容，正描述了現代神智學者的信仰和任務。在關於「神所教導的」條目中：『他採用了在埃及學習到的宇宙和神的學說（印度秘傳學說），形成偉大整體；探討世界的永恆性……並建立了道德紀律體系，允許一般人民按照國家的法律和自然法令生活，但要求智者通過沉思來提升心智。』

5. 這就是《折衷哲學》作者懷爾德教授所描述的「靈性

攝影」：「靈魂是相機，能照下未來、過去和現在的事實和事件；心智開始意識到這些。在我們日常生活的有限世界之上，存在一個日子或狀態，將過去和未來都包含在現在。死亡是塵世最後的狂喜。接著，靈魂從身體的束縛中解放出來，靈魂高貴的部分與高等性質結合，成為高等存在的智慧與預知的一部分。對於神秘主義者來說，真正的神智學是提亞納的阿波羅尼烏斯所描述的狀態：『我可以看到現在和未來，如在一面清晰的鏡子中。聖人不必透過土蒸氣和腐敗氣體來預見事件。眾神能看到未來；普通人看見現在；聖人看到即將發生的事。』他所謂「聖賢的神智學」表達在此宣言中：「上帝的國度在我們裡面」。

## 第二章：外傳與密傳的神聖智慧

生：這麼說來，你們的教義並不是佛教的復興，也不是完全抄襲自新柏拉圖主義的神智學，對嗎？

師：你的理解正確。巴克博士在1889年4月芝加哥舉行的第三屆神智學大會上曾說：『在任何時代，都有人或多或少領悟到神秘主義的學說，並融入自己的生活。這些學說不專屬任何宗教，也不限於某個團體或時代，而是每個人類靈魂與生俱來的權利。』

生：除了佛教倫理體系外，你們更傾向哪種學說？

師：不傾向任何一種，而是包含全部。我們不偏向任何宗教，也不拘泥於任何哲學，而是汲取其中的精華。但是，神秘主義和其他古老體系一樣，也可分為外傳和密傳兩個層面。

生：外傳和密傳有什麼不同？

師：神智學會的成員能自由信奉任何宗教或哲學，也可以不信任何東西，只要能認同並實踐學會的三個目標之一。此學會是一個慈善和科研機構，以實際行動來傳播普世皆兄弟的理念，而非口頭理論。成員可以是基督徒或穆斯林、猶太教徒或拜火教徒、佛教徒或婆羅門教徒、唯心主義者或唯物主義者，這些都沒有關係。但每個成員必須在內心是個慈善家，或是個學者，願意探索雅利安文獻及其他古代文獻的人，又或通靈者。總之，在能力範圍內，幫助實現學會至少一個目標。否則他沒有理由成為「成員」。學會的外傳部分

是由這些「正式會員」和「非正式會員」組成。這些人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真正的神秘主義者。只要加入的人就是會員。但如果這個人對神聖事物的適切性毫無感覺，或只以教派、個人利益的方式理解神秘主義，那麼他就不是神秘主義者。

生：就我所知，上述只適用於普通會員。然而，對於研習秘傳神智學的人，他們就是真正的神秘主義者嗎？

師：不一定，除非他們已通過行動證明自己，進入內圈後，發誓嚴格遵守神秘團體的規範。這是艱巨的任務，因為其中最重要的是完全捨棄自我，成為徹底的利他主義者，不為自己謀利，忘記個人虛榮與驕傲，只考慮同胞和眾生的利益。神秘教導若要真正對人有益，就必須過著節制的生活，自我克制和嚴格遵守道德，盡自己對他人的責任。神智學會中的真正神秘主義者，都在內部成員之列。這不代表神智學會之外、或內圈之外就沒有神秘主義者。神秘主義者不僅存在，而且比一般人知道的更多，數量肯定比神智學會員中的還多。

生：那在這種情況下，加入會員有什麼好處？有什麼加入的動力？

師：好處在於可以學習密傳教導，即真正「智慧-宗教」的教義，以及在相互扶持與共感中受益，除此之外無其他好處。團結就是力量與和諧，共同努力更能創造奇蹟。這是各種組織與社群自古以來的秘密。

生：一個擁有平衡心智、志向專一、意志堅定、毅力驚人的人，為何不能憑自己之力成為神秘學者，甚至成為開悟者呢？

師：可能性極小，機率只有萬分之一。一部分原因是，現今並不存在任何一本書籍，能以淺顯易懂的語言揭示煉金術或中世紀神智學的秘密。這些都是象徵或隱喻。解讀之鑰在西方失傳已久，要如何正確理解研讀的內容呢？其中潛藏巨大危險，可能導致無意識的黑魔法或失控的通靈。若沒有啟蒙者作為老師，最好不要涉足這種危險知識。請看周遭現況，「文明」社會中有三分之二的人嘲笑神智學、神秘學、通靈或卡巴拉的任何內容，另外三分之一各持己見，互不認同。

另一部分人會一頭扎進卡巴拉、通靈術、催眠術、神秘主義等領域，結果呢，沒有人持相同看法，也無法就任何基本的隱秘原則達成共識。許多人聲稱操持終極真理，要外人相信他們已成就為開悟者。西方世界沒有神祕主義的科學準確知識，甚至沒有真正的占星術。在神秘學外傳部分中，占星術是唯一有明確法則和體系的分支，但沒人真正知曉神秘主義的真正內涵。有人將古老智慧局限於卡巴拉或猶太人的《光輝之書》，但也都只按拉比的字面解釋；另有人視史威登堡或波墨為最高智慧的代表；還有人認為催眠術中蘊含古代魔法的終極奧秘。所有這些理論實修者，因為無知而迅速墮入黑魔法。他們沒有一套檢驗標準來區分真與假，能從中逃離的人已屬幸運。

生：神智學會內圈成員所學的內容，源自真正的啟蒙者或秘傳智慧的大師嗎？

師：並非直接向他們學習。這類大師無需親自在場，只需傳授給跟隨多年、致力服務他們的弟子即可。然後，這些弟子再傳播所學。如此一來，無緣親炙之人也能獲益。少部分的真傳內容也勝過大量未消化的誤讀知識，一兩金子勝過滿堆糠秕。

生：但怎麼分辨這黃金是真是假呢？

師：觀其果而知其樹。是否有人能舉出例子，在任何時代有神秘學學生能無師自通，成為如同阿蒙尼烏斯·薩卡斯、普羅提諾的聖賢，或成為如楊布里科斯的通神師，或達到聖日爾曼等人所宣稱的成就，且其本人並非靈媒、自我欺騙的通靈者或騙子，那麼我們就認錯。神智學者寧可信奉經過考驗的神聖科學傳統定律。確實有些神秘主義者在化學及物理科學上有過重大發現，接近煉金術及神秘學的領域；還有人單憑天賦就破譯了失傳的「奧秘語言」字母，因此能正確解讀希伯來文獻；也有通靈者隱約看到大自然隱藏奧秘。但這些人都是專家、理論發明家、希伯來教派學者、或現代史威登堡，但拒絕特殊專長或宗教之外的一切。沒有一個藉著所學造福世界、國家或者自己。這些人的學問對人類毫無助益，除了幾名療癒者外（被皇家內科醫學院稱為庸醫）。何處可以找到以簡單藥草而非咒語進行治療的的上古迦勒底人？何處能找到像提亞納的阿波羅尼烏斯，能在任何氣候和環境下治癒病人，甚至讓死者復活？歐洲確有幾個類似古迦勒底人的專家，但如阿波羅尼烏斯的人只見於亞洲，保存了

瑜伽士「在死中存活」之奧秘。

生：神智學的目的是培養這樣的治療大師嗎？

師：神智學有多個宗旨，但最重要的是減輕人類肉體和精神上各種形式的痛苦。我們認為後者比前者更重要。神智學需要教導倫理道德、淨化心靈、才能進而治療肉體，因為肉體疾病的產生，除了意外傷害外，其餘都是遺傳引起。如果學習神秘學是為了滿足個人野心、自傲或虛榮，就無法達到真正目的：幫助受苦眾生。若只學習神秘哲學的一兩個分支，無法成為神秘主義者，有時需要掌握所有分支。

生：在達成這個最重要的目標之前，難道只有研究神秘科學的人才會得到幫助？

師：不，任何成員只要有意願，都能得到一般性指導，而真正投入成為核心成員的極少，大多傾向成為神智學的「旁觀者」。需要明白，神智學鼓勵個人研究學習，只要不觸及外傳與秘傳、盲目魔法及有意識魔法的分界。

生：神智學和神秘主義是一樣的嗎？

師：絕不是。一個人就算沒有加入神智學，也能是個非常好的神智學者，但未必是神秘主義者。然而真正的神秘主義者必定是一個神智學者，否則他便是自覺或不自覺的黑魔法師。

生：您的意思是什麼？

師：我已說過，一名真正的神智學者必須實踐最崇高的

道德理想，必須努力覺察自身與全人類是一體的，並不斷為他人無私奉獻。若神秘主義者做不到這一切，那必定是自私自利。如果他掌握了超乎普通人的力量，便會成為比一般人更危險的公敵。道理很明顯。

生：難道神秘主義者就是掌握更多力量的人嗎？

師：若指的是真正的神秘主義實修者，而非徒有虛名的話，確實掌握著更多力量。百科全書所描述的神秘科學，是「中世紀想像的學問，涉及神秘性質或超自然力量的作用與影響，如煉金術、魔法、通靈術和占星術」，事實上並非如此。這是真實存在而且非常危險的學科，教導事物的秘密潛力，開發和培育人類隱藏的力量，從而擁有超越無知凡人的巨大優勢。催眠術在普及後，成為了嚴謹科學的探究主題，這是個很好的例子。最初發現催眠力量是個意外。一名熟練的催眠師能利用它為所欲為，比如迫使一個人在無意識中出糗或犯罪，往往是催眠師圖利自身。如果此力量落入不法之徒手中，後果不堪設想。請記住，這只是神秘主義無數分支中的一個小例子。

生：但大多數文明且博學的人，不是將這些神秘科學、魔法和巫術，視為古代無知和迷信的遺物嗎？

師：這能從兩方面討論。你所謂「最文明和博學」的人也將基督教和其他宗教視為無知和迷信的遺物。然而，當今人們開始相信催眠術，甚至有些最有學問的人也相信神智學和一些超自然現象。但沒有人會承認自己相信聖經中的奇跡，除了傳教士和盲目狂熱者外。這就是關鍵區別所在。有

一些善良、純潔的神智學者或許相信超自然、或神聖的「奇跡」，但神秘主義者不會。因為神秘主義者實修的是科學性神智學，基於準確地認識大自然秘密運作。神智學者若實修所謂的特異功能，但無神祕主義知識的指引，將成為一位危險的靈媒。儘管遵守著神智學最高道德準則，卻只憑真誠但盲目的信仰，在黑暗中實修。不論是神智學者還是靈媒，若沒有理解這些力量的哲學原理，就試圖培養任一神秘科學分支，比如催眠術、物質實體化時，將如同一艘在暴風雨中無舵的船。

生：所以你不相信通靈主義嗎？

師：若你所謂「通靈主義」是指一些通靈者在解釋顯靈現象時，認為是由已故人類的「靈體」所造成的，通常是他們的親人，回到塵世與所愛或依附的人交流；我們否定這種說法。我們認為，死者的靈體不能回到塵世——只有極少數和特殊的情況下，我稍後會談到；他們也不會與人溝通，除非是以完全主觀的方式進行。那些客體化出現的只是前身肉體的幻影。然而，我們相信通靈主義中關於心靈感應的內容。

生：你否認這些顯靈現象嗎？

師：當然不否認——除非是有意詐騙的情況。

生：那你怎麼解釋呢？

師：有很多種方法。這些顯靈的原因沒有通靈者想像的那麼簡單。首先，所謂「實體化」現象的幕後推手，通常是

靈媒或者在場某人的星光體或稱「雙重體」造成的。這種星光體也驅動了自動書寫等靈異現象。

生：你說「通常」，那還有什麼其他原因造成顯靈現象呢？

師：這取決於顯靈現象的性質。有時是逝世人格所留下的欲界「空殼」，有時是元素精靈。「靈」是一個多義和廣泛的詞。通靈主義者在使用這個詞時，我真不知道指的是什麼；他們認為，這些顯靈現象是由轉世的自我產生的，即精神性和不朽的「個體」。我們完全否認這個假設。有意識的個體在脫離肉體後，是不可能物質化的，也不可能從自身的心智天界層面返回到塵世客體層面。

生：但是靈媒從「靈」收到許多信息，不僅顯示出智慧，還會透露靈媒不知道的事實，也不存在於詢問者或觀眾大腦中。

師：這並不無法證明你所謂的智慧和知識來自於「靈」，或來自脫離肉體的靈魂。有些夢遊者在恍惚狀態下，能夠創作音樂和詩歌、或解決數學問題，即便從未學過音樂或數學。還有些人在深度睡眠中，能夠睿智地回答問題，甚至說出希伯來語和拉丁語，即便清醒時對這些語言一無所知。你會堅認這是「靈」的作用嗎？

生：那你如何解釋這些現象呢？

師：我們認為，人類的神聖火花與普遍精神的本質是一致的，我們的「精神性自我」實際上是無所不知的，但由於

物質的阻礙，無法在物質界表現出它的知識。當越加移除這些障礙，也就是說，當肉體的獨立活動和意識變得越來越麻痺，如在深度睡眠、深度恍惚狀態、或在疾病中時，內在的自我就能在此層面更充分地顯現。真正美好的高等通靈便是如此發生，展示出不可否認的聰慧和知識。至於低等的通靈現象，例如實體化現象、或與「靈」的尋常平庸對談，要解釋的話需要很多時間。我們不想干涉靈媒主義者或任何其他信仰。雖然目前通靈主義者仍相信，高等通靈是由死後的靈魂造成的，但其領導者和最有學問的人都承認，並非所有現象都是由靈體產生的。這些人將逐漸認清全部的真相，但此時，我們無權也不想強迫他們接受我們的觀點。至於那些純粹心靈感應和精神性的現象，我們更不同意是與逝者人格靈體交流所致。

在此情形，並非死者的靈魂降臨到塵世，而是生者的精神昇華到純粹的靈魂層面。實際上，也非昇華或降臨，而是靈媒的狀態或境界發生了變化。當靈媒的身體陷入麻痺或

「出神」時，精神性自我便會擺脫肉體的束縛，與逝者的靈魂處於同一意識層面。因此，如果生者和死者之間有精神上的吸引力，就能夠彼此交流，這經常發生在夢中。靈媒和非敏感者的區別在於，靈媒的精神在脫離肉體後，仍能夠影響自身已麻痺的肉體，使它們按照自己的意志行動、說話和寫作。他的自我能夠使身體像回聲筒一樣，複述自己或逝者的思想和觀念。但是，非敏感者因不易受影響，無法這樣做。因此，儘管每個人在身體睡眠時，自我都能與自己所愛的逝者自由交流，但是，由於他們身體和大腦不夠被動與敏感，

醒來後便一無所知，連一絲模糊、夢幻般的記憶皆無。

生：這表示你完全拒絕通靈主義的哲學嗎？

師：如果你所謂的「哲學」，指的是死者來找活人的理論，那麼我們拒絕這種哲學。但事實上，他們並沒有哲學。通靈主義者之中最好、最聰慧和最真誠的人也是這麼說。通靈現象中只有一個基本不變的事實，就是無形的力量和智能體控制了靈媒，而產生這些現象。沒有人會否認這個事實，除了盲目的物質主義者外。

生：有人說神智學會創辦的目的，是為了要打擊通靈主義、以及人死後個體性仍存在的信仰？

師：你被誤導了。我們的信仰完全建立在不朽的個體性上。你和其他人一樣，把人格與個體性混淆了。西方心理學家在這兩者之間並未建立明顯區別。然而，理解兩者之間的差異，是了解東方哲學的關鍵，也是神智學和通靈主義教義分歧的根源。或許我這麼說會更加招致通靈主義者的敵意，但我還是必須聲明，神智學是真正的和純粹的精神主義，而當今大多數人雖掛此名，但其實只是超物質主義。

生：請您再更清楚解釋你的想法。

師：我的意思是，雖然我們教導精神和物質的一體性，雖然我們說，精神是潛在的物質，而物質就是精神的結晶（如冰是凝固的蒸汽），但是，一切的本源和永恆本質並非精神，而是超精神（而可見的固性物質只是其週期性的顯化），所以我們認為，「精神」一詞只能用來稱那真正的個

體性。

生：但是，這個「真正的個體性」，和我們意識到的「我」或「自我」的區別是什麼呢？

師：在回答你之前，必須先探討你所謂的「我」或「自我」。「我是我」這種基本的自我意識，和「我是史密斯先生」或「我是布朗夫人」的複雜思維是有區別的。同一個自我會進行一系列的出生或轉世，這是整個教義的基本支點。所謂的「史密斯先生」事實上是貫穿記憶的一系列日常經驗，形成了史密斯先生所謂的「自己」。但是這些「經驗」都不是真正的「我」或「自我」，也不是感覺到自身的根源，因為他會忘記很大一部分的日常經驗，當這些記憶留存時，才會產生「我」的感覺。這些「經驗」組成了神智學所謂的「虛假人格」（因為是有限和短暫的）。而「我是我」的感覺是真正的個體性。我們認為，這個「自我」或個體性就是一個演員，在人生舞臺上扮演許多不同的角色。一個塵世上的投生，就同「自我」在舞臺上演出一晚。某晚扮演「麥克白」，隔天扮演「夏洛克」，第三天又扮演「羅密歐」，第四天「哈姆雷特」或「李爾王」等，直到完成整個輪迴週期。一個「自我」開啟生命歷程時，以精靈的角色登場，然後是一些小角色：士兵、僕人、合唱團一員；之後上升至有「對白」的角色，有時是主角，有時是配角，直到最後以魔法師普洛斯彼羅的角色收場。

生：我明白。你又說，真實的自我在離世後，並不會返回塵世與生者交流。但如果演員保留了他的個體性，難到不

能自由地回到先前的舞台上？

師：不行，因為離世後的極樂狀態與塵世極不相容。人在世時，往往因交友不慎、或所處環境，而受了許多不應受的苦難，離世後能享有完美的寧靜、安息與幸福，以便再次背負生命的負擔。我們稍後能再詳細討論。

生：在對神智學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之後，我覺得此教義比通靈主義或其他宗教思維更加複雜和形而上。是什麼原因使此體系能引起世人興趣，而同時也引起這麼多仇恨嗎？

師：有幾個原因（1）粗俗物質主義理論以往遍行於科學界，如今發生了強烈反動。（2）對於基督教會的空洞教義、不同教派與日俱增的相互衝突感到不滿。（3）其三，越來越多人認識到，明顯自相矛盾且互相衝突的信條，不可能是真理，且那些未經證實的主張也不可能是在實際存在。再者，傳統宗教無法挽救道德的淪陷、淨化人心或社會，更增人們的不信任。（4）很多人相信，世間肯定有一種科學性的哲學和宗教系統，而非推測性的，為少數人知曉。（5）有人相信，若要找到更接近真理的體系，必須追溯到古老教義，早於任何信仰。

生：但為什麼這個體系到現在才被提出來？

師：因為時機成熟了。現代有如此多堅定不懈尋找真理的學生，不惜任何代價，也不怕真理埋得有多深 - 這就是時機成熟的標誌。在這種情況下，真理保管者允許將某些部分公諸於眾。若是神智學會推遲了幾年才成立，恐怕早已有一

半的文明國家陷入物質主義，另一半則陷入泛擬人化和現象主義。

生：神智學可以被視為神的啟示嗎？

師：完全不是。這也不是什麼來自高等、超自然、或是超人類神靈的新穎啟示。這只是十分古老的智慧，揭示給尚未知曉的人，他們甚至不知道這些智慧的存在與流傳。近代

「時髦」的思潮認，這些偉大文明的秘密教義，如埃及、希臘、或羅馬人的，只不過是祭司的騙局。他們認為玫瑰十字會的人也是半瘋半傻。寫下無數書批評他們；一些從未聽過的新作者，都以批評家和神秘學者的姿態，妄加評論煉金術、拜火哲學家和神秘主義。然而，埃及、印度、迦勒底、和阿拉伯的一系列先哲，還有希臘和西方的最偉大的哲學家和聖人，都認為藝術和科學的基礎和起源都是神聖的，所有知識都歸於智慧和神聖科學門下。柏拉圖視奧秘教義為最神聖的。亞歷山卓的革利免本身是厄琉息斯秘儀的啟蒙者，曾說「秘儀所傳授的是人類的終極知識」。難道柏拉圖和革利免是兩名惡棍或傻子嗎？

生：那關於「敵意」的部分，如果神智學是真理的代表，為什麼卻遭遇反對，沒有被普遍接受呢？

師：有許多原因，其中一點是人類仇恨「創新」。自私的本質是保守的，討厭被打擾。喜歡隨和及模稜兩可的謊言，不喜歡最偉大的真理，因為真理會犧牲此人的舒適。若一件事不能馬上獲得利益，人類就會展現出偌大的心智惰性。我們所處的時代極度缺乏靈性，非常勢力。另一個原因

是，一般人不熟悉神智學深奧的教義，部分內容與世人被灌輸的世俗教義針鋒相對。再者，若要成為內圈的真正弟子，需要付出許多努力、並恪守純潔生活，完全無私。可想而知，這些條件只對極少數人有吸引力。這就是神智學註定要緩慢爬坡的原因。神智學的哲學本質上是給那些受盡苦難，對其它救贖方式都心灰意冷的人。最後一點，任何新的信仰或道德體系，在被引入陌生土壤時，最初必然會被蒙昧主義和自私的群體阻止前進。「創新者的冠冕是一頂荊棘之冠。」確實！要摧毀白蟻蛀空的舊房子時，總會面臨危險。

## 第三章：神智學會的運作體系

生：「神智學會」的宗旨是什麼？

師：自成立之初便有三個主要宗旨。第一，建立一個超越種族、膚色或信仰差異的普世兄弟會。第二，促進研究雅利安經典、世界宗教和科學，並展示古亞洲文獻的重要性，尤其是梵文、佛教和瑣羅亞斯德教的哲學。第三，探索自然界隱藏的奧秘，特別是潛在於人類心靈精神力量的各個面向。以上是神智學會大致的三大主要宗旨。

生：神智學如何能根除人類自私本性？

師：我們能透過符合邏輯、哲學的、形而上、甚至科學的論證展示（a）人類在靈性上和生理上同出一源，這是神智學最基本的教義（b）人類本質上是一體的，此本質是遍一的：是無限的，未生的，永恆的，稱之為上帝或者大自然。因此，凡是影響個人或單一民族的事件，必將影響所有其他人和民族。好比一顆石頭扔進池塘，必然遲早影響池塘裡每一顆水滴。

生：這聽起來並非基督教的教義，而是泛神論的概念。

師：你這點就錯了。這是純粹的基督教義，但不是猶太教義，這也是信奉聖經的國家對此置之不理的原因。

生：這個論斷過於草率，有失公允。請問您的證據是什麼？

師：證據到處都是。基督曾說：「愛每一個人」和「愛你的敵人」，因為「若你僅愛那些愛你的人，能得到什麼回報呢？這和稅務官有什麼兩樣呢？如果你只對自己的兄弟致禮，那麼你和其他人有什麼區別呢？稅務官不也這麼做嗎？」這些是基督的話語。然而，《創世紀》第九章25節中寫道：「迦南當受詛咒，必給他同胞的奴僕作奴僕。」所以你看，現代基督徒尊崇的其實是摩西的教義，而非基督的愛之教義。基督徒依據《舊約》來征服與吞併他國，並對「低等」民眾施行暴政，更符合他們的性情。回顧歷史，人類根據《創世紀》的可怕文字（如果按其字面意義解讀）造下了許多罪行。

生：你曾說過人類的物質起源可由科學證實，我們的精神起源可以由智慧宗教證實。然而，我不認為達爾文主義者展現了同胞情誼。

師：確實如此。這證實了物質主義科學的缺陷及神智學的正確性。若只宣稱我們的身體同出一源，並不能引發更高更深的情感。物質若缺乏靈魂和精神、缺乏神聖本質，便無法與人類心靈對話。神智學認為，一旦人們深刻證實和認知到，真實不朽之人、靈魂、與精神同一性，才能真正走上慷慨相助的同胞情誼之路。

生：那麼神智學是如何解釋人類的共同起源？

師：我們解釋了大自然中的一切，無論是主觀還是客觀的，可見的還是不可見的，在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源自於同一個絕對本質。是萬物之始，也是萬物之終。這是雅利

安哲學，僅由吠檀多和佛教系統全面描述。神智學者都有義務以此目標為指引，用切合實際的方式在所有國家推行非宗派的教育。

生：除此以外，在此物質世界裡還能做些什麼嗎？

師：愛德華·貝拉米在著作《百年回首》中，描繪了社會組織的理想型態，以實現世人皆兄弟理念的重要第一步。他所描述情境並不完美，因為人們心中仍然存有自私。但整體上，自私和個人主義已由團結和同胞情誼所取代，書中描述的社會能將人類變得自私的因素降至最低。

生：那麼做為一個神智學者，要去努力去實現這樣一個理想嗎？

師：當然。但這還不夠。我們還需要讓人們深刻理解，如果人類根本上是一致的，那麼必然存在一致的真理，體現在所有不同宗教中。

生：這是關於「眾教同宗」的話題，你的觀點或許是正確的。那麼，在當今社會，我們如何實際應用這一理念，建設一個大同世界呢？

師：首先，在形而上層面是真理的，在物質層面必定也是真理。其次，宗教之間的差異，造成了仇恨和衝突的最主要原因。當其中一方認為自己掌握唯一真理時，往往會認為其他人處於錯誤之中，或被邪惡勢力所迷惑。然而，應該要明白的是，沒有人能擁有全部真理，各自的真理其實是相互補充。只有在排除了所有謬誤、綜合所有觀點，才能看到完

整的真理。這麼做之後，才能建立起真正的宗教兄弟情誼。這一理論同樣適用於物質界。

生：請進一步解釋。

師：植物由根、莖和許多芽和葉組成。人類整體也是從精神根源生長出來的莖，莖又是植物的統一體。傷害了莖，顯然每一個芽和葉都會受到影響。人類亦是如此。

生：是的，但如果你只傷害一片葉子或者枝條，並不會傷及整棵植物。

師：所以你認為，傷害一個人不會傷害到全人類？你又怎麼知道呢？就連物質主義的科學也承認，對植物造成的傷害，無論多麼微小，都會對整體生長和發育產生影響。因而你的觀念是錯誤的，這個比喻仍相當貼切。例如你傷到了手指，牽涉到整個神經系統，使你全身難受。我必須提醒你，世上還存在其他精神性法則，適用於植物界、動物界和人類。當然，如果你不承認這些法則在動植物界的運作，你便會否定法則的存在。

生：你指的是什麼法則？

師：可以稱之為因果法則，若你未研究神秘學，會難以理解其整體意義。然而，我只是以植物為喻，並非基於這些法則。若你將因果法則擴展至整個宇宙，會發現在真正的哲學中，每一個具體行為都會產生永久的道德影響。若某人的身體受到傷害，或許會認為他受的苦不會波及鄰居，更遑論其他國家的人。然而，我們堅信，這遲早會產生影響。傷害

一個人不僅會使自身受傷，將來還會對全人類造成傷害。除非每個人都明白並接受這一公理，否則佛陀或耶穌所傳授的同胞情誼將無法實現。

生：您能否解釋您打算實現第二個目標的方法？

師：我們收集所有世界宗教的優秀著作。以書面形式呈現各種古代哲學、傳統和傳說的正確信息，並翻譯有價值的原著作品、選段和評論，加以出版，或者由各自領域的學者口述指導，將這些信息傳播出去。

生：那如何去實現第三個目標呢？也就是開發人類潛在的精神和心靈力量？

師：我們在沒有講座或講師的情況下，能通過出版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的使命是激發人類的靈性直覺，反對一切形式的偏見，無論源自宗教、科學還是社會，特別在調查後證明不合理的。最重要的是，反對一切形式的虛偽，無論是宗教派別主義，還是迷信奇蹟或任何超自然現象。我們的任務是探索、獲取並傳播關於自然界的所有知識。我們鼓勵現代人去理解自身尚不瞭解的自然法則，即神祕科學，基於大自然的真正知識，而非建立在盲目信仰和權威上，如現代的情況。民間傳說和傳統有時聽起來是虛構的，但經過篩選後，有些能揭示出已失傳的大自然重要秘密。神智學會致力於這方面的研究，希望能夠拓展科學和哲學的領域。

生：神智學會裡有什麼道德體系嗎？

師：若是在尋找道德體系的人，應該已經能清晰意識到

其存在。這是所有世界道德體系的精髓，傳承自古代先哲。無論是孔子、瑣羅亞斯德、老子、《薄伽梵歌》的教導，還是在佛陀、基督、希勒爾長老、畢達哥拉斯、蘇格拉底以及柏拉圖學派的著作中，都能找到這些價值觀的蹤跡。

## 第四章：神聖智慧的基本教義

### 論上帝和祈禱

生：你們相信上帝嗎？

師：這要看「上帝」是指什麼。

生：我指的是基督徒心中的上帝，耶穌的在天之父，宇宙的創造者。簡短地說，就是《聖經》裡摩西的上帝。

師：我們不相信這樣一位上帝。我們拒絕將上帝人格化、或認為他存在於宇宙之外，具有人的特質。這種上帝只是人類的巨大影子，某些行為並不高尚。我們能證明神學中的上帝是一團自相矛盾的拼湊，缺乏邏輯性。

生：請闡述理由。

師：原因有很多，僅舉幾例。信仰這位上帝的人，稱祂為無限和絕對的，是嗎？

生：是的。

師：若是無限的（即沒有任何制約），甚至絕對的，那麼，祂怎麼可能有形體，並且是萬物的創造者呢？形體意味著限制，有起點和終點；一個存在若要創造，就必須思考和規劃。「無限」要如何思考？如何與有限、局部、有條件的事物產生聯系？這涉及到哲學和邏輯上的荒謬。即使是希伯來卡巴拉也拒絕這樣的觀念，而將遍一絕對的神聖原則視為一個無限統一體，稱為「無限」（Ain-Soph）。創造者為

了創造，必須變得活躍；但「絕對性」無法這麼做，無限原則必須以間接的方式顯化為起因，進行演化（而非創造）——也就是說，「無限」通過其自身的散發物（這也很荒謬，是卡巴拉譯者的謬誤）（註1）產生質點。

生：那麼，你們是無神論者？

師：並非一般人所謂的「無神論」，而是不相信擬人化的神祇。們相信存在著一個普遍的神聖原則，是萬物的根源，一切的起源，也是大循環周期結束時，一切的歸宿。

生：這根本就是老之又老的泛神論。但若你是泛神論者，就不能是上帝論者；若你不是上帝論者，就是無神論者。

師：並非一定如此。「泛神論」一詞已被濫用，被盲目、偏見和片面的觀點所扭曲，失去了真正而原始的意義。基督教在解釋「泛神論」詞源時，認為「泛」意為「一切」，然後想像此詞的含義，代表大自然中的每塊石頭、每棵樹都是一個神靈，或者都是那遍一的上帝。這麼一來，泛神論者不但相信處處皆為神，還是個拜物者。然而，若你以神秘主義的角度來解讀「泛神論」，就不會得出上述觀點。

生：那麼你會如何定義？

師：不妨讓我反過來問你一個問題。你所理解的「泛」或「大自然」是什麼？

生：我認為大自然是指周圍事物存在的總和；是物質創

造世界或宇宙中的因果聚合。

師：如此說來，大自然體現了宇宙中一切已知因果關係和秩序，是一切有限媒介與力量的總和，與智能的創造者們無關，或許就如同百科全書所述，「視為單一而獨立的力量」？

生：是的，我相信是這樣。

師：在理解大自然方面，我們不考慮其客觀物質性，被稱為短暫幻象，也不採納拉丁語「形成」（*Natura*，源自*nasci*，即出生而來）的衍生意義。當我們談論上帝等同於大自然、永恒共存時，指的是永恒、非創造的性質，而非瞬逝的影子和有限的虛無縹渺。讚美詩作者稱可見的天空為上帝的寶座，稱泥地稱為祂的腳凳。我們的上帝不在任何天堂、特定的樹木、建築或山脈中：祂無處不在，存在於可見宇宙與不可見宇宙的每一個原子之中，在每一個不可見原子和可區分子之上、之中和周圍；因為祂是進化和內捲的神秘力量，是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甚至無所不知的創造潛能。

生：等等！一個人要能思考，才有所謂無所不知，但你否認絕對者擁有思考能力。

師：我們確實否認絕對者能無所不知，因為思維是有限和受條件制約的。但你顯然忘記了，在哲學上，絕對無意識就是絕對有意識，否則這就不是絕對的了。

生：那麼，絕對者會思考嗎？

師：不會，原因很簡單，因為它就是絕對思維本身。同理，它也不存在，因為它是絕對的存在、存在性本身，而非存有者。去讀一讀所羅門·本·耶胡達·加維羅爾在《王冠·王國》中寫的莊嚴卡巴拉詩：『你是一，是所有數字的根源，卻不是用來數的元素；因為一不會用來乘法、改變或賦予形式。你是一，在不可思議的統一性中，智者都迷失了，因為他們並不瞭解。你是一，統一性永不減少，永不擴張，永不改變。你是一，任何想像都無法對你畫界或下定義。你「如是」，不像其他存在者，因為凡人的理解和視野無法企及你的存在，也無法確定你在何處、如何和為什麼如此。』總之，我們的上帝是永恆的、不斷演化的，而非親身創造的宇宙建造者；這個宇宙本身從自身本質展開，而非被創造。在象徵意義中，祂是一個沒有圓周的球體，只有一個永恆活躍特徵——祂自身，統攝所有其他可思考的特徵。祂是遍一的法則，存在於永不顯現的絕對法則中，將動力賦予那些顯現、永恆、不變的法則，在顯現時期永遠在形成中。

生：我曾聽你們的一位成員說，無所不在的神既存在於光榮的器皿中，也存在於恥辱的器皿中，甚至煙灰的每一粒灰燼裡！這難道不是褻瀆嗎？

師：我不這麼認為，因為簡單的邏輯很難被視為褻瀆。若那無所不在的原則，排除了宇宙中任何一個數學點，或排除可想象空間的物質粒子，還能稱它為無限嗎？

生：你相信祈禱嗎？你祈禱過嗎？

師：如果您所謂的祈禱，是向一位未知上帝發出的外在

請求，那麼，我們不相信這種口頭念叨的祈禱。這種做法起源於猶太人，並由法利賽人普及。我們不用嘴祈禱，我們用行動。

生：你們不向那個絕對原則祈禱嗎？

師：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做呢？我們是忙碌的人，實在沒有多餘的時間去向一個純粹抽象概念口頭祈禱。不可知者只在各部分之間才存在著相互關係，但本身在有限關係裡不存在。可見宇宙的存在和現象，依存於其相互作用的形式及其法則，而非祈禱所能影響。

生：還有其它種類的禱告嗎？

師：當然有。我們稱之為「意志祈禱」更像是一種內在的下令，而非請求。

生：那麼，你祈禱時是向誰祈禱呢？

師：向「我們在天上的父」——要用秘傳含意解讀。

生：這是否不同於神學所賦予的意義？

師：一位神秘主義者所祈求的「父」，是一個秘密的父，而不是一個宇宙之外的有限上帝（請參見《馬太福音》IV 6）；這個「父」就在這個人之中。

問：那麼你是將人視為一位神嗎？

答：請直接說「神」，不要說一位神。我們認為，唯一能夠認識的神，是我們內在的人。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可

能。如果神是一種無處不在、無邊無際的原則，人類又怎能不被他滲透、存在於他之內呢？我們的「天上之父」，指的是我們感知到的內在神聖本質，存在於內心與精神意識中，不是用物質大腦和想像所創造的擬人化概念。雖然我們說：「難道你不知道你就是神的殿堂，（絕對）神的靈就在你之中嗎？」（註2），但請不要將這內在本質擬人化。神智學者若要追求神聖真理、而非世俗真理的話，不應認為這位「神秘的神」會聽取人類的祈求，或將有限的人與永恆本質加以區別，因為一切皆是一體的。正如剛才所提到的，祈禱並非乞求，而是一種奧秘；是一個神秘的過程，將有限的、有制約的思想和願望，因為無法與絕對、無制約的精神融合，而轉變為靈性的意志和意願；這個過程被稱為「靈性轉化」。熱切的志向能將祈禱轉化為「賢者之石」，是將鉛化為純金的力量。我們的「意志祈禱」成為了積極的創造力，將遍一同質的本質按照我們所欲來產生效果。

生：你的意思是，祈禱是種神秘過程，能在現實世界中顯現結果嗎？

師：沒錯。意志力轉化為實實在在的力量。然而，神秘主義者若尚未消除低等人格或肉體人的慾望，對高等心靈說：「依照你的意願實現，而非我的意願」，而是將自私且不純淨的意志力向上釋放，不幸就會降臨身上。因為這是黑魔法、可憎的精神巫術。不幸的是，一些基督教政客和將軍們最喜歡做這種事。在準備發動殘酷的戰爭時，雙方行動前都會進行類似的巫術，分別向同一位萬軍之神祈禱，懇求祂協助割斷敵人的喉嚨。

生：大衛祈求萬軍之主幫助他打敗非利士人，殺死敘利亞人和摩押人，「無論他去那裡，主都保衛著大衛。」我們只是依照「聖經」的教導行事。

師：你們自然是要依照聖經的教導行事。然而，若你們自稱為基督徒，而非以色列人或猶太人，為何不遵循基督的教義呢？基督特別強調不要遵循「古代人」的傳統，即摩西的律法，而是要順從他的教導。他警告使用暴力的人，必將因暴力而自毀。他們卻把基督教的祈禱作為空洞的口號，只有真正的神秘學者才能理解祈禱的真諦。你們祈禱說「求主赦免我們的罪，如同我們也赦免欠我們的人」，然而從未如此實踐。基督也教導要「愛你們的仇敵，向那恨你們的人施以友善。」拿撒勒的溫和先知並未要求你們請求「天父」消滅敵人！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拒絕你所謂的「祈禱」。

生：但你怎麼解釋普遍的國家和人民都祈禱及敬拜上帝或眾神呢？有些人崇拜魔鬼和有害靈體，證明人們普遍相信祈禱是有效的。

師：這是因為，祈禱還有其他的意義，並非只有基督徒這麼做。祈禱不僅是懇求或請願，在古時候更是一種召喚和咒語。印度教徒會唱誦韻律的咒語，且婆羅門自認比一般眾神地位更高。祈禱可以是祈求，也可以是詛咒（兩軍開戰同時祈求毀滅對方），也可以是祝福。由於絕大多數的人都極度自私，只為自己祈禱，乞求神賜予他們「日用糧食」，自己卻不願為之努力；又或乞求上帝不要引導他們「陷入誘惑」，要拯救他們（僅祈禱者自己）脫離邪惡。這顯示祈禱

的雙重有害影響：(a) 削弱了人的自立能力；(b) 進一步激發了人天生的自私自利和極度自我中心。我再次強調，我們的信仰是與「隱秘之父」保持「交流」並同步行動；在罕見的狂喜時刻，高等心靈與普遍本質融合，吸引至起源和中心，這種狀態在活著時稱為三摩地，在死後稱為涅槃。我們拒絕向被造的有限存在（例如神靈、聖人、天使等）祈禱，這是偶像崇拜。之前解釋過，我們也無法向絕對存在祈禱；因此，我們傾向於多做有益、能帶來善果的行為，來取代無效且無用的祈禱。

生：基督徒將稱之為傲慢和褻瀆。這種說法有錯嗎？

師：他們才是在褻瀆，因為他們教導說，一位全知全能的上帝需要聽到口頭的祈禱才知道該做什麼！若從密傳的意義來理解，能看到佛陀和耶穌也同意我們。佛陀說：「不要向無能為力的神祈求——不要祈禱！而是行動；黑暗不會因祈禱而變亮。不要向寂靜祈求，因為它既聽不到也說不出話。」耶穌則建議：「你們以我的名義（克里斯托斯）所要求的一切，我都會做到。」這句引言若從字面上理解，似乎與我們所言相悖。但是若從秘傳角度來看，並理解「克里斯托斯」其實就是代表著「本體」，此句含義就變成：我們祈禱並認知的唯一上帝，是上帝的靈，與之結為一體，我們的身體是他的殿，他就居住在其中。

生：但基督自己也會祈禱，並且鼓勵這麼做？

師：確實如此記載，但他的「祈禱」正是前文所提及的

與「隱秘中的父」交流。否則，若將耶穌等同於普遍之神，就會得出荒謬且不合邏輯的結論：「至高無上的神」向自己祈禱，將自己的意志與神的意志與分開。

問：基督徒還經常使用另一個論點。他們說：「我感覺僅憑自身的力量，無法克服任何慾望和軟弱。但是當我向耶穌基督祈禱時，我感覺到他賦予我力量，使我能夠戰勝慾望。」

師：這沒有什麼奇怪的。如果「耶穌基督」是上帝，獨立於向他祈禱的人，那當然一切都是可能的。畢竟他是「大能上帝」嘛。但如此征服慾望，又有何功勞或正義可言呢？為什麼這個人只憑祈禱就受到獎勵？如果你幫工人完成了大部分工作，而他只是坐在蘋果樹下向你祈求，你還會支付他全天的工資嗎？認為一生可以在道德的閒逸中度過，把最艱難的工作和責任都交給別人來完成，無論是交給上帝還是人，都是極其令人厭惡。這污辱了人類的尊嚴。

生：神智學者是如何找到力量來控制自己的慾望和自私的呢？

師：從他的本體，即神聖精神，或者說內在的上帝，又或者來自於業力。我們還需再提及「以果知樹」、「以果知因」嗎？你們說要通過上帝或基督來抑制慾望，變得善良。我們要問，在基督教國家和在異教徒的土地上，哪裡可以找到更多良善、無罪、不犯罪的人？統計數字能證實我們的說法。根據錫蘭和印度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的結果，在比較基督徒、穆斯林、印度教徒、歐亞族、佛教徒等所犯罪行，隨機

抽取兩百萬人口來統計歷年不法行為，發現基督徒所犯罪行相比佛教徒為15比4（參見1888年4月的《路西法》，第147頁）。任何東方學家、有名望的歷史學家或佛國旅行者，包括畢甘德主教和胡克神父、威廉亨特爵士和公正的官員，都認為佛教徒的美德高於基督教徒。然而，佛教徒既不相信上帝，也不相信塵世之外的未來獎賞。和尚或一般信徒也都不祈禱，而是驚奇地反問道：『祈禱？向誰祈禱，或者向什麼祈禱？』

生：那他們是真正的無神論者？

師：無可否認，但也是全世界最熱愛美德、最遵守美德的人。佛教說：「尊重他人的宗教，忠於自己的宗教。」但基督教會將其他民族的所有神明貶斥為魔鬼，詛咒所有非基督徒永世不得超生。

生：佛教神職人員不也這麼做的嗎？

師：從來沒有。他們熟悉《法句經》而深知：「無論學識是否淵博，若自視過高、輕視他人，就會如同一位手持蠟燭的盲人——自己看不見，卻試圖照亮他人。」

生：那麼，為什麼你說人具有精神和靈魂？是從哪裡來的？

師：源自普遍靈魂。當然不是由人格化的上帝所賜予。水母體內的濕潤元素從何而來？來自它周圍的海洋，它在海洋中生活、呼吸、生存，在溶解後又回到海洋中。

生：好吧，那我們換一種說法：上帝賦予了人類理性的靈魂和不朽的精神嗎？

師：我們再次反對。既然我們不相信有人格化的上帝，又如何能相信他賦予人任何東西呢？進一步論證，假設上帝為每個新生兒創造新的靈魂，這種做法很難被視為具有任何智慧或預知能力，很難與上帝仁慈、正義、公平和全知全能的主張調和，甚至是不可能的。這個致命暗礁使神學教條每天、每時每刻都在碎裂。

生：什麼意思？難在何處？

師：曾有一位錫蘭佛教的僧侶，在我面前提出了一個論點，使基督教傳教士無法回答。基督教傳教士對此公開辯論也是有備而來的。當時這位傳教士在科倫坡附近，請僧侶說明為什麼「異教徒」不應該接受基督教的上帝。在這場難忘的討論中，傳教士一如往常的落了下風。

生：願聞詳情。

師：簡單如下：佛教僧侶首先問傳教士，他的上帝所賦予摩西的誡命，為何讓別人遵守，上帝自己卻能違背。傳教士憤然否認了這一假設。他的對手說：『也就是說，上帝也需守這條規則。你也提到，他的意志使靈魂誕生。上帝禁止通姦等行為，但你卻說，是他創造了每一個嬰兒，賦予了嬰兒靈魂。那麼我們是否可以理解為，那些因犯罪和通姦而出生的數百萬名孩子，都是你們上帝的傑作？你們的上帝禁止違反法律的行為，並加以懲罰；然而，他每時每刻都在創造這些孩子的靈魂？按照最簡單的邏輯，你們的上帝就是犯罪

的幫兇；因為有他的協助，才會誕生罪人的嬰兒。教士不僅懲罰有罪的父母，還懲罰無辜的嬰兒，卻為上帝這個幫兇開脫罪責，這樣做的公正性何在？傳教士看了看錶，發現時間已晚，無法再繼續討論了。

生：你忘了，對於基督教而言，所有無法解釋的情況都是上帝的奧秘，禁止我們窺探。

師：不，我們沒有忘記，只是不認可此觀點。我們也不想讓你信我們的教義。我們只回答你們提出的問題。不過，我們對「奧秘」另有見解。

生：佛教關於靈魂的教義是什麼？

師：這要看你指的是外傳大眾佛教，還是密宗教義。外傳的《佛教教義》是如此解釋：『無知者用靈魂這個詞傳達了一個錯誤觀念。如果萬物都會變化，那麼人也會，每個物質部分都必須變化。變化的東西不是永恆的，所以變化的東西不可能有不朽的存在。』這似乎簡單明瞭。但是，若每次投生的新人格都是舊人格的「蘊」或「屬性集合體」時，我們會問，這個新的「屬性集合體」是否也是一個新的存在，沒有任何前世的痕跡？書中繼續說道：『從某種意義上說，這是一種新的存在，但從另一個意義上說，這又不是。在人的一生中，「蘊」不斷變化，雖然四十歲的男子甲與十八歲的青年甲在人格上完全相同，但由於身體的不斷損耗和修復，思想和性格持續變化，他已是個不同的存在。然而，這個人在晚年時，會收穫他此生每個階段言行帶來的回報或苦果。因此，轉世後與前世的人具有相同的個體性（但不具相

同的人格），只是改變了形體，或擁有新的「蘊」集合體，正當地收穫行為所帶來的後果。』這是深奧的形而上學，絕非不相信靈魂的存在。

生：密傳佛教中不是也有類似的說法嗎？

師：是的，因為這個教義既屬於秘密智慧，也屬於外傳佛教或喬答摩佛陀的宗教哲學。

生：佛教徒不是認為靈魂非永垂不朽？

師：如果你所謂的靈魂是指人格化的自我，或者生命之靈，那麼我們也不認為這會永垂不朽。然而，佛教徒相信存在個體性的神聖靈魂。不信此的人判斷有誤。人們誤解此概念，類似於誤認為福音書中的懲罰和地獄之火是基督親口所說的，並非如此，這事實上只是福音書晚期編輯的神學插篇。佛陀和耶穌都沒有留下文字，所有的啟蒙者皆如此，只使用比喻和隱喻，這傳統將繼續延續。佛經和聖經都對這類形而上的問題持謹慎態度，卻過度注重外傳含意，過於直白地詮釋字面上含意。

生：那你是說佛陀和基督的教義都被誤解了？

師：的確如此。佛教徒和基督教徒傳揚的理念是相似的。這兩方的改革者都是熱心的慈善家，並實踐利他主義，宣導最崇高的社會主義和最徹底的自我犧牲精神。佛陀說過：「讓世界的罪孽落在我身上，讓我減輕人們的痛苦和苦難！」他曾是王子，卻願為乞丐，身穿墓地裡的破布。儘管自己無處安置，卻對那些貧困無助的人說：「將你的苦難和

重擔交給我，讓我給你帶來安寧。」佛陀和耶穌都教導對人類無限的愛、慈悲、寬恕、無私和憐憫的精神。看輕財富，不分你我。他們的志願，是在不完全揭示奧秘的情況下，帶來希望和真理的一瞥，給那些無知、被誤導、背負生活重擔、處於艱難時刻的人們。然而，後來的追隨者過於狂熱，使兩位聖人的目標未能完全實現。聖人的言論被誤解和扭曲，其後果不言而喻！

生：但是，佛陀想必是否定了靈魂的永恆性，否則不會所有東方學家和佛教僧人都這麼說！

師：佛陀的弟子遵循著教誨，但大多數並未證得果位，這和基督教徒的情況相似。密傳教義因而逐漸失傳。舉例來說，在斯里蘭卡的兩大佛教派系中，泰國佛教信仰認為人死後個體性和人格都將消失，而另一派則信奉涅槃，我們神智學者也是如此。

生：既然如此，為什麼佛教和基督教分別代表此信仰的對立面？

師：因為佛教與基督教在傳播過程中，有著截然不同的情況。印度的婆羅門獨攬高等知識，只在內部傳播，導致數以百萬計的人淪為偶像崇拜和近乎拜物教。佛陀必須解決這些無知所產生的不健康幻想和盲目迷信，是前所未有的挑戰。那些人絕望地「向神祈求卻毫無回應」，無神論哲學似乎更具吸引力。在傳授真理之前，必須先消除迷信的泥沼，掃除錯誤觀念。他與耶穌都有充分理由，不能透露全部的真理。正如耶穌對門徒所說的，天國的奧秘並非傳給普通人，

而是給那些特別蒙揀選的人，因此，「他用比喻對他們講」（馬太福音13：11）然而，佛陀的謹慎反而隱藏了太多真理。當僧侶瓦楚哥塔詢問人是否有自我時，佛陀甚至拒絕回答，「尊者保持沈默」。（註3）

生：這裡提到佛陀，但與福音有什麼關聯？

師：閱讀歷史，深思一番。在福音書時代，整個文明世界都湧現出一股知識思潮，只是造成的影响與東方完全相反。當時舊時代的神祇逐漸消失。在巴勒斯坦，社會上層要麼受到撒都該人無神論的影響，沈溺於物質主義，要麼迷失在摩西教義的繁文縟節中，又或者陷入羅馬人的道德淪喪泥淖；而最貧窮最卑微的人，則信奉巫術和神秘的神祇。當時急需進行一場靈性的改革。猶太人信仰著殘酷、擬人化、充滿嫉妒的上帝，以血腥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為法則，以動物為犧牲品。這一信仰必須退居次要地位，被慈悲的「秘密天父」所取代。這位天父不是一位超宇宙的神，而是一位神聖的救世主，存在於每個人的心靈與靈魂之中，無論窮人與富人。印度的佛陀也同樣不能洩露啟蒙的秘密，以免揭示的教導遭受踐踏，如同將聖物給狗吃，將珍珠丟到豬面前。因此，佛陀和耶穌保持緘默--沒有明確揭示生與死的奧秘--前者導致了南傳佛教的虛無否定，後者導致了基督教會的衝突，僅英國新教就有300個教派。

腳註：

1. 非活躍的永恆原則怎麼能散發出其他事物呢？吠壇多

學者的「梵」並無此類行為；迦勒底卡巴拉的「無限」也無。這是一個永恆且週期性的法則，在每一個大顯化期開始時，從永遠隱藏且無法理解的至一原則中，散發出一個活躍且創造性的力量（羅各斯）。

2.在神智學著作中，散落著許多關於人的基督原則的相互矛盾說法。有人稱之為第六原則（菩提），有人稱之為第七原則（阿特曼）。如果基督教神智學者希望使用基督來表述，就應按照古老智慧宗教符號的類比，從而在哲學上正確無誤。我們會說，基督不僅是三個高等原則之一，而是三位一體的所有三個原則。這三位一體代表了聖靈、聖父和聖子，對應於抽象之靈、分化之靈和具身之靈。從哲學上講，克里希那和基督是同一原則的三重顯現。在《薄伽梵歌》中，克里希那自稱為「阿特曼」、抽象精神、高我或「轉世的自我」、普遍本體。當這些名稱從普遍性套用到人身上時，對應於阿特曼、菩提、和心靈。《隨歌》（Anugita）也充滿了同樣的教義。

3.遊行者婆蹉氏去見世尊。抵達後，與世尊相互問候，在一旁坐下。遊行者婆蹉氏對世尊說：

「喬達摩尊師！如何，自我存在嗎？」

世尊保持沈默。

「喬達摩尊師！那麼，無自我嗎？」

世尊再次保持沈默。

於是，遊行者婆蹉氏從座位起來後離開。

尊者阿難在遊行者婆蹉氏離開不久，對世尊說：

「大德！當被問時，為何世尊不回答遊行者婆蹉氏的問題呢？」

「阿難！當遊行者婆蹉氏問是否『有我』時，如果我回答『有我』，阿難！這就等同於恆常論的沙門、婆羅門；阿難！當遊行者婆蹉氏問是否『無我』時，如果我回答『無我』，阿難！這就等同於斷滅論的沙門、婆羅門。阿難！如果我回答『有我』，能讓他了解到所有存在（法）都是無我嗎？」

「大德！這確實不能。」

「阿難！如果我回答『無我』，對於已感困惑的遊行者婆蹉氏會造成更大混亂：『我之前確實有我，但它現在不存在了。』這顯示佛陀為了不讓大眾感到更困惑，因而避免傳達這些難以理解的形而上學理念。佛陀指的是人格暫時性自我與本體之間的區別，本體照亮了人的不朽自我，即人的精神性「我」。」

## 第五章：神智學論自然與人的教義

萬物的一體性

生：你們解釋了上帝、靈魂和人不是什麼的觀點，那麼根據你們的教義，這些是什麼？

師：上帝，靈魂和人，包括宇宙和其中所有的事物，從起源和永恆的角度說，與絕對的統一體是合一的，就是我前面提到過的不可知神聖本質。我們不相信創世，只相信宇宙從主觀層面周期性的連續顯現到客觀層面，有著固定的时间間隔，持續了極長時間。

生：請具體地解釋。

師：我們先用一個具體的概念做比較來說明：一年中有兩個半年，在北極則是持續六個月的白晝與黑夜。現在請你想像一下，一年中的365天變成了「萬古」。太陽變成了宇宙，且北極六個月的白晝與黑夜變成了歷時182萬億年的晝夜，而不是182天。太陽從主觀位置（相對於我們的視角）的空間升起，照耀在我們客觀的地平線上；宇宙也是如此，會週期性地從其主觀層面顯現到客觀層面中-這兩個層面是相對的。我們稱之為「生命週期」。太陽從我們的地平線上消失，宇宙也會週期性地在「宇宙之夜」降臨時消失。這樣的交替在印度被稱為「梵天之晝和梵天之夜」，即顯化期與沈睡期（消融期）。西方人稱為宇宙之晝與宇宙之夜。在宇宙之夜時，一切都回歸於一；每個原子都融為同一體。

## 進化與幻覺

生：但是，究竟是誰多次創造宇宙？

師：沒人創造宇宙。科學界可能將此過程稱為「進化」。基督教以前的哲學家和東方學家則稱之為「散發」。神秘主義者認為，唯一普遍永恆的實週期性的投下自身映射，於無限空間深處中。你們或許會將此映像視為客觀物質宇宙，但我們認為這只是一個暫時的幻象。唯有永恆才能被稱作真實。

生：那你是說，你和我都是「幻象」？

師：從我們多變的人格來看，今天是這樣，明天又另外模樣，確實如幻影般。那突然閃爍的極光會是「實在」嗎？即便只有那一刻才看似真實的？當然不是；只有永恆不變的起因才是唯一的實在，而其他只是轉瞬即逝的幻象。

生：這依然無法解釋「幻象」宇宙的起源；「存在」的意識是如何從「如是」的無意識中顯現出來？

師：之所以說「無意識」，是因為我們用有限意識的角度來看待它。《約翰福音》1：5中提到「（絕對）的光

（實際上是黑暗）在黑暗（幻象的物質光）中照耀；黑暗無法瞭解它。」在重新詮釋下，這個絕對的光就是絕對永恆的法則。宇宙通過輻射或散發（不需在措辭上爭辯），從同質的主觀層面轉變為顯化的最初層面。我們教導了宇宙共有七個層面。每個層面更加密集和物質化，直至我們所處的層面，即科學唯一大致瞭解的物質層面，視為「獨一無二」。

生：你說「獨一無二」是什麼意思？

師：我的意思是，儘管大自然的基本普遍原則是一致的，但我們的太陽系有著獨特的、與眾不同的表現方式，宇宙中成千上萬的星系、甚至地球也是如此。當我們談論其他行星的生命時，想像若他們也是人（具有思維的存在），會傾向認為他們與我們相似。詩人、畫家和雕塑家在想像中將天使描繪成美麗的人形，額外加上了翅膀。這是錯誤和幻覺；因為僅僅在地球上，就能見證如此豐富多樣的動植物和人類存在：從海藻到黎巴嫩松，從海蟄到大象，從野人、黑人到貝爾維德爾的阿波羅。如果宇宙和行星有著迥異環境，那肯定會出現非常不同的動植物和人類。此法則在我們層面上已創造了如此多樣的事物，更不用說在其他行星上了。而不同太陽系中的外在差異必然更加巨大。若我們用自身的經驗去判斷其他星球、世界以及人類，如物理科學所做的那樣，是多麼的愚蠢啊！

生：你有什麼數據才如此肯定呢？

師：由無數先知不斷證明的事實，而累積的見證，儘管這是科學絕不會接受的證據。他們擁有超凡的視野，能進行物質感知和精神感知的探索，超越了盲目肉體的限制。這些經驗經過系統性檢驗和比較，觀測者的品行也經過了深入篩選。任何不符合廣泛集體驗證的都被排除，只有經受住時間和考驗、經過反覆觀察並得到共識的結果，才被確立為事實。心靈精神領域的學者和學生所採用的方法，與自然科學領域的學者並無二致。唯一的區別在於，我們研究的領域存在於不同層面，所使用的工具並非人造，從而更加可靠。化

學家和自然學家使用的脫水器、累加器和顯微鏡可能會故障；天文學家的鐘錶儀器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工具則不受天氣或其他自然因素的影響。

生：你的意思是說你對這些人深信不疑？

師：神智學字典裡是找不到「相信」這一詞的，這些都是基於觀察和經驗的知識。這種知識和物質科學的知識不同，科學的觀察和經驗產生眾多的假設，源自各種不同的思維方式，而我們的知識只認同不可否認的事實，被完全地、絕對地證實。我們在同一個主題上沒有兩種信仰或假設。

### 我們的星球的七重境界

生：依據我的理解，你們說地球是地球鏈的一部分？

師：是的。但這其他六個「地球」或者星球並不在此處的客體層面，因此不可見。

生：是因為距離遙遠嗎？

師：絕對不是。我們能夠用肉眼看到遙遠的行星甚至恆星；那六個星球存在於我們感知之外，或者說在物質層面之外，有著不同物質密度、重量和結構，彷彿存在於另一個層面的空間中，一種無法用物質感官感知的層面。在用「層面」這個詞時，請不要想像成巖層或床墊般逐層疊加，會導致荒謬的誤解。我所謂的「層面」有著無限空間，無法由我們日常清醒感官來感知，無論是心智上還是物質上的感官；但這些「層面」確實存在於我們常態心智或意識之外，存在於三維空間之外，也在時間劃分之外。空間中的七個基本層

面（或層次）——空間是指整個空間，如洛克所謂的純粹空間，而非我們所知的有限空間——每一個層面都有其獨特的主體性和客體性，有各自的時空、意識和一套感官體系。然而，現代人所受的思維訓練使這些概念很難理解。

生：你所謂不同的一套感官體系是什麼意思？現實生活中有甚麼例子，能說明您所謂感官、空間和感知的多樣性，使我們更容易理解呢？

師：不能；或舉個科學界會立即反駁的例子。在夢中，我們擁有一套不同的感官體驗，對吧？我們能夠感知、交談、聆聽、品嘗、並在另一層面活動；我們意識狀態產生變化，在夢中，有些需要多年才能完成的行為或事件，能瞬間從腦海中度過。這種快速思維和完全自如的能力，展示了我們存在於另一個層面。根據我們的教義，自然界存在著七種不同的基本力量，七種不同的存在層面，人類可以在七種不同的意識狀態中生活、思考、記憶和存在。完整列舉這些意識狀態可能有些困難，需要從東方的形而上學中探討。然而，無論是普通人、博學的哲人還是未開化的野人，都能理解清醒和睡眠狀態之間的差異。

生：那麼，你們不接受生物學和生理學對於夢境的解釋？

答：我們不接受你們心理學家的假設，而是更加信奉東方智慧的教導。我們相信宇宙七重的層面和意識狀態，且至多只能理解宏觀世界的第四層面，再往上是不可能的。但就微觀世界的人而言，我們能自由地思索七種狀態和原則。

生：你是如何解釋這點？

師：首先，我們認為人分為兩個不同的存在：精神性與物質性。一個是思考的人，另一個是盡可能記錄思考結果的人。因而人能分為不同的屬性：高等的或精神性的，包括三種「原則」或面向；以及低等的或是物質的四元組，由四個原則構成，總共七個。

生：這種劃分就是指精神、靈魂、還有肉身嗎？

師：不一樣。這是柏拉圖的古老劃分。柏拉圖是一位啟蒙者，因此無法深入探討禁忌細節；但熟悉古老學說的人，可以看到柏拉圖對於靈魂和精神有七種組合。他認為人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永恆的，相同於絕對者的本質；另一部分是凡人與腐朽的，其構成來自「被創造」的小神。他指出，人由以下部分組成：（1）肉體；（2）不朽的原則；（3）一個「獨特的凡人靈魂」。我們分別稱之為肉體的人，精神性的靈魂或精神，以及動物性靈魂。這也是另一位啟蒙者保羅所採用的劃分方法，他認為有一個心靈體埋藏於會腐朽的（星光體或靈魂）之中，而另一個精神體在不朽的基質中復活。甚至雅各（iii.15）也證實了這一點，他說有一種「智慧」（指我們低等靈魂的智力）不是從上而降的，而是屬於塵世的（「心靈感應的」、「惡魔的」，見希臘文）；而另一種則是天上的智慧。柏拉圖和畢達哥拉斯雖然只說了三個「原則」，但卻賦予了七種不同的功能，不同的排列組合，若加以對照我們的學說就能清楚發現。讓我們通過兩個表格來大略瞭解這七個方面。

## 低等四元組

- (a) 肉體：是活著時所有其他「原則」的載體。
- (b) 生命能量：生命或活力原則，僅對於a、c、d和低等心靈的運作是必要的，低等心靈包含（物質）大腦的功能。
- (c) 星光體：雙重體、幻體。
- (d) 欲體：動物性慾望和激情所在，這是動物性人的中心，此分界線區分了凡人與不朽實體。

## 高等不朽三元組

- (e) 心靈：其功能具有雙重性，是心智、智力，是人類的高等心靈，其光或輻射在此生將凡人與單體聯繫在一起，人的未來狀態和因果命運走向，取決於心靈選擇向下趨向動物激情的欲體，還是向上趨向精神性的自我，即菩提。在後者情況下，具靈性志向的高等意識（心靈）與菩提同化，被菩提吸收，形成進入天界極樂狀態的自我\*。
- (f) 菩提：精神性靈魂，是純粹普遍精神的載體。
- (g) 阿特曼：精神與絕對者一體，作為其輻射。

\*在辛尼特先生的《密傳佛教》中，d、e和f分別被稱為動物性靈魂、人類靈魂和精神靈魂，從而對應。雖然《密傳佛教》中的各個原則都有編號，但嚴格來說是沒有用的。只

有二元的單體（阿特曼-菩提）可以被認為是兩個最高的數字（6和7）。至於其他所有「原則」，無法用數字來表示，因為哪個「原則」在人身上佔主導地位是最為重要。有些人的高等心靈（或第5原則）支配著其他的原則；有些人的動物性靈魂（欲體）則統治一切，表現出最野蠻的本能。

柏拉圖是怎麼說的呢？他說人的內在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永恆不變、始終如一的，有著與神相同的基質；另一部分則是易朽易腐的。這「兩部分」對應於我們高等三元組和低等四元組中（見表）。他解釋說，當靈魂（psuche）與聖靈或神聖基質（Nous）（註1）結合時，一個人做任何事都是正確的、成功的；但是若與愚蠢或無理性的動物性靈魂（Anoi）結合時，情況就不同了。這裡可見心靈（或一般人稱的靈魂）的兩個方面：當依附於動物性靈魂（我們所謂的「欲體」）時，人格自我會走向徹底的毀滅；當依附於聖靈（阿特曼-菩提）時，便會融入不朽不滅的自我，然後先前人格的精神意識也會變得不朽。

生：有一些通靈主義者指控您教導人格在死後消滅，真是如此嗎？

師：不是。這個二元性的問題--神聖自我的個體性vs動物性的人格--探討的是真正不朽自我是否能作為「實體化的靈」出現在通靈室，而我們已經解釋過並否認這一點，所以該反對者的指控是無稽之談。

生：您剛才談到，如果「靈魂」依附於「動物性靈魂」就會走向徹底毀滅。柏拉圖和您指的是什麼？

師：我認為，人格意識完全消亡是種例外且罕見的情況。更為常見不變的情況是，人格融入了自我的個體意識或不朽意識，經歷了轉變或神聖變容，只有低等四元組才會完全消滅……。難道你指望肉體的人、暫時的人格、他的影子、「星光體」、他的動物本能、甚至肉體生命，能夠與「精神性自我」持續存在並成為永恆嗎？在肉體死亡時或死後不久，這一切都將不復存在。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會完全解體，從人們視線中消失並全部湮滅。

生：那你也拒絕肉身復活嗎？

答：我們堅決反對！我們信仰的是古代神秘哲學，為什麼要接受基督教神學臆測呢？這是從埃及和希臘的諾斯底派系那裡借鑒過來，不具哲學性質。

生：埃及人崇敬自然神靈，甚至把洋蔥都神化了：印度教徒至今仍是偶像崇拜者；拜火教徒崇拜太陽，而且至今仍這麼做；最好的希臘哲學家不是在作夢就是唯物主義者--請看柏拉圖和德謨克利特。這怎麼能相提並論呢？

師：你們現代基督教甚至科學可能如此認為，但無偏見的頭腦則不然。埃及人把那「遍一唯一的」尊稱為「努特」；阿那克薩哥拉從這個詞衍生出「精神」（Nous），或者他稱之為「自立的心智或精神」，是所有事物的主要動力。對他來說，「精神」就是神，而邏各斯是人，是神的散

發物。前者是精神（無論是在宇宙中還是在人），而邏各斯作為宇宙或是星光體，都是精神的發散物，肉體只是動物。我們的外在能力能感知現象，而只有我們的「精神」才能識別現象的本體。只有邏各斯或本體才是永存的，因為它本質上是不朽的，而人的邏各斯就是永恆的自我，是會轉世和永恆的。而那些短暫或外在的影子、那些神聖散發物的暫時外衣，怎麼可能是在不朽中孕育的呢？

生：儘管如此，你還是難逃指控，因為你創造了人在精神和心理組成的新劃分，沒有哲學家提過，儘管你相信柏拉圖曾提到。

師：除了柏拉圖外，畢達哥拉斯也遵循同樣的觀點。

（註2）他把靈魂描述為一個自我運動的單元（單體），由三個元素組成，即精神（Nous）、心靈（phren）和生命（thumos，或卡巴拉的「氣息」），這三個元素分別對應於我們的「阿特曼菩提」（高等精神靈魂）、「心靈」（自我）以及「欲體」，與心靈低等的映射物相結合。古希臘哲學家所謂的靈魂，我們稱之為精神，或精神性靈魂，即「菩提」，它是阿特曼（即柏拉圖的至高神）的載體。畢達哥拉斯等人說過，人類與野獸都擁有「心靈」和「欲體」，指的是低等心靈（本能）和欲體（動物的生活慾望）。蘇格拉底和柏拉圖加以沿用，除了這五個方面：神（至高神或阿特曼）、綜合意義上的靈魂、心靈、肉體心智和欲體（慾望）之外，再加上秘儀的星光體（幻影、朦朧形體或雙重體）、以及肉體，如此一來，顯示了畢達哥拉斯和柏拉圖的思想與

我們的是一致的。就連埃及人也遵守七分法並教導說：靈魂（自我）在離開時必須經過七個房間，也就是七個原則，哪些須留下，哪些須帶走。唯一不同的是，埃及人深知洩漏秘密教義會受到的懲罰（即死亡），所以只是概括性地傳授了這些教義，而我們則詳細的闡述和解釋。儘管我們在合法的範圍內，向世人傳播了大量的資訊，但我們的教義中仍隱瞞了許多重要的細節，只有研究神秘哲學、並誓言守口如瓶的人，才有資格知曉這些細節。

### 希臘教義

生：我們有偉大的希臘語、拉丁語、梵語和希伯來語學者。為何在他們的翻譯著作中，找不到任何線索來證明您所說的呢？

師：因為你們的譯者儘管學識淵博，卻把哲學家（尤其是希臘哲學家）描寫得如此虛無縹渺，不知道他們是神祕主者。以普魯塔克說明人的「原則」為例，人們只照本宣科地解讀，就將此歸類於形而上學的迷信和無知。普魯塔克說：

『人是複合體，並非只由兩部分組成。有人認為理解力（大腦智力）是靈魂（高等三元組）的一部分，但此處的錯誤，等同於將靈魂視為身體的一部分，或把高等三元組視為易朽四元組的一部分。因為理解力（精神）遠遠超過靈魂，就像靈魂比肉體更好、更神聖一樣。靈魂若與理解力（心靈）結合，則產生理性；若與身體（動物靈魂）結合則產生慾望；慾望是快樂與痛苦的開端或原則，理性是美德與罪惡的開端或原則。三個部分結合在一起，地球賦予了人的身體，月亮

賦予了人的靈魂，太陽賦予了人的理解力。』

最後一句話純粹是寓言性質，需精通神秘科學的對應法則才能理解，明白各行星與各原則之間的對應關係。普魯塔克將原則分為三類，認為肉體的組成包括肉體框架、星光體和氣息，即三重低等部分，「取之於地，還之於地」；中間原則和本能靈魂屬於第二部分，來自月亮，經由月亮，始終受月亮影響（註3）；而高等部分稱為精神靈魂、包括阿特曼和心靈元素，才被視為太陽的直接散發物。太陽在這裡代表至高神，可見於下方論述中：

『在我們死亡時，三重低等部分變成二，另一種則是二變成一。前者屬於德墨忒的區域和管轄範圍，因此，秘儀的希臘名稱相似於死亡。雅典人在此之前也把死者稱為德墨忒爾的聖物。至於另一種死亡，則是發生在月亮或珀耳塞福涅的區域。』

這與我們的學說相等，表明人在生前是一個七重人，死後在欲界是一個五重人，而在天界中是一個三重的自我、「精神-靈魂」和意識。這種分離首先發生在欲界，即普魯塔克所說的「冥界草原」，然後發生在天界。此過程是神聖秘儀表演的一部分，準備接受啟蒙的候選人會在此時上演一齣劇，關於死亡、並作為榮耀之靈（指的是意識）復活的全過程。這就是普魯塔克所說的：

『一如地上有赫爾墨斯，天上也有赫爾墨斯。靈魂突然

且激烈地從肉體中抽離；而普洛瑟彼娜則溫和且緩慢地將理解力與靈魂分離。（註4）因此，她被稱為「獨生女」，或者說是「只誕生一個」；因為人較好的部分被她分離後，就會變成單一的。這兩種情況都是自然發生的。命運（或業力）規定，每個靈魂無論有無理解力（心靈），在離開肉體後，都要在地球和月亮之間的區域（欲界）遊蕩不一的時間。（註5）那些不公正和放蕩不羈的人，因罪行受到應有的懲罰；而善良和有德行的人則留在該處，直到被淨化，通過贖罪來徹底淨化所有污染，或者源自身體的病原感染，從惡劣的健康狀況中得到淨化。他們生活在空氣最為溫和的區域，被稱為冥府草原，必須在那裡停留一段預定的時間。然後，就像會像經歷漂泊的朝聖之旅，或從長期流放的國家歸來，品嘗到喜悅的滋味，由啟蒙進入神聖秘儀的人所感受，夾雜著困惑、驚奇以及每個人特有的希望。

這是涅槃的喜悅，這裡用樸實卻又充滿奧秘的語言，描述了天界中的心靈喜悅，在該處，每個人都被自己意識所建造的天堂所環繞。但是，你必須避免犯下一個普遍的錯誤，即使是神智學者也會犯。不要因為人被稱為七重、五重和三重體，就認為他是由七個、五個或三個實體組成的複合體；或者，也不像洋蔥皮一樣可以剝掉的，如一位神智學作家所表達的。如前所述，這些「原則」都只是意識的方面和狀態，而身體、生命和星光體都會在死亡時消散。真正的人只有一個，在生命的輪迴中永恆存在，即使形體上並非不朽，但本質上是，這就是「心靈」，即「心智-人」或「意識化身」。物質主義者否認心靈和意識能夠脫離物質獨立運作，

這種反對在此情形無用。我們不否認他們的論點是正確的，但會問這些反對者：「你們只知道三種物質狀態，還是知道所有狀態？那永遠看不見且無法知曉的「絕對意識」或神，雖然人類的有限概念永遠無法理解，但仍是絕對無限的普遍「精神-物質」或「物質-精神」，這你們知道嗎？」在顯化期中，這種「精神-物質」的最低層面與面向，便是有意識的自我，創造著自身的天堂，或許是愚人的樂園，但無論如何，仍是一種幸福狀態。

生：但天界究竟是什麼？

師：字面意思是「眾神的國度」；這是一種狀態，一種心靈的極樂狀態。從哲學上講，是一種心智狀態，類似於極為生動的夢境，但又比夢境更生動、更真實。這是大多數凡人死後的狀態。

腳註：

1.保羅把柏拉圖的「精神」（Nous）稱作「聖靈」；既然這個聖靈是「基質」，那當然指的是「菩提」而不是「阿特曼」，因為「阿特曼」在哲學上不能被稱為「基質」。我們將阿特曼列入人類的「原則」之一，是為了避免造成更多的混亂。實際上，阿特曼並不是「人類的」原則，而是普遍絕對原則，其載體是菩提（靈魂-精神）。

2.普魯塔克說：『柏拉圖和畢達哥拉斯將靈魂分為兩部分，即理性的和非理性的；人的靈魂中理性部分是永恆的；

因為這雖然不是神，但卻是永恆之神的產物。而靈魂中非理性的部分會死去。』現代術語「不可知論者」來自同源詞「非理性」。我們不禁好奇，為何創造這個詞的赫胥黎先生，會將他偉大的智慧與終將消逝的「非理性靈魂」關聯？難道這是現代唯物主義者誇大的謙遜嗎？

3. 耶和華是生命和子嗣的賜予者，卡巴拉學者若了解他與月亮之間的關係，以及月亮對出生的影響的，將會明白其中的含義，占星術士也是如此。

4. 洛瑟彼娜或珀耳塞福在此象徵著死後的因果報應，據說這調節著低等「原則」與高等「原則」的分離：靈魂（動物生命氣息）在欲界停留一段時間後，高等自我分離出來，進入天界或極樂的狀態。

5. 一直到高等精神性「原則」與低等「原則」分離，後者停留在欲界直到瓦解。

## 第六章：論死後生命狀態

關於各種死後狀態

生：我很高興你相信靈魂不朽。

師：我們相信的不是「靈魂」不朽，而是神聖精神的不朽；或者說相信轉世自我的不朽性。

生：差別在哪裡？

師：在我們的哲學中有巨大差異，但這個問題極為深奧與困難，不能隨意帶過。我們必須分別分析後再結合起來看。我們從「精神」開始探討。

我們說，精神（耶穌的「隱秘之父」）或稱阿特曼，不是任何個人的所有物，而是神聖的本質，沒有軀體，沒有形式，不可捉摸、無形、不可分割，不存在但又「如是」，正如佛教徒所謂的涅槃。精神只是籠罩著凡人，通過菩提（其載體和直接發散物）所散發出來的光，無所不在，進入凡人體內並瀰漫全身。幾乎所有古代哲學家都說，「人類靈魂的理性部分」\*從未完全進入人體內，而只是或多或少地通過非理性的「精神性靈魂」或菩提\*\*籠罩著他，這就是其中的秘密含義。

\*在一般意義上，「理性」指的是散發自永恆智慧的事物。

\*\*物質層面純粹是普遍心靈的散發物，因此無法擁有自身的個別理性，而被稱為非理性。月亮從太陽借來光芒，而從地球借來生命，同理，菩提從阿特曼接受智慧之光，並從心靈獲得其理性品質。菩提本身是同質體缺乏屬性。

生：我一直以為只有「動物靈魂」才是非理性的，怎麼「神聖靈魂」也是如此？

答：你需要學會區分兩種非理性：一種是因為未分化而稱為被動或消極的「非理性」；另一種則是太過積極和主動的「非理性」。人是精神力量的結合，也是化學與物理力量的結合，這一切都是通過我們所謂的「原則」來發揮作用。

生：我讀了很多關於此問題的書，在我看來，古代哲學家的觀念與中世紀卡巴拉學派的觀念，儘管某些方面一致，但仍有很大差異。

師：其中最本質上的區別就在於此。我們與新柏拉圖主義者和東方教義一致認為，精神（阿特曼）從未以化身方式降臨到活人身上，而只是或多或少地將其光芒灑向內在的人（星光體的心靈和精神複合體）的原則，而卡巴拉主義者則認為，人類的精神在脫離了光之海和普遍精神之後，進入了人的靈魂，從而終生被囚禁在星光體囊鞘中。所有基督教卡巴拉學者仍堅持這一看法，無法完全擺脫擬人化聖經教義的束縛。

生：那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師：我們只允許精神（或阿特瑪）的輻射存在於星光體

囊鞘中，且僅限於這種精神光輝。我們說，人和靈魂必須升至統一體來獲得自己的不朽性，如果成功的話，將最終與統一體聯繫，最終被吸收。人死後的個體性取決於精神，而不是靈魂和肉體。將「人格」這個詞用在我們不朽本質是荒謬的，不朽本質作為個體自我，本身就是一個不朽和永恆的獨特實體。從孩子出生的那一刻起，一根閃亮的線將精神與個人靈魂聯繫在一起，然而若是黑魔法師、或無法挽救的罪犯，因在漫長人生中一直犯罪，那根閃亮的線會被猛然掐斷，逝者會與人格靈魂分離，人格被消滅，不給轉世自我留下絲毫印象。如果低等或人格心靈在世時，未與轉世自我形成聯結，那麼低等心靈將會像低等動物一樣，逐漸溶解於乙太之中，其人格也將被消滅。但即便如此，「自我」仍然是一個獨特的存在。「精神性自我」在度過一個確實無用的人生之後，只會失去一個天界狀態（理想化的人格），並且在享受了短暫行星神靈的自由後，幾乎就會立即再次轉世。

生：《揭開伊希斯的面紗》中說，這種行星神靈或天使，是「異教徒的眾神或基督徒的大天使」，永遠不會成為我們星球上的人？

師：相當正確。但我提這種天使，並非高等行星神靈。高等行星神靈才永遠不會成為這個星球上的人，因為他們是從以前的、更早的世界中解脫的靈，因此無法在這個世界上重新成為人。然而，在這個「大時代」和「梵天沈睡期」（16位數的小時期）結束之後，這些靈將再次生活在下一個更高等的「大顯化期」。當然你一定聽說過，東方哲學認為人類是被囚禁在人體中的「靈」。動物和人的區別在於：

動物是潛在地被各個原則賦予靈魂，而人則是被實際地賦予靈魂。（參見《秘密教義》，第二卷第二節）你現在明白其中的區別了嗎？

生：是的，但這種特定區別一直是歷代形而上學家的絆腳石。

師：的確如此。佛教哲學的神秘主義便是建立在此神秘教義之上，很少有人能理解，現代許多最為博學的學者則完全扭曲。即使是形而上學家也傾向於將果與因混為一談。自我作為不朽生命的靈，在塵世上所有重生過程中，都保持同一個內在自我；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必須維持塵世上史密斯先生的樣子，否則會失去個體性。在黑暗的來世，人的星光體靈魂和肉體可能會被吸收到精微元素的宇宙海洋中，不再感受到他最後的人格自我（如果沒有資格飛升到更高等層面），而神聖自我仍是同一個不變的實體，但在與不肖的散發物載體分離的那一瞬間，神聖自我的塵世經驗可能會完全忘去。

生：如同俄利根、西尼修斯、和其他半基督徒半柏拉圖哲學家所教導的那樣，如果「精神」（靈魂的神聖部分）從亘古以來就作為一種獨特的存在，且都是同一個，是形而上學的客體靈魂，那麼怎麼不是永恆的呢？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人無論如何都不會失去他的個體性，那麼過上純潔的生活、抑或像動物一樣生活又有什麼關係呢？

師：你所陳述的這一理論，其後果之惡劣，不亞於替代性贖罪的教義。如果能糾正「替代性贖罪」和「我們都是不

朽的」所包含的錯誤觀點，那麼人類將會變得更加美好。

讓我再重複一遍。畢達哥拉斯、柏拉圖、洛克里斯的蒂邁歐斯以及古老的亞歷山卓學派，都認為人的靈魂（或人的高等「原則」和屬性）來自普遍世界靈魂，而根據他們的學說，世界靈魂就是以太（父親-宙斯）。因此，這些「原則」都不可能是畢達哥拉斯的「單體」或我們「阿特曼-菩提」的純粹本質，因為世界靈魂只是「單體」產生的效果、主體發散物或輻射。人類的自我（或個體性、輪迴的精神性自我）和菩提（即精神性靈魂）都是預先存在的。但是，自我作為一個獨特的實體，是個體化的存在，而靈魂則是作為先存的氣息，是智慧整體的一部分。兩者最初都是從光之永恆海洋中形成的；但正如火哲學家、即中世紀的神智學者所表達的那樣，火中既有可見的靈，也有不可見的靈。他們區分了「神靈」和「動物人」。恩培多克勒堅信所有的人和動物都有兩個靈魂；亞里士多德把一個靈魂稱為理性靈魂，另一個稱為動物靈魂。根據這些哲學家的觀點，理性靈魂來自普遍靈魂之內，而動物靈魂則來自其外。

生：你們把靈魂（即人類會思考的靈魂，或你所謂的自我）稱為物質嗎？

師：不是物質，而是基質；「物質」一詞則要加上形容詞變成「原初」質。我們教導的是，物質與精神永遠共存，但不是指可見的、有形的和可分割的物質，而是物質的極致昇華狀態。純粹的精神與「無-精神」或「絕對一切」只有一線之隔。必須先了解到，人是由這種原初的「精神-物

質」進化而來，並且展示了各個「原則」從元精神到最粗物質的規律漸進，從而能將內在的人視為不朽，既是一個靈性實體，也是一名凡人。

生：那你為什麼不相信上帝是這樣一個實體呢？

師：因為無限的、無制約的事物，不可能有任何形體，不可能是一種存在，無論如何，在任何東方哲學中都不可能有這樣的存在。一個「實體」的終極本質才是不朽的，而個體形式則否。當該「實體」達到周期的最後一點時，就會被其原始本質所吸收；當它失去「實體」這個名稱時，就變成了精神。

形體的不朽性僅侷限於在生命週期或「大顯化期」中；在此之後，便與普遍精神合二為一，不再是一個獨立的實體。至於個人的靈魂--我們指的是意識的火花，將在精神性自我中保留了前次轉世的人格「我」的想法--作為一個獨立清晰的回憶，只持續整個天界時期；之後便融入到自我的無數其他轉世的記憶之中，就像我們在過完一年後，回想某幾天的記憶一樣。你會把無限的上帝束縛在有限的制約中嗎？只有與阿特曼緊密相連的「菩提-心靈」才是不朽的。人的靈魂（即人格）既不是不朽、永恆的，也不是神聖的。《光輝之書》（第三卷，第616頁）說：『靈魂被送到這個世界上時，穿上了塵世的衣服，以便在此處保存自身；同樣地，她在天上也會收到一件閃耀的衣裳，使她能不受傷地照見那面鏡子，其光芒來自光之主。』此外，《光輝之書》還教導說，除非靈魂接受了「神聖之吻」，也就是說，除非靈魂與

散發出她的基質（精神）重新結合，否則無法到達極樂世界。所有的靈魂都是雙重的，精神是陽性的，靈魂是陰性的。當人被囚禁在肉體中時是三元組的，除非受到嚴重污染而使他與精神分離。赫耳墨斯著作《鑰匙之書》中提到：

『這些靈魂有禍了，她們選擇與塵世的身體結合，而不是與她們神聖伴侶（精神）相依。』的確有禍了，因為在自我記憶的不朽石碑上，不會留下任何關於人格的記錄。

生：根據你的說法，神將自身相同的基質吹進人體內，為甚麼不是不朽的呢？

師：每一個物質原子和微粒，不僅在基質上是不朽的，在本質上也是，但個體意識卻不是。不朽性只是不間斷的意識；而人格意識很難比人格本身更長久，不是嗎？我曾說過，這種意識只能在整個天界中持續，之後就會被重新吸收，首先是進入個體意識，而後是普遍意識。最好問問你們的神學家，是如何把猶太經文弄得一團糟。

生：我想也不需特別問您是否相信基督教的天堂與地獄，或正統教會教導的未來獎賞與懲罰吧？

師：我們絕對否定這些教義，更不接受這些地方永恆存在。我們堅信所謂報應法則，或稱業力，相信該法則背後的絕對正義與智慧指引。我們拒絕那殘暴而非哲學的永恆獎勵和懲罰。引用賀拉斯（Horace）的詩句如下：

「制定規則來管控我們的怒氣，  
用相應的痛苦懲罰過錯；

但對於罪只應受鞭打之人  
切勿剝其筋骨。」

這個通用規則適用所有人，而且是公正的。你們代表智慧、慈愛和寬容的上帝，難道連這點凡夫品行都做不到嗎？

生：你還有甚麼其他理由拒絕接受此教義嗎？

師：我們主要的理由是人會轉世。如前所述，我們拒絕每個新生兒都是新靈魂的說法。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是自我的承載者或載體，每個自我彼此共存；因為所有的自我都具有相同的本質，都屬於遍一無限自我的原始散發物。柏拉圖稱「遍一無限自我」為邏各斯（或第二顯化的神）；而我們則是神聖原則的顯化，與普遍心靈（靈魂）是一體的，而非許多有神論者所信奉的擬人化、宇宙外和人格化的神。請不要混淆。

生：但是，如果相信有一個顯化的原則會創造出每位凡人的靈魂，這有甚麼問題嗎？

師：因為一個非人格的事物，不會按照自己的意願和喜好去創造、計劃和思考。它是一種普遍法則，在其週期性顯化期間永恆不變，在每一個新生命周期開始時，它都會放射和顯化出自己的本質。如果我們必須相信一個神聖原則，那必須是絕對和諧、邏輯和正義的原則，也是絕對的愛、智慧和公正；如果有個神創造新的靈魂僅讓它活一段短暫人生，有的賦予富有且幸福的身體，有的賦予從出生到死亡都在受苦的可憐生命，縱使這個人並未做任何事來而應受這殘酷命

運——這樣的存在，與其稱之為神，不如說更像是一個無知的惡魔。（參見下文，《論自我的懲罰》。）即使是猶太哲學家、摩西聖經的信徒（當然是指密傳的信徒）也從未有過這樣的想法；而且，這些人和我們一樣相信輪迴。

生：您能舉例說明嗎？

師：當然可以。斐洛·尤迪厄斯說（《論夢》，第455頁）：「空氣中充滿了它們（靈魂）；它們離塵世最近，下降並被束縛於凡人之軀，再次回歸，渴望在其他身體中生活。」在《光輝之書》中，靈魂在上帝面前懇求自由：「宇宙之主！我在這個世界很快樂，不願去另一個世界，在那裡我將成為一個婢女，受到各種污染。」（《光輝之書》第11卷第96頁）而神在回答中斷言了宿命的必然性，這是永恆不變的法則：「違你所願，你將成為胚胎；違你所願，你將出生。」（"Vol.IV.,p.29.) 人類之所以能理解光明，是因為有了黑暗的對比使之顯現；善之所以珍貴，是因為惡的存在讓我們看到了這份恩賜的無價之處；同樣的，個人的美德若未經誘惑的考驗，便難談其價值。除了隱藏之神外，任何事物都非永恆不變的。任何有限的東西--有開始或結束--都不可能保持靜止，不進則退。靈魂渴求與自己的精神團聚，而只有精神才能賦予靈魂不朽，因此靈魂必須通過週期性的質變來淨化自己，向著唯一的極樂世界和永恆安息之地前進，這在《光輝之書》中被稱為「愛之宮殿」，在印度教中稱為「解脫」；在諾斯底派中，被稱為「永恆之光的圓滿」；而在佛教中則稱為「涅槃」。然而，所有這些狀態都

是暫時的，並非永恆。

生：但這些段落都沒有提到轉世。

師：我引用的段落中提到，有個靈魂懇求允許留在原地，那麼這個靈魂必須是預先存在的，而不是被創造出來的。在《光輝之書》（第三卷，第61頁）中有一個更好的證明，談到了轉世的自我（理性靈魂），而最後人格必須完全消逝，內容如下：「靈魂在天上層面中疏遠『神聖一』

（祂的名受祝福），自存在之初就已投身於深淵，並預期著再次降臨人間的時刻。」。這裡的『神聖一』是指阿特曼，或「阿特曼-菩提」（Atma-Buddhi）。

生：除此之外，你們將涅槃視為天國或天堂，這確實有些奇怪，因為每個東方學家都認為涅槃就是湮滅的同義詞！

師：從字面上理解，只有人格和分化的物質會湮滅。許多早期的基督教教父都抱持著轉世和人三位一體的觀點。然而，《新約聖經》和古代哲學著作的翻譯者，將靈魂和精神混為一談，才造成了許多誤解。這也是為什麼佛陀、普羅提諾和其他許多啟蒙者，現在被指控渴望靈魂徹底湮滅--「融入神」或「與普遍靈魂重聚」--按照現代觀念，這就代表湮滅。當然，人格靈魂必先分解成微粒，其中更純粹的本質才能與不朽精神永遠聯繫。《使徒行傳》和《使徒書信》都是天國的奠基人，但譯者誤解這些使徒表達的含義，如同現代註釋《正道王國奠基經》誤解了印度偉大改革者的意思。

《使徒行傳》譯者扼殺了「氣息」一詞含意，使讀者沒有發現此詞與靈魂的關係；或將《聖經》裡的靈魂和精神混為一

談，使讀者感覺此主題的扭曲。另一方面，佛陀的詮釋者也不理解佛教四禪定的含義和目的。試問畢達哥拉斯學派：

「靈魂賦予了生命和運動，並具有光的性質，能化為虛無嗎？」神秘學者認為：「在動物中展現出記憶能力、屬於理性範疇的敏感靈魂，真的會死亡並化為虛無嗎？」在佛教哲學中，「毀滅」只意味著物質的消散，不論是什麼形體或形體的假像，因為一切有形體的事物都是暫時的，因而實際上是一種幻覺。最長的時間在永恆中不過是眨眼之間。形體也是如此。我們還來不及意識到已看到了它，它就像一道閃電瞬間消失了，永遠地消失了。當靈性實體永遠擺脫了每一粒物質或形體的束縛，重新成為精神性氣息時，它才會進入永恆不變的涅槃，待的時間與生命輪迴一樣長久--真正的永恆。這時，存在於精神中的「氣息」就什麼也不是了，因為它就是一切；它在形體、表像、形體上已完全消亡；但作為絕對精神，依然「如是」，已成為「存在性」本身。「融入普遍本質」就意味著「與精神結合」。這絕不意味著湮滅，因為湮滅代表永恆的分離。

生：但你的用詞不正是宣揚滅絕之說，如他人所指控的？你提到人的靈魂會回歸其原初元素。

師：但你忘了，我告訴過你「靈魂」一詞有許多不同含義，且迄今為止是如何鬆散的翻譯「精神」一詞。我們談論動物性靈魂、人類靈魂和精神性靈魂，並對它們加以區分。例如，柏拉圖將我們所謂「菩提」稱為「理性靈魂」，也加上了「精神性」這個形容詞；而我們所謂輪迴的「自我」、「心靈」，他卻稱之為「精神」。然而，我們所謂的「精

「神」在沒有任何限定條件的情況下，僅指阿特曼。畢達哥拉斯複述了古老教義，他說「自我」與神是共永恆的；靈魂只有經歷了不同的階段才達到了神性的卓越；而肉體則回到了大地，甚低等心靈也消滅了。同樣的，柏拉圖將靈魂（菩提）定義為「能夠移動自身的運動」。他還說：「靈魂是萬物中最古老的，是運動的開端。」（《法律篇》第十章）因此，他把「阿特曼-菩提」稱為「靈魂」，把心靈稱為「精神」，但我們並不這麼做。

「靈魂先於肉體產生，而肉體則是後天的和次要的，根據本性，並由主掌的靈魂統治。」「掌管一切運動之物的靈魂也掌管著天上層面。」

「靈魂通過運動來引導天上、地上和海裡的萬物--這些運動的名稱是：意志、思考、照顧、協商、形成真假意見、喜悅、悲傷、自信、恐懼、憎恨、愛的狀態，以及相關的所有主要運動。.....靈魂作為女神，總與努斯神結盟，以正確而愉快的方式指導萬物；但當她與阿諾亞--而非努斯--在一起時，一切都恰恰相反。」

這種語言將否定性視為本質性存在，如同佛教典籍一樣。湮滅也能以類似方式解釋。積極的狀態是本質性的存在，但本身不顯化。用佛教的說法，當精神進入涅槃時，便失去了客體存在，但保留了主觀存在。對於客體思維而言，這就成為了絕對的「無」；對主觀思維而言，這就是「無-物」，沒有任何東西可以顯現給感官。因此，他們所謂的涅

槃，意味著個體在精神中的不朽性，而非在靈魂中，儘管靈魂是「所有事物中最古老的」，但靈魂與其他眾神都仍是有 limited 的散發物，在形體和個體性上是有限的，但本質上不是。

生：我還沒有完全理解這個概念，您是否能透過一些例子來解釋，我會非常感激。

師：這確實很難理解，對於生長在基督教會正規正統思想的人來說更是如此。此外，我還必須告訴你，除非你深入研究過所有人類「原則」的不同功能，以及這些原則在死後的狀態，否則你很難理解東方哲學。

### 關於人的各種「原則」

生：我已聽過許多所謂「內在的人」的構成，我始終無法完全理解其意。

師：當然，對於真正自我的各個方面（我們所謂的「原則」），要正確理解和區分是非常困難的，也如你所說的令人費解。更何況，儘管東方各派根本教導是相同的，但對這些原則的數量看法不同。

生：你是指吠檀多學派嗎？對於你七個「原則」，他們只分為五個？

師：確實如此；雖然我不想與博學的吠檀多學爭論這一點，但我認為他們這樣做是有明顯理由的。對他們而言，各種心智面向組成的複合精神集合體，才稱得上是人，肉體不過是卑微至極且純屬幻象的存在。並非只有吠檀多哲學這樣認為。老子在《道德經》中也只提到了五個原則，排除了兩

個原則，即精神（阿特曼）和肉體，而且把後者稱為「屍體」。解脫勝王瑜伽學派實際上只承認三個「原則」；但實際上，他們的「清醒意識」、「做夢狀態」和「起因體」（進行轉世的身體）都是雙重的，因此共有六個。若再加上阿特曼（非人格神聖原則或不朽元素，也等同於普遍精神），加起來便是七個。（更清楚的解釋見《秘密教義》，第一卷，第157頁）他們可以堅持他們的立場，我們也會堅持我們的。

生：這似乎等同於神秘基督徒的劃分：身體、靈魂和精神？

師：一樣。我們可以簡單地將身體視為星光體的載體，星光體是生命或生命能量的載體，欲體或（動物性）靈魂是高等和低等心靈的載體，並由此形成六個原則，最後再加上不朽的精神作為一切巔峰。在神秘學中，意識狀態的每一次質變都會帶來新的面向，若此新的面向佔了上風，並成為活躍「自我」的一部分，就必須賦予一個特殊的名字，以區別所處的另一種狀態。

生：這正是難以理解的地方。

師：相反的，其實很容易，只要你掌握中心思想，了解人在此意識層面或另一層面上的行為，對應於心智和精神狀態。但我們解釋得越多，現代的唯物主義者似乎就越不能理解。或許可以把人這個塵世生物分成三個主要方面，不能再更少了，否則就變純粹的動物。人有客觀軀體；有思維原則，比動物本能稍微高等，或稱活躍意識的靈魂；以及使人

遠遠超越動物的部分--即理性靈魂或「精神」。那麼，若根據神秘學的教導，這三組代表性實體再細分，會得到什麼呢？

首先是精神（指的是絕對者，因此也是不可分割的一切），或阿特曼。在哲學中，這既不能被定位，也不能被限制，只是永恆中的如是，即使是宇宙基質的最微小幾何點或數學點上，都有精神的存在，正確地說，根本不應被稱為「人」的原則。在形而上學中，精神只是人類單體及載體在存活期間佔據的空間點。這個點如同人本身一樣是想像的，在現實中是一種幻覺；在被稱為生命的幻覺之中，人格自我在幻想中以為自己真實存在，必須考慮到自己。在解釋人類之謎的基本道理時，為了使初次研究神秘學的人更容易理解，神秘學將第七個原則稱為第六個原則的綜合，並賦予一個載體，稱為精神性靈魂（菩提）。這隱藏了一個奧秘，從不對外人透露，除非是已立下不可反悔誓言的門徒、或至少是可以安全信賴的人，才有可能知曉。當然，如果這些內容能公諸於眾，就不至於有那麼多爭論了；但是，這牽連到如何有意識地投射自己星光體，此天賦就像「吉格斯之戒」一樣，會對整個人類、特別是擁有這種能力的人造成致命的傷害，所以才一直小心翼翼地保護著。我們繼續討論其他的「原則」。神聖靈魂（菩提）是精神的載體。兩者合二為一、非人格、且沒有任何屬性（在這個層面上），是兩個精神性的「原則」。至於人類靈魂，即「心智」，大家都會同意，人的智力至少是雙重的：高尚的人不太會變得卑鄙；或者非常具智慧和靈性的人，有異於遲鈍、愚昧、物質性或近

乎動物思維的人，兩者之間存在著一個鴻溝。

生：但人為什麼不能用兩個「原則」或方面來表示呢？

師：每個人都有這兩個原則，其中一個比另一個更活躍，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其中一個面向的力量和優勢太大，導致另一個發展完全受阻或癱瘓。這就是我們所謂心靈的兩個原則或方面，即高等和低等的；高等心靈是會思考、有意識的「自我」，嚮往著精神性靈魂（菩提）；低等心靈是本能的原則，被吸引向「欲體」，即人的動物慾望和激情所在。目前為止已闡述了四個「原則」。最後三個原則是

（1）星光體，稱為塑性靈魂；承載著（2）生命原則；還有（3）肉體。當然，任何生理學家或生物學家都不會接受這些原則，也無法對此解釋。也許正因為如此，他們至今都不瞭解脾臟的功能，是星光體的物質載體；他們也不了解人右側某個器官的功能，是上述慾望的所在地；他們更不了解松果體，描述成一個含沙的角質腺體，而事實上，這個腺體是人類最高和最神聖的意識所在--全知、精神性和包羅萬象的心靈。這更清楚地表明，我們既沒有發明這七個原則，這在哲學世界中也不是新的，如我們展示的那樣。

生：你們相信是甚麼會轉世？

師：會轉世的是人精神性且會思考的自我，是人的永恒原則，是心靈的所在。不是阿特曼，甚至不是「阿特曼-菩提」（二元單體），而是心靈，被視為個體人或神聖人。阿特曼是宇宙一切，當它與載體菩提結合時，才成為人的本體，且菩提將阿特曼與個體性（或神聖人）聯繫在一起。

「菩提-心靈」（第五和第六原則結合）是起因體，是「意識」本身，連接居住塵世上的每一個人格。因此，靈魂是一個通用術語，人的靈魂有三個方面：塵世或動物性的靈魂、人類靈魂和精神性靈魂；嚴格地說，這只是同一個靈魂的三個方面。靈魂的第一個方面在死後一點都不留；靈魂的第二個方面（心靈），只有當神聖本質沒有被玷污時，才會存活；而靈魂第三個方面除了不朽之外，在與高等心靈的同化後，便成為有意識的神聖靈魂。不過，為了讓大家更加明瞭，我們要先闡述輪迴是甚麼。

## 第七章：論轉世和重生

生：要將轉世的道理說明白是最難的。至今還沒有一個神智學者能提供一個充足的證據來打破我的質疑。首先，關於輪迴轉世理論的一個很大反駁點是，迄今為止還沒有人能記得自己有前世，更遑論記得自己前世是誰了。

師：我明白你的論點，其實就是那個老生常談的反駁理由：我們每個人對前世記憶都一無所知。你認為這使我們的學說站不住腳嗎？我的回答是不會，且無論如何，這種反對理由也不能作為最終的否定。

生：我想聽聽你的論點。

師：我的論點不多，也很簡捷。首先要考量的是（a）現代最優秀的心理學家無法向世人解釋心靈的本質；（b）他們完全不瞭解心靈的潛能和高等狀態，因此，這種反對意見只是基於表面證據和間接證據得出的先驗結論。你先說說，你認為「記憶」是什麼？

生：就普遍接受的概念而言，記憶是我們心智保留過去思想、行為和事件的能力。

師：但是你沒提到，存在著三種記憶形式，彼此之間有很大差別。除了通常所謂的記憶之外，還有回顧、回想和回憶，對吧？你想過這些之間的差別嗎？記憶只是個通用名稱。

生：這些似乎都是同義詞。

師：不，在哲學領域裡，這些可不是同義詞。對於有思維能力的生物乃至於動物而言，「記憶」是一種天生能力，外界物體作用於感官而引發聯想，重現過去的印象。記憶依賴物質大腦的健康和正常運作；而回顧和回想都是此記憶的特性和輔助。但是回憶則完全不同。「回憶」在現代心理學中的定義，介於記憶與回想之間，或稱為「有意識地回憶過去的事件，但對特定事物沒有全面而多樣化的參照。全面的參照便是「回想」。」洛克 (Locke) 在講到回想和回顧時說：「在不受外界感官影響下，當一個念頭再次發生時，稱為回顧；當人用腦子費勁而努力地尋找後呈現的，稱為回想。」但是連洛克也沒有清楚定義回憶，因為這不是物質性記憶的特性，而是存在於物質大腦以外的一個直覺感知；這種感知（在精神性自我永恆知識的激活）涵蓋了人類稱為「異常」的視覺異象，包括神靈引發的圖像、或是瘋狂的胡言亂語——被科學界歸類為幻想。神秘學和神智學對回憶有著完全不同的看法。對我們來說，一般的「記憶」是物質的、暫時的、僅依靠大腦的生理條件而存在，然而「回憶」是靈魂的記憶。不管人們是否能理解此「回憶」，都能使一個人確切知道自身曾存在過，而且還會繼續存在。華茲華斯就曾寫道：

「我們的誕生不過是一場睡眠與遺忘，  
靈魂伴隨我們升起，是我們生命之星，  
它曾在別處落幕，  
遙遠而來。」

生：如果你的教義是建立在這種記憶之上，你承認是基於詩歌和非同尋常的幻想，恐怕能說服的人不會很多。

師：我沒有「承認」這是一種幻想。我只是說，一般生理學家和科學家會稱這種回憶為幻覺和幻想。這種看見過去事件的異象、以及對時間長廊深處的一瞥，確實不常見，與我們日常生活經驗和物質記憶有著鮮明對比。但是，我們和奈特教授一樣認為，「忘記過去所做過的行為，不能成為決定性證據說未經歷過此事。」每位公正的反對者也會同意巴特勒的《柏拉圖哲學講義》中所說的：「它（前世）之所以讓我們覺得是誇大之言，秘密原因在於物質主義或半物質主義的偏見。」此外，我們認為記憶只是幻覺，如奧林匹奧多魯斯所說的，是我們身上最不可靠的東西。（註1）阿摩尼烏斯·薩卡斯聲稱，記憶是人唯一與預言（看見未來）直接對立的能力。此外，請記住，記憶是一回事，思想是另一回事；記憶是記錄機器，是很容易失靈的登記簿；而思想則是永恆不滅的。你會僅因肉眼沒有看到某些事物，就拒絕相信它們存在嗎？難道歷代人集體見證過凱撒大帝，不能充分證明凱撒大帝曾經活過嗎？那為什麼無數人在通靈感官上的共同證言不能參考呢？

生：但這些區分對大多數人好像太過細微而難以接受？

師：應該是說對大多數的物質主義者是如此。然而你看，即使在短暫的平凡人生中，記憶也不能記錄一生發生的所有事。很多時候，就連最重要的事件也會在我們的記憶中沈睡，除非有其他關連的事情喚醒它，或者受到其他作用和

活動的刺激。人年紀越大這種情況越會發生，常常回想不起事情來。若了解人的物質性和精神性原則，就會發現，記不起前世是正常，記得起來才是奇怪呢！

為什麼我們記不起前世？

生：你已帶我們鳥瞰這七大原則；那麼，這些原則如何解釋我們全然喪失前世記憶呢？

師：很簡單。我們所謂物質性「原則」（科學用其他名稱稱呼，且沒有否認）（註2）在死後會與組成元素一起解體，大腦記憶也就消失了，因此在後來的自我轉世中，不可能記住或記錄任何東西。轉世時，自我會擁有新的身體、新的大腦和新的記憶。因此，指望它去記住從未記錄過的東西是荒謬的，就如同在顯微鏡下檢查一件兇手從未穿過的襯衫，卻期待能此物上找到兇案血跡一樣荒謬。我們要調查的不是那件乾淨的襯衫，而是作案時穿的衣服；但若這些衣服都燒毀了，要如何找到兇案痕跡呢？

生：是啊！你要如何確定這起犯罪曾經發生過，或者那位「穿著乾淨襯衫的人」曾生活過呢？

師：當然不是靠物質性處理來發現，也不是靠已逝之人的證詞。但是，存在著我們法則接受的間接證據。要想確信輪迴和前世的事實，就必須讓自己與真正永恆的自我建立聯繫，而非憑短暫的記憶。

生：但人們要如何相信自己不瞭解、從未見過的東西，

更不用說與此建立聯繫？

答：如果一般人或博學之人都相信重力、以太、力、或者科學抽象的「可行假設」，都是他們從未見過、觸摸過、聞過、聽過或嚐過的——基於同樣道理，為什麼不應相信人的永恆自我，這個更加合乎邏輯和重要的「可行假設」呢？

生：這個神秘的永恆原則到底是什麼？你能解釋自我的本質，讓所有人都能理解嗎？

師：轉世的自我是個體性且不朽的，並非人格的「我」；簡而言之，是單體（阿特曼-菩提）的載體，在天界獲得獎賞，在塵世間受到懲罰，最後，在每一世投生時，「五蘊」或五種屬性會附著其上。（註3）

生：你說的「五蘊」是什麼意思？

師：「就是我所謂的「屬性」，包含了記憶，這些都會像花朵一樣凋謝，只留下微弱的香味。奧爾科特《佛教教義》中的一段話直接涉及這個主題，論述如下：『儘管老年人的身體和心智都發生了變化，但還記得年輕時的事情；那為什麼我們無法將前世的回憶帶到這一世呢？因為記憶包含在五蘊中，而五蘊會在此世改變，從而形成新的記憶，記錄特定存在。然而，所有前世的記錄或映像都能保存，當悉達多王子成佛時，他看到了自己前世的完整次序。……任何達到禪那境界的人，都能如此追溯自己的生生世世。』這就表明了，人格中不朽的品質（如愛、善良、慈善等）會附著於不朽的自我之上，拍下神聖面向的永久影像；而人的物質性五蘊（產生最顯著業力效應）卻如閃電般短暫，無法在新人

格的全新大腦上留下印象；然而，這絲毫不影響轉世自我的身份。

生：你的意思是說，只有你所謂靈魂（自我）的記憶才會留存下來，而人格什麼也沒有留下？

師：不完全是；每個人格中一定會留下一些東西，永恆印記於轉世的精神性自我；只有絕對的唯物主義者例外，本性已無任何縫隙可以讓精神之光穿過。（註4）（見論「死後意識」和「出生後意識」）人格及五蘊會隨每次新的轉世而不斷變化。如前所述，這只是演員（真正的自我）在一夜之間所扮演的角色。這就導致我們在物質層面上沒有前世記憶，而真正的「自我」則對前世瞭若指掌。

生：那麼，為什麼真實的或精神性的人，不將這種知識印刻在他新的人格「我」上呢？

師：有名貧窮農舍裡的女僕，為何能在恍惚或夢遊狀態下，說出希伯來語和拉小提琴，但在清醒狀態下卻辦不到呢？因為，每個古老真正心理學家（非你們現代派心理學家）都會告訴你，只有當人格性的「自我」癱瘓時，精神性的自我才能行動。人的精神性「自我」是全知全能的，擁有與生俱來的一切知識；而人格我則是環境的產物，是物質記憶的奴隸。如果精神性「自我」能夠不間斷、無受阻地展現自己，那麼地球上就不再有人類，我們都應該是神靈。

生：但應該也有些例外，有些人能記得自己的前世。

師：確實如此。但誰會相信他們呢？這些敏感的人往往

被現代的物質主義者認為是看到幻覺的瘋子。去讀讀沃克 (E.D.Walker) 的《轉世，被遺忘的事實研究》一書吧，看看其中大量證據。當人們談論靈魂時，有人問：「什麼是靈魂，你有證據證明它的存在嗎？」當然了，去跟物質主義者爭論是沒有用的。但我想問問這些人：「你能記得起你嬰兒時是什麼樣子，做過什麼嗎？你能回想起出生後十八個月或者兩年期間，任何關於你生活、思想、行為的記憶嗎？基於同理，難道你要因此否認你曾是個嬰兒嗎？另外補充，轉世的自我（或稱個性體）在天界期間，只保留前一世人格經歷的精華，將物質經驗轉化為潛在狀態、轉換成精神性型態；況且，兩世之間往往有十到十五個世紀之長，在此期間，物質意識是絕對不活躍，沒有能使用的物質感官，因此根本不存在。這也解釋了為甚麼無法保留純粹物質記憶。

生：你剛才說精神性自我是無所不知的。那麼，在所謂天界生活期間，你高度讚揚的全知在何處體現？

師：在那段時間裡，精神性自我是潛伏的、潛在的，因為首先，精神性自我（「菩提-心靈」的複合體）不是本體，本體與普遍靈魂（普遍心靈）是一體的，只有這才是全知的；其次，天界只是剛離世生活的理想化延續，是報應調整期，補償前世無故受到的苦難。自我在天界只是潛在的全知全能，而在涅槃，當自我融入普遍的「心智－靈魂」時，才是實際上的全知全能。然而，在身體某些異常狀況和生理變化下，自我擺脫了物質的束縛，就會重新成為準全知全能。因此，上面所舉的夢遊者，能說希伯來語和拉小提琴的例子，便能說明這一點。這並不意味著醫學對這兩個案例的

解釋沒有道理，因為該女僕多年前曾聽過她的主人（一位牧師）朗讀希伯來文作品，而另一位女僕則在農場聽過一位藝術家拉小提琴。但是，她們必定是被「那個」賦予靈魂，才可能如此完美地朗讀。「那個」擁有與普遍心靈相同的本質，因而是全知的。一種是高等原則作用於五蘊，使之運作；另一種是人格暫時麻痺，使個體性顯現出來。請不要混淆兩者。

### 人格與個體性 (註5)

生：但兩者之間有什麼區別呢？我承認我還不清楚。確實需要特別強調其中差異。

師：要理解這個觀點，必須首先研究兩套「原則」：精神性原則，屬於不朽自我的原則；物質性原則，構成了自我不斷變化的身體、或一系列人格。我們將這些原則起一個永久性的名字，即-

1.阿特曼，即「本體」，既不是你的精神，也不是我的精神，而是如陽光般照耀著所有人。這是普遍瀰漫的「神聖原則」，與遍一絕對的元精神不可分，就像光束與陽光密不可分。

2.菩提（精神性靈魂）只是阿特曼的載體。意識需要與神聖二元體同化、或反映於意識中，否則，這「阿特曼-菩提」各自或一起對於人體都沒有任何用處，就像陽光及光束對地底下花崗巖沒有用處。阿特曼和菩提都不是業力所能觸及的，因為阿特曼是業力的最高方面，某方面是自身的運作

媒介，而菩提在這個層面上是無意識的。此意識或心智是

3.心靈（註6）是我執（「我」的概念）的衍生物或映射產物。因此，當心靈與前兩者不可分割地結合在一起時，就被稱為精神性自我和慧光。這是真正的個體性，是神聖的人。這個「自我」最初投生至無知覺的人類形體，使之成了一個真正的人。在此之前，這個人類形體被二元單體所活化，卻沒有意識到（因為沒有意識）二元單體存在其中。這個自我或稱「起因體」，籠罩著投生的每一個人格，受到業力所驅使；這個自我，要承擔每一個新身體或人格所犯下的所有罪孽——在漫長的輪迴中，轉瞬即逝的面具掩蓋了這個真正的個體。

生：但是，為什麼人的自我即便已忘卻了該經歷，還要受到懲罰呢？這樣的法則公平嗎？

師：人的自我沒有忘卻過去；它知道並且記得自己所犯的錯誤，就像你知道昨天做了什麼一樣清楚。我們稱為「身體」的物質複合體，儘管無法回想起其前世（即先前的人格）所做的事情，不代表真正的自我已經忘記了它們。若一位男孩偷了蘋果而懲罰他的新鞋，也同樣不公正，因為新鞋對此一無所知。

生：難道精神性意識與人類意識（記憶）就沒法溝通嗎？

師：當然有辦法，但從未被現代心理學家所認可。人的直覺、「良知的聲音」、預感、模糊的似曾相識感等等，不正是這種溝通嗎？要是多數受過教育的人，都能像柯勒律治

擁有敏銳的精神感受力，展現直覺力，那該有多好。聽聽他對於「所有思想本身是不朽的」可能看法：

『如果要想使人的智力（記憶突然「復甦」）更加全面，只需要不同且適當的組織，即人的「天上體」而非「塵世體」，就能讓每個人的靈魂回顧過去的經歷（眾多前世）。』而這個天上體就是我們的心靈自我。

關於對自我的獎勵和懲罰。

生：你曾說過，自我在投生期間無論過上怎麼樣的生活，都不會在死後受到懲罰。

師：不會的，除了在極特別的和罕見的情況，我們在此處不談，且「懲罰」的真正屬性與你們神學關於詛咒的概念無關。

生：如果人在今生會受前世所犯的錯誤的懲罰，那麼，獎勵是否也應發生在今生？

師：是的。我們不認為在此塵世外有任何的懲罰，因為精神性自我唯一知道的狀態，是純粹的喜悅。

生：你是什麼意思？

師：很簡單。人在客體層面和物質世界裡所犯的罪惡，無法在純粹主體世界中得到懲罰。我們不相信地獄和天堂是一個地點，也不相信地獄之火和其中不死之蟲有客觀存在，不相信地上鋪滿藍寶石和鑽石的耶路撒冷。我們相信的是死

後的心智狀態，如同一個活生生的夢境。我們相信一個永恆的法則，充滿著絕對的愛、公正和慈悲，我們會說：「此時投生的自我（註7），無論最初的業力過失如何、或後果多麼嚴重，任何人（指精神性實體的外在物質形體或週期性形體）都不應為其出生的後果承擔責任。他沒有要求被生出來，也不能選擇自己的父母。他只是個環境的受害者，是無法控制事件的結果；如果我們公正地分析他所犯的錯誤，十有八九他是受害者而不是加害者。人生不過是一部無情的戲，一個需要渡過的風暴海洋，一個令人不堪負荷的重負。最偉大的哲學家都曾試圖深究並找出其存在的理由，然而除了擁有鑰匙的東方聖賢外，所有人都未能成功。正如莎士比亞所描述的生命：—

「.....生命不過是個行走的影子，一個可憐的伶人  
在舞臺上懊惱、張狂，短暫的時光過後  
永遠消亡。  
這是個白癡講述的故事  
充滿喧囂與狂躁  
卻毫無涵義。」

人生若單獨來看似乎毫無意義，但作為一系列生命的整體，卻至關重要。每個人的一生在完整開展後，幾乎都是一場悲哀。在人生波濤中，像腐木般被拋來拋去，可憐無助，若只因自身太脆弱而無法抵抗，難道就應受到永恆的譴責，或暫時的懲罰嗎？絕不！無論一個極惡的人、或者是一般的罪人，是好是壞，有罪還是無辜，一旦擺脫了肉身生活的重

擔，疲憊不堪的摩奴（「思考的自我」）便擁有享受絕對休息和至福的權利。這種睿智、公正的法則並不仁慈，會對自我前世所犯下的每一椿罪孽，在投生時施以因果報應；並提供長時間的心智休憩給離世的實體，完全忘卻前世人格所發生的每一件悲慘事件，甚至忘卻最微小的痛苦念頭，而只在靈魂記憶中留下或產生幸福回憶。普羅提諾說，我們的身體是真正的遺忘河，因為「陷入其中的靈魂忘卻了一切」，這話有更多涵義。我們的肉體如同遺忘河，在天界中的天上體也是如此，而且還不止如此。

生：那麼兇手、違犯神聖和世間法律的人，難道能逍遙法外？

師：誰這麼說了？我們的哲學擁有一套懲罰原則，與最嚴格的加爾文主義者一樣嚴厲，但這套原則更為哲學、且與絕對正義更加一致。沒有一個罪惡的行為或思想能逃脫懲罰。事實上，罪惡的思想比行為更為嚴重，因為思想更有潛力產生罪惡的結果。(註8) 我們相信萬無一失的報應法則，稱為業力，是自然的因果鏈產生的必然結果。

生：那這是如何作用或在哪裡作用的呢？

師：福音書中的智慧提到，每個工人都應按勞取酬。古老智慧則言，每一行為都會生出無窮後果，或善或惡。將這兩句話結合起來，就能明白原由。靈魂在經歷了一生苦痛之後，在天界獲得足夠、甚至是百倍的補償。而當投生之時到來，業力會帶著「五蘊」隊伍在天界之門前等待，自我便從此處出現投生。自我休息完後，在公正報應之秤中接受未來

的命運，再次受因果定律的支配。神秘、不可抗拒的完美公正智慧法則，決定並準備好投胎的對象，自我前世的罪過將在此受到懲罰。懲罰並非發生在想像中的地獄，也不是發生在充滿戲劇性火焰、長著可笑尾巴和角的魔鬼之地，而是在塵世，即曾犯下罪的界域和層面，必須為每一個惡念和行為贖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輪迴將聚集許多自我在他周圍，都是他過去人格曾直接或間接傷害的人，即便當時可能只是一個無意識犯罪工具。復仇女神會將這些人安排在他投胎的道路上，隱藏著老的、永恆的自我...

生：那麼你所謂的公正何在？因為這些新的「人格」並不知道曾犯過罪或者曾受害。

師：如果有人的衣服被偷，路上發現小偷正穿著這件衣服，於是將它撕扯下來，這樣的處理方式公正嗎？新的「人格」如同一套具有特定特徵、顏色、形狀和品質的全新衣裝；但穿上它的人，還是從前那個老問題人物。受人格之苦的是個體性。只有這樣才能解釋，為何人分配到的命運如此看似不公且可怕。現代哲學家能否合理的解釋，為什麼一些無辜的好人需一生受罪？為什麼大城市裡會有貧民窟，被社會和命運拋棄；為什麼有人生來貧賤，有人生而富貴；為什麼一些最惡劣或不配的人能出身顯赫，而有些乞丐的內心境界媲美最高貴之人；數不盡數的例子。如果哲學家和神學家能夠說出更令人滿意的答案，你才有拒絕轉世論的權利。連最偉大的詩人也都曾模糊地感知到此真理中的真理。雪萊相信此，而莎士比亞在描寫出生的無價值時，肯定也思考過。他寫道：

「為什麼要讓我的出生壓抑我躍升的精神？  
難道所有生靈不都受時間所限？  
現今地上的乞丐成群，  
他們的祖先卻可能是國王，  
而許多現在的君主，他們的父親  
曾是那個時代的渣滓……」

將「父親」改成「自我」，你就會看到真理。

腳註：

1.奧林匹奧多魯斯在《斐多篇》中說：「幻覺會阻礙我們的智力構想；因此，當我們受到神聖啟發時，如果幻覺介入，熱誠能量就會消失：熱誠和幻覺是相互對立的。如果有人問說，靈魂是否能被激發而無幻覺，我們的回答是可以，因靈魂能感知到普遍性。因此，靈魂的知覺獨立於幻覺；然而同時間，幻覺的能量中伴隨著它，如同風暴追逐著海上航行之人。」

2.即每個人的身體、生命、激情和動物本能，以及星光體（無論是在思想或心靈之眼中感知到的，或是客體上與肉體分離的），這些原則我們稱之為肉體、生命能量、欲體和星光體。

3.佛教教義中有五種蘊（屬性）：「色蘊（形體或身

體），物質屬性；受蘊，感覺；想蘊，抽象想法；行蘊，心智傾向；識蘊，心智力量。我們是由這些形成的，通過這些才能意識到存在，並與周圍的世界交流。」

4.或精神性自我，與人格自我相對。學生不能把精神性自我與「本體」混為一談。「本體」是阿特曼，是我們內在的上帝，與普遍精神密不可分。

5.奧爾科特上校在他所著的《佛教教義》中，迫於神秘哲學的邏輯結論，不得不糾正以前東方學家的錯誤，並對讀者說明了理由。他說道：「一個人的貪慾凝聚物（五蘊）連續出現在塵世上（投生），形成了一系列的人格。每次轉世時，人格都與前次或下次轉世時有所不同。業力是「機械上帝」，現在帶上聖人的人格面具（或映射），然後下一世是工匠等，如此迴圈往複。儘管人格不斷變化，但如同生命線串起珠子般，從未間斷過；永遠是那條特定的生命線。因此，這是個體性，是個體的生命波動，始於涅槃（或稱大自然的主觀面），正如光或熱在以太中的波動，始於動態源頭；在業力的驅動和貪欲的創造性引導下（未滿足的存在慾望），穿越大自然的客體層面，並通過許多循環變化回到涅槃。在個體鏈中，從一個人格傳遞到另一個人格的東西，瑞斯-大衛斯先生稱為「性格」或「行為」。「性格」並非只是一種抽象形而上學概念，而是一個人心智特質和道德傾向的總和。若將生命波動視為個體性，而一系列投生視為獨立人格，這是否有助於消除瑞斯-大衛斯先生所謂的「無奈的神秘權宜之計」呢？從佛教的角度來說，完美的個體性就是

一個佛；佛是人類的罕見之花，無絲毫超自然成分。一個人要成佛，需要經過無數個世代（「四個阿僧只劫和十萬個輪迴」，斯-大衛斯的《佛陀的誕生故事》，第13頁），還需要一種成佛的鋼鐵般意志，貫穿所有後世、堅定不移，那這裡指的是誰的意志和毅力呢？是人格的？還是個體性的：在每次轉世時部分顯現，由所有轉世片段構成？」（《佛教教義》，附錄A.137）

6. 「普遍心靈」是心靈的源頭。心靈也被稱為「投生的靈」，因為根據我們的哲學，心靈是「普遍心靈之子」，投生到此輪次的人類第三根種族，從而創造了（或者說產生了）會思考的人（摩奴）。因此，心靈才是真正會轉世且永久的精神性自我，是個體性，而我們各種不同的人格只是其外在面具。

7. 墮落天使教條正是基於這種錯誤才建立的，殘酷而不合邏輯。《秘密教義》第二卷對此進行了解釋。所有的「自我們」都是能思考、有理性的實體（普遍心靈之子），曾在前一個生命週期（顯化期）中，以人類的形式或其他形式存在過，而業力使他們投生至此世的人。根據秘儀中的的教導，其中有一些「自我」遲遲不遵守這一法則（如同印度教中的鳩摩羅，或基督教傳說中的大天使米迦勒，他們「拒絕創造」），未能適時投生，導致原本註定給他們的軀體受到玷污（參見《秘密教義》第二卷），因此產生了無知覺形體的原罪、以及受到懲罰的自我們。所謂的將叛逆天使投入地獄，其實是指這些純潔的靈或自我被囚禁在不潔之物——肉

體之中。

8.「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了。」（馬太福音第28章）

## 第八章：論欲界和天界

論低等「原則」的命運

生：你所謂的欲界是什麼？

師：人死後，三個低等原則會永遠離開，即身體、生命和生命的載體，稱為星光體或雙體。然後，剩下的四個原則包括了中間原則（動物性靈魂或稱欲體，包含從低等心靈中吸收的東西）還有高等三原則，會發現自己存在於欲界。欲界是一個星光界地區，是學究神學中的「靈薄獄」，是古人的「冥府」，嚴格來說，只是一個相對意義上的地區，沒有明確的區域或邊界，而是存在於主觀空間之中；也就是說，超越我們的感官知覺。但此處仍然存在，所有生物（包括動物）的星光體都在此處等待第二次死亡。對於動物來說，星光體粒子會徹底分解和完全消散；而對於人類星光體，當第二次死亡開始時，「阿特曼-菩提-心靈」三元組會進入天界狀態，從而與低等原則（前人格的映像）分離。

生：之後呢？

師：隨後，欲體的幽靈便失去了思維原則（高等心靈）以及心靈的低等方面（動物智能）。它不再接受高等心靈的光照，也沒有能運作的大腦，於是就崩解了。

生：崩解成怎樣？

師：如同青蛙被切除部分大腦後的狀態。「欲體」再也不能思考，甚至在最低等動物層面也不行。從那以後，也不

再是低等心靈，因為這個「低等」若沒有「高等」就什麼都不是。

生：難道這種非實體就是靈媒的通靈室見到的具現化存在？

師：就是這種非實體。然而，它只是欠缺推理或思考能力，但仍然是一個實體，在某些情況下顯得飄渺和具流動性。當它被磁性地、無意識地吸引到一個靈媒身上時，會暫時通過靈媒的代理而復活。這種「幽靈」或「欲體」可以比擬為水母，當他在自身元素或水中（靈媒的特定氣場），就會呈現出一種縹渺的凝膠狀，但一旦被扔出水，就會溶解在手中或沙子上，在陽光下尤為如此。「欲體」在靈媒的氣場中過著間接的生活，透過靈媒或在場者的大腦進行推理論說話。但已偏離主題，且無意侵犯他人領域。我們繼續討論轉世這個話題吧。

生：請問轉世的自我在天界會待多久？

師：根據上一世的靈性程度和功過。平均時間是十到十五個世紀，如先前提到過。

生：但為什麼自我不能如通靈者所希望的那樣，能夠顯現並與凡人交流呢？是什麼東西阻止了離世的母親與在世的孩子交流，或離世的丈夫與在世的妻子進行交流呢？我必須承認，這是一種非常撫慰人心的信仰；我也理解為什麼相信的人很難放棄這種想法。

師：沒有人會強迫他們放棄這種信仰，除非他們更愛真

理而不是虛構，無論此虛構多麼「撫慰人心」。通靈主義者可能不會喜歡我們的教義；然而，他們所信仰和傳授的東西，比我們的還要自私和殘忍。

生：我不明白。哪裡自私了？

師：因為他們的理論認為回歸的靈魂是真正「人格」，我將進一步說明。如果天界（你也可以稱它為天堂）是一個極樂世界，從邏輯上來說，該處不會有悲傷與痛苦。我們讀過書中的許多許諾，凡進了天堂的人，「上帝將抹去他眼中的淚」。但若死者的靈魂能回到人世、看著世間的一切，尤其是自己家裡的事情，那有何來的快樂？

為什麼神智學不相信人純淨的「靈」死後不能回到人世

生：你的意思是什麼？為什麼與在世之人交流會破壞他們的快樂？

師：這很簡單，讓我們舉個例子。假設有一位母親離世，留下了無助的幼小孩子成了孤兒，離開所愛的丈夫。就我們的教義言，她的靈或者自我（個體性）在整個天界期間，完全沈浸在生前最高貴的情感，包含對孩子的愛，對受苦之人的憐憫等等，她現已完全與「淚之谷」隔離了，對於留在身後的痛苦毫無知覺。而通靈主義者所說的正好相反，認為死者對於世間之事不僅有切實的感知，而且比活著時更加深切，因為「死者的靈能看見得事物比活人多」。我們認為，逝者在天界會全然相信自己尚未離開人世，且不知死為何物，感到幸福快樂；一位母親在死後，靈性意識會讓她自

認仍被孩子們和所愛之人包圍著，此境完美無缺、完全快樂。通靈主義者則否認這種情況。根據他們的教義，一名不幸的人，在死後也不能從生時的悲苦中解脫出來。人生杯中的苦酒，他一滴也不得少飲；既然他看得到一切，便只能將塵世的苦澀之味飲盡。這名愛妻在生前曾努力減輕丈夫的悲傷，如今卻只能無力地看著絕望的丈夫，記錄他流下的每一滴熱淚。更糟的是，可能他的淚很快就乾了，找到另一張笑臉佔據了他的心房；看著另一個人取代了她，聽孩子稱呼一個冷漠的人為「媽媽」，被忽視或者被虐待。根據這一理論，原本「輕柔地飄向不朽生命」，馬上就變成了精神痛苦的新道路。然而，在《美國通靈人》雜誌中，側欄滿是逝者的資訊，說著他們是多麼的幸福！這種情況能被稱為幸福嗎？這種「幸福」可以說是最壞的詛咒，連正統的天罰都比這來的輕。

生：那麼你們的教義如何避免這個矛盾呢？你們曾說靈魂無所不知，但怎麼又對人間一切茫然不覺呢？

師：因為這是愛與慈悲的法則。「自我」在天界時，雖然本身是無所不知，但仍被過去的「人格」外衣包裹著。我告訴過你，那些曾觸動「人格」內心的東西，在死後仍會依附著自我，跟隨他去了天界，包含所有抽象、不朽且永恆的品質或屬性，如愛與慈悲、對善良、真實與美好的熱愛。在天界時期，自我成了生前最理想的映像，而這並非全知的。如果他是全知的，就不會在天界狀態裡。

生：你基於的理由是什麼？

師：如果你想得到哲學嚴謹的答案，那我會說，這是因為永恆真理之外的一切都是幻覺，永恆真理既沒有形體、顏色、也沒有限制。能將自己置於幻覺面紗之外的人，是最高等的開悟者和啟蒙者，不會有天界狀態。至於普通凡人，擁有徹底快樂的天界，完全忘卻前世中痛苦和悲傷之事，甚至不知道痛苦和悲傷的存在。在兩世之間的天界裡，被嚮往的事包圍，由世間所愛之人陪伴著，滿足靈魂所有的願望。就這麼在漫長的世紀中，享受著純粹的幸福生活，報償世間所受之苦。簡而言之，沈浸在一個連綿不斷的幸福海洋中，只有當更高程度的幸福出現，才能驅使他跨越這片海洋。

生：但這已比單純的幻想還嚴重，已是瘋狂的幻覺！

師：從你的觀點可能是幻覺，但從哲學的角度則不是。再者，我們的一生不都充滿了幻覺嗎？許多男男女女，不都多年生活在愚者的天堂嗎？有個愛著丈夫的妻子，相信丈夫同樣愛著她，但其實對她不忠，你難道忍心去傷她的心、破壞她的美夢，把她拉回現實世界嗎？我認為你不會。我再次強調，這種遺忘和幻覺-如果你這麼要這麼稱呼的話-只是大自然的仁慈法則和嚴格的公正。無論如何，這比傳統教義中一對翅膀的金色豎琴要迷人得多。儘管你們的描述聽起來更加虔誠：「逝者的靈魂在天堂耶路撒冷漫步，參拜教主和先知、拜見聖徒、敬仰烈士隊伍」，但實際上，這只是一個更加虛幻的幻覺。母親用永恆的愛來愛護孩子，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但「天堂耶路撒冷」中所提到的人物卻使人相當困惑。然而，我寧願相信道路鋪滿珠寶的「新耶路撒冷」，也不願相信通靈者的冷酷教條。另外一些人相信逝者的意識能

在「夏日樂土」中享受快樂，儘管顯得更加自然，但和「新耶路撒冷」一樣荒謬，會讓人失去對逝者的尊重。相信一個純潔的靈魂被死亡隔絕後，無法幫助他最愛的人，而是必須目睹他們的罪惡、錯誤、背叛，尤其是苦難，卻同時相信這些逝者仍感到快樂，這純粹是一個瘋狂的想法。

生：我確實從未想過你論點中的某些方面。

師：正是如此，通靈主義者的這種想法，要麼是極度自私，要麼完全不懂因果正義。事實上，我們與已故之人的聯繫比生前更為緊密。這並非天界的幻想，而是事實。純粹的神聖之愛是人心的開花，紮根於永恆土壤之上。這種精神上的神聖之愛是永恆的，而業力將使精神上相愛之人在同一家庭中相遇。我們說，愛超越死亡，或許你認為這是幻想，但這是人所擁有的一種神奇而神聖的力量。一位已故母親的自我在天界狀態中，對她幻想中的孩子充滿了愛，沈浸在幸福之中，如在世時般真實：這種愛會被在世的孩子感知到。愛會出現在孩子的夢中，或在不同場合顯現，彷彿天意的庇護而能逃離危險。愛是一種強大的庇護，不受時空限制。不僅天界狀態中的「母親」能如此，其他人際關係也是如此，但不適用於自私或物質性的情感。依此類比。

生：也就是說，你認為活人與逝者靈魂交流是不可能的？

師：不可能，但有一、兩個例外，有可能那個人剛去世幾天，自我還未進入天界。但須思考另一個問題，究竟有誰與死者之靈交流後獲得益處呢？（有少數例外狀況，逝者懷

有強烈的回歸人間願望，使高等意識保持清醒，這時真正進行交流的是「個體性」的靈。）人死後的靈會陷入昏迷，很快便進入我們所謂「天界前的無意識狀態」。第二個例外，是所謂的「應身」。

生：他們是什麼？如何解釋這個名字的涵義？

師：「應身」之人已贏得了涅槃和輪迴休息的權利--（並非「天界」，因為天界只是我們意識的幻覺，是一個快樂的夢，而那些合乎涅槃的人，已完全失去一切慾望或世間幻象）--但出於對塵世之人的憐憫，而放棄了涅槃的狀態。這些開悟者或聖人認為，人類在無知的苦難中哀痛，自己卻在極樂中安息，是一種自私行為，因此放棄了涅槃，決定以靈的方式隱身於世間。他們沒有肉體，因為物質軀體已被拋下，但仍保留其他原則，在星光界中生活。應身確實能與少數被揀選的人交流，但肯定不是與普通靈媒交流。

生：我之所以詢問應身的涵義，是因為一些德文著作和其他著作中提到，在北傳佛教中，應身是佛在人間的顯現或化身。

師：是的，只是東方學家誤以為這個身體是客體性和物質性，事實上是純粹星光體和主觀性的。

生：他們如何在塵世上行善？

師：他們不太能直接幫助個體，因為他們無權干涉因果報應，只能建議和啟發凡人為大眾謀取福利。然而，他們所做的善行仍比你想像的要多得多。

生：這一點科學界永遠不會同意，就連現代心理學也認為，人腦死亡後沒有一點智力可以存在。你對他們的質疑如何回答呢？

師：我不想費工夫回答，只會簡單地引用奧克森所說：「智力在身體死亡後得以保存。這不是一個只關於大腦的問題...據我們所知，主張人的精神不滅是有道理的。」

生：可是，奧克森是個靈媒？

師：是的，是我所知道唯一真誠的靈媒，沒有其他靈媒的祕義真理能與他相比，儘管關於「靈魂身份」的部分仍與我們有分歧。他常說：「那些未成熟、胡亂玩弄神祕學的人，不知道跨越門檻的危險代價。」(註1) 我完全同意他的觀點，並接受他在1884年7月演講中提出的三個主張。

生：他提了什麼主張？

師：1) 有一種生命，與身體的物質生命同時存在、且獨立於此。

2) 這自然而然地得到一個結論：這種生命超越了肉體生命（我們認為此生命延伸至天界）。

3) 處於該狀態的存在，能與我們所處世界進行交流。

這三點只有在細微及次要方面與我們解釋的不同。最主要是我們對於精神和靈魂的看法，或者說「個性體」和「人格」。靈媒認為這兩者是同個東西，但我們將此區分開來，並且說，只有人的動物性靈魂可以與人交流，除了以上講的

特例外。我們回到最初「五蘊」話題。

生：我現在清楚多了。那些最高尚的蘊依附於轉世的自我，並留存下來，成為天使般經歷的寶貴財富。反之，物質性的蘊、以及自私和個人動機，在兩次轉世之間，會從作用的領域消失，但在隨後轉世中，作為業力結果重新出現，需要加以贖清；因此，該自我不想離開天界。是這樣嗎？

師：非常接近。還可以再補充道，報應法則（或稱業力）對於高尚、具靈性的人給予天界的回報，並且在轉世時給提供更多發展的機會，以及一個合適的身體。

生：那麼，那些人格低等的蘊在肉體死亡後變成了什麼？被銷毀了嗎？

師：是，也不是－這對你來說會是一個新的形而上和神祕學概念。這些蘊作為人格的附屬品被銷毀；但作為果報，會像胚芽一樣懸掛在塵世氛圍中，準備復甦，如同許多復讐的惡魔，當自我再次轉世時，附著在新的人格上。

生：這個概念已超越了我的理解力，太難懂了。

師：因為你還未完全掌握所有細節。若深入探究，會發現轉世理論在邏輯、連貫性、哲學深度、神聖仁慈與公平方面，超越了世間任何其他理論。這描繪了自我（神聖靈魂）永恆進化的理念，由外在向內在演化，由物質向精神轉化，最終與神聖原則完美融合。從一個層面的美與完美，到另一個更高層面的美與完美，每個循環都帶來新的榮耀、知識和力量，這就是自我（Ego）的命運，如此逐步提升，在每個

世界和投生中，成為自己的救贖者。

生：但是基督教教導的也是同樣的內容，也說人會進步。

師：是的，但基督教還附加一點說，若沒依靠一位神奇的救世主，我們是不可能得救的，不相信此教條的人都註定滅絕。這就是基督教與神智學的不同。基督教強調的是「精神性自我」下降到「低等自我」；而神智學強調努力提升自我到「基督境界」或者稱「菩提境界」。

生：然而，若不從形而上學來看，意識的湮滅難道不等於自我的湮滅嗎？

師：若基督徒相信字面上的身體復活，認為每一根骨頭、動脈、和肌肉原子都將在審判日復活，就會得出你的結論。若你仍認為不朽之人是由易腐的身體和有限的特質所塑造的，那麼我們就無法達成共識。

生：在討論完關於「蘊」的問題後，讓我們回到死後意識的問題。大多數人對此感興趣。我們在天界中擁有的知識是否比在塵世上多？

師：某方面來說，我們在天界可以學習更多知識，進一步培養在世時所熱愛的和嚮往的能力，前提是抽象的和理想化的能力，比如音樂、繪畫、詩歌，等等，因為天界只是一個理想化、主觀的延續塵世生活。

生：可是，靈在天界已完全從物質解脫出來，為什麼沒有全部的知識呢？

師：因為就如我所說，人的「自我」可以說是結合了前世記憶。因此，若加以思考、將各個事實連接起來，就會發現天界狀態並非無所不知，而只是前世的超然延續，是人的靈魂在經歷艱難人生後的休憩之處。

生：然而，科學界的唯物主義者堅信人死後就什麼都沒有了；人的身體會分解成基本元素；所謂的靈魂只是暫時的自我意識，是生物行為的附屬產物，會像蒸汽一樣消逝。這種觀點會很怪異嗎？

師：這並不會怪異。如果有人認為死後就沒有自我意識，實際上正是無意識在預測自己的未來，因為一旦他們如此堅信著，就不會有死後意識。然而，每個規則都有例外。

### 論死後和出生後意識（註2）

生：但是，如果人在死後仍有自我意識是個法則，為什麼會有例外？

師：靈性世界的最基本原則是沒有例外可言。但對於選擇視而不見的人，情況則不同。

生：你說得很對。就好比盲人因為無法看到太陽，就否認太陽的存在。然而在死後，每個人的精神之眼不是會被迫看見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師：這個人不會被迫去做任何事情時，也不會見到任何事物。如果在世時便認為生命不會在死後延續，那在死後也將一無所見，因為此人的心靈能力在生前受到阻礙，死後也

無法繼續發展，永遠處於一種盲目狀態。因果關係始終存在：我們在死後只能收穫生前播種所結出的果實。

你或許是想知道，對於一個徹頭徹尾的唯物主義者而言，在死後是否會完全喪失自我意識和自我感知？我的回答是：有可能。我們的神秘學說認為死後時期（兩世之間）的間隔期，僅僅是一個短暫的狀態，因此，無論這兩幕虛幻人生戲劇之間，是間隔一年還是一百萬年，此人的死後狀態將等同於極度昏厥狀態，且不違反任何基本法則。

生：但你剛才說死後狀態的基本法則沒有例外，怎麼一回事呢？

師：我沒說過允許有例外。然而，連續性法則只適用於真正實在的事物。若讀過《蛙氏奧義書》和《吠檀多經》的話，就能非常清楚理解這點。另外，若能理解所謂「菩提」和心靈的二元性，就能了解為什麼唯物主義者死後的自我意識無法延續。低等心靈是塵世心智的所在，能感知塵世事物，但看不見精神異象。東方學派認為，菩提之於心靈（自我），如同自在主之於般若（註3），如《蛙氏奧義書》所教導的，是森林之於樹木、湖泊之於水滴之間的差別。即便數百棵樹枯死或連根拔起，也無法改變森林依然是森林的事實。

生：在這個比喻中，菩提似乎代表著森林，而「慧光高等心靈」（註4）代表樹木。如果佛是不朽的，那麼與佛相似的「慧光高等心靈」，又怎麼會在投生之前完全失去意識呢？我無法理解。

師：你無法理解，因為你已將整體的抽象表徵與形體的偶然變化混為一談。請記住，「菩提-心靈」是無制約的不朽，但低等心靈不是，「慧光」也不是，因為這只是一種屬性。無論是心靈還是「慧光」，都不能脫離菩提（神聖靈魂）而存在，心靈的低等方面是塵世人格的限定屬性，「慧光」與此相同，屬同一個心靈，只是反映著菩提之光。反過來看，若菩提沒有從人類靈魂中借用心靈，菩提將僅僅是一個非人格的精神。在這個虛幻宇宙的輪迴周期內，心靈使菩提彷彿成為了與普遍靈魂分離的獨立存在。「菩提-心靈」既不會死亡，也不會在永恆中失去其複合的自我意識，更不會忘記前世，他們--精神性靈魂和人類靈魂一曾緊密聯繫在一起的。但唯物主義者則不同，他們的人類靈魂沒有從神聖靈魂得到任何東西，甚至拒絕神聖靈魂的存在。不能將人類靈魂的屬性和特質稱為不朽，好比不能因神聖靈魂是不朽，就認為臉頰上的紅暈也必定是不朽的；事實上這個紅暈就像慧光一樣，只是一種短暫的現象。

生：你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能把本體和現象、起因和結果混為一談嗎？

師：我要強調，我說的這些僅限於人類靈魂或心靈，慧光的輝煌終究會發生；對於塵世人格來說，不朽和死後意識僅僅是有制約的屬性，依賴於人類靈魂在肉體期間創造的制約和信仰。因果報應無時無刻不在起作用：我們在來世收獲的只是我們自己在今生種下的果實。

生：但是如果自我在肉體死後，完全陷入無知覺狀態，

那麼何來懲罰前世的罪過呢？

師：根據我們的哲學教導，自我所應受的懲罰只會在下一世發生。在逝世後，只會收到無咎之苦的補償。(註5)因此對於唯物主義者來說，死後的全部懲罰在於沒有任何獎賞，以及徹底沒有意識到幸福和安息。業力是塵世自我的產物，是客體人格之樹的行為所產生果實，為所有人可見，同時也是「精神性自我」所有思想和動機的果實。然而，業力也如同一位慈母，療愈人們前世所受的傷痛，直至下一世再用新的痛苦來折磨。可以說，凡人生活中每一份精神或肉體上的苦痛，都是前世罪行直接的果報和後果；然而，由於人類對前世毫無記憶，因此自認不應受懲罰、無辜受罪。光憑這一點，人類靈魂有權享受逝世後的最純淨慰藉、休憩和極樂。對於我們的精神性自我而言，死亡一直是解脫與朋友。儘管有些人信仰物質主義，但並非惡人，因此他們在兩世之間的過渡，就像嬰兒無間斷的寧靜睡眠，或許無夢，或許充滿著無法確切感知的畫面。對於一般人而言，這個過渡就像一個活生生的夢，充滿真實的極樂和景象。

生：那麼，對於自我所造就的因果報應，難道人格必須永遠盲目地承受此痛苦嗎？

師：並非如此。當一個人走向死亡的莊嚴時刻，即使是突然離世，也能看到過去生活的每一個細節，歷歷在目。在短暫的瞬間，人格與無所不知的個體自我合而為一。這一刻已足夠顯示生前的因果之鏈。他能看見並了解自己是誰，不被奉承或自欺欺人所掩飾。他以旁觀者的身份回顧自己的一生，彷彿站在高處俯瞰即將離開的競技場；他明白自己所經

歷的苦難是公正的。

生：這種事會發生在每個人身上嗎？

師：無一例外。根據我們的教導，一個善良和聖潔的人不僅能看到即將離去的那一世，甚至還能看到前幾世，這前幾世的種種起因造就了這一世，認識到了業力的威嚴和公正。

生：人在投生之前也會有相似的經歷嗎？

師：是的。如同人在死亡時會回顧自己一生，當人的「自我」從天界狀態醒來投生的那一刻，能展望即將到來的一生，並意識到未來一生的種種因緣。他能覺知並看到未來，因為人的「自我」在投生之前，會恢復所有心靈意識，重新回歸他本來的神性。之後，隨著業力墮入物質界，降生為有血有肉的人。那條「金線」串起生生世世，能看到所有珍珠，一顆也不少。

生：我聽過神智學者談論串起生生世世的金線，指的是什麼？

師：在印度的聖書裡，定期轉世的自我被稱「靈魂之線」。這是轉世自我的同義詞——是與菩提結合的心靈——吸收了所有前世的心靈回憶。人的每一世如珍珠般被串起來。在某些《奧義書》中，這種生死循環如同一個人進入夢鄉和清醒的不斷循環。

生：這個比喻聽起來並不太貼切，原因如下：人在清醒

後，新的一天開始了，但靈魂和身體仍然是昨天那樣；但是，一旦人轉世，一切都會改變，不僅外在性別和性格會變，甚至思想和心靈能力也會不同。再者，一個人醒來後能清晰記得昨天做過什麼，前天做過什麼，甚至幾個月甚至幾年前的事情。但沒有人擁有前世記憶，不記得前世的事實或事件。早晨醒來時，我可能會忘記做了什麼夢，但我知道自己睡了一覺，並知道在睡夢中我還活著。但你說只有在死亡時刻才會有前世記憶，這個道理怎麼說得通呢？

師：有些人能在活著的時候回憶起前世，但這些人是佛或啟蒙者。瑜伽修行者所指的「正遍知」就是指能夠回憶起自己所有前世的知識。

生：然而，我們這些未達到「正遍知」的凡夫，如何理解這個比喻呢？

師：可以經由學習並努力去理解三種睡眠性質。睡眠是人類和動物共同且不變的規律，但有許多種類的睡眠，夢境和幻象更是千變萬化。

生：但這已經涉及另一個議題。先回到唯物主義者的觀點，他們不否認夢境，而是否認人具永恆靈魂，否認個體性死後繼續存在。

師：這些唯物主義者是正確的，儘管自身並不自知。一個人對於不朽靈魂若沒有內在感知或信念，那麼他的靈魂永遠無法成為「慧光菩提」，只能停留在心靈；對於只有心靈的人來說，不可能實現不朽。若想在來世過上有意識的生活，必須先在塵世中相信此種生活的存在。這是神秘科學在死後意識和靈魂永恆方面的基礎箴言。人的自我總獲得其應

得之物。肉體死亡後，接下來的階段可能是完全有意識的夢境、混亂的夢境，又或者類似於無夢睡眠的狀態，共三種睡眠型態。心理學家認，人們在清醒時的所作所為，會影響夢境或異象的內容，同樣的道理不也能適用於死後的夢境？我再重複一遍：死亡就是睡眠。人死後，在靈魂的精神之眼前，自己無意識中編排好的表演開始了：自身造就的的正確知見或幻想全都成為現實。衛理教徒的還是衛理教徒，穆斯林的還是穆斯林，如此持續一段時間-身處自己完美創建的愚者天堂。這些是人逝世後生命之樹的果實。當然，不論相不相信意識的永恆性，都不會影響該事實本身的絕對真實性；然而，是否相信個體是永恆，絕對會影響到個體死後的境況。你現在開始明白了嗎？

生：我明白了。唯物主義者只相信能夠通過五官感知、或基於感官數據推理證明的事物，而拒絕接受任何精神性現象。他們認為只有活著時才有意識存在。因此，事情根據他們的信仰便會如此發展。在失去人格自我後，他們會進入一種無夢睡眠直到再次甦醒。是這樣嗎？

師：差不多。在探討意識如何存在時，存在著兩種觀點—一種是世俗層面的，另一種是精神層面的。精神意識之所以被視為真實，因為是由永恆、不變、不朽的「單體」所承載；每個輪迴中的自我都將經歷新生，穿上與前世完全不同的外衣，一切都將煥然一新，除了精神性本質不變外。

生：為什麼呢？難道塵世「我」的意識，會在轉世後徹底地、連一點痕跡都不留地消失？並非如唯物主義者的意識

一樣只是暫時消失？

師：根據教義，這個舊我的意識必須完全消失，只留下純粹精神性而不可摧毁的本質，與單體在永恆中合為一體。但是如果此人是不折不扣的唯物主義者，沒受到菩提的任何映照，那麼要如何將塵世人格粒子帶至永恆呢？精神性的

「我」是不朽的；但在你現世的「我」身上，只有配得上不朽的東西才能被帶到永恆之中：死亡割落花朵後，香氣獨自留存。

生：那麼說，花朵指的是世間的「我」？

師：花朵也指前世及來世，在「靈魂之線」這個母枝上，已開花或未開花，都是同出一根源（菩提），也都會化為塵埃。你現在自認為的「我」，既不坐著的身體，也不是你的心靈，而是菩提。

生：但是這無法解釋人死後的生命為何是不朽、無盡、真實的，且為何塵世人生只是一個幻覺或者錯覺。看起來，死後的生命也是有局限的，即便比在世時更加寬廣。

師：確實如此。人的精神性自我在永恆中如同鐘擺一樣，在生與死之間來回移動。在塵世和精神層面過的是有限時間，永恆中的睡眠與覺醒、幻覺與現實也開始和結束；然而，靈性朝聖之旅是永恆的。因此，在脫離塵世後的生命中，能夠直面真理，這是我們認知中唯一的真實；而非短暫人生中的幻象，即所謂「輪迴」朝聖旅程。即便這些階段有些局限，但也不妨礙自我不斷完善，穩健而緩慢地沿著道路通往最終轉變。當自我達到終點時，便成就了神聖存在。這

些中間過渡階段有助進步，而非阻礙；若缺少這些有限的中間階段，神聖自我永遠不會到達最終目的。我已舉過一個例子，把人的「自我」或者「個體性」比喻成一位演員，在生生世世扮演不同角色。你會把這些角色或服裝當作演員本身嗎？人的自我就像演員一樣，在達到涅槃以前，必須在輪迴中扮演腳色，甚至是感到痛苦的角色。一如蜜蜂從不同的花朵中採蜜，將剩下留給泥地的蟲子；我們的精神個體性，不論稱之為「靈魂之線」或者自我，也如同蜜蜂一樣，從每個塵世的人格中，只採集具有精神性特質和自我意識的蜜，將點點滴滴聚合成一體，最終從蛹態中脫變，成為光榮的禪那主。若塵世人格中沒甚麼能採集的話，就糟糕了。這樣的人格在塵世生活結束後，肯定無法有意識地存續下去。

生：由此看來，對於塵世人格來說，不朽性仍然是有條件的。但不朽本身難道不是無條件的嗎？

師：完全不是。不朽無法觸及非存在之物：而所有「實在」的事物，或從「實在」散發出來的事物，都有絕對的不朽性和永恆性。物質是精神的對立面，但二者是一體的。這一切的本質，即精神、力量和物質，是三合一，是無始無終的；但這三位一體投生所獲得的形體、外在性，無疑只是我們個人觀念的幻覺。因此，我們將涅槃和普遍生命視為唯一真實，而把塵世生命、塵世人格、甚至是在天界的存在，都歸入幻覺的幻境。

生：那麼，為什麼你說睡時是真實，而醒時是虛幻呢？

師：只是個比喻讓人能理解這個主題。從世間的角度來

看，這個比喻是完全正確的。

生：然而，我還是不能理解，假如下一世的生活取決於此世種下的因果，為何世上許多誠實善良的唯物主義者，離世後的人格只剩下雕零碎花？

師：我從來沒有這麼說過。一名物質主義者無論多麼不具信仰，他的精神個體性也不會永遠死去。我先前的意思是，他們死後意識可能全部或者部分消失，以至於人格中再無一絲意識存留。

生：那麼這就等於湮滅了？

師：肯定不是。一個人可以睡的很死，坐長途火車錯過了好幾站，並且對此毫無記憶或知覺，然後在某一站醒來，繼續旅行，路過無數站，直到旅行結束或者到達目的地。我提到過三種睡眠：無夢、混亂的夢，還有如此真實的夢，以至於對熟睡的人來說就是事實。如果你相信有這三種睡眠，那為什麼不相信死後也是這樣呢？一個人對於死後的信仰和期待是什麼，死後就會是那個樣子。一個不相信死後生命的人，在兩世之間就會經歷空白。唯物主義者如此上演了自己編排的節目。但如你所說，唯物主義者也有很多種。一個自私、狡詐的人，只為自己著想，不僅什麼都不信，對整個世界都漠不關心，在死後便永遠拋下他的人格。這種人格對周遭的世界毫無同情心，因此與靈魂之線無任何連結，隨著最後一口氣的逝去，兩者之間的所有聯繫都將斷裂。對於此類的唯物主義者而言，沒有天界的exists，靈魂之線幾乎立即再次投胎。有些唯物主義只是不相信這些，沒犯其他錯誤，那

就只是坐過了一站。終有一天，他們會在永恆中感知到自己，並因自己在永恆生命中錯過了一天、錯過了一站而懊悔。

生：何不說死亡是於一個新生命中誕生，或者是回到永恆，這不是更確切嗎？

師：你想這麼說也可以。只需記住有各種誕生的情況，自然界中也有失敗的「死胎」。西方國家對於物質生命的固有觀念認為，「活著」和「存在著」這兩個詞，不適用於純主觀的死後狀態。主要是因為，西方人對於生與死的觀念都過於狹隘，有些少數哲學家正確的觀點，則不為大眾所閱讀，或內容過於混亂而無法清晰呈現。這種狹隘導致了粗俗的唯物主義，也導致了通靈主義者提出了「夏日樂土」，是對來世更加物質化的概念。靈魂在「夏日樂土」中連吃帶喝，還能結婚，充滿了愛欲，與伊斯蘭教的天堂差不多，而更缺少哲學性。未受過教育的基督徒觀念也好不到哪兒去，他們的天堂有的更物質化，充滿了小天使、銅喇叭、金豎琴，甚至熾烈的煉獄之火，彷彿是聖誕節啞劇中的童話場景。

這些狹隘的觀念會使你很難理解死後的狀態。靈魂在脫離肉體束縛後，雖然不再具有世俗沈重的肉體，但仍有夢境清晰的真實感，如同東方哲學家所比喻的睡夢中異象。

生：是不是因為沒有明確固定的術語，來表示人的各個「原則」，才會顯得各「原則」的功能如此混亂？

師：我也想過這點。問題的起始點在於，我們剛開始闡述和討論「原則」時，使用的是梵文名稱，而非創造出相應的英文名稱。現在必須努力糾正這個問題。

生：這樣做不錯，能避免更多的混淆；在我看來，迄今為止還沒有人用相同的名稱來稱呼同一個「原則」。

師：然而，這只是表面上的混淆而非真實的。有些神智學者對於論述這些「原則」的文章表示驚訝並加以批評；但仔細研究一下，這些文章中最嚴重的錯誤只是用「靈魂」一詞來涵蓋三個原則，沒有具體說明之間的區別。神秘學的先驅者之一，也是觀念最為明晰的作者辛尼特，在其著作中詳細闡述了這一主題，令人讚歎不已。然而他泛用「靈魂」一詞，使人誤解了他真正含意。以下幾段展示他對此議題清晰而完整的描述：

...「人類靈魂一旦作為個體踏上進化之途，(註6)便會經歷著物質性與精神性的交替存在時期。在業力的引導下，從一個層面、一個階層或自然狀態轉移到另一個層面，生活在業力所註定的轉世之中。在限制情況下調整進展，把握或濫用機遇，而塑造新的業力。在世間經歷完之後，會經過欲界的中間地帶，最後返回到精神性的天界中休憩和恢復，逐漸吸收人世間所獲得的經驗，成為本質一部分，以便在宇宙中不斷進步。若深思此議題，此觀點能衍生出許多推論；例如，意識從欲界轉移到天界階段的過程必然是逐步的。實際上，靈性狀態之間沒有明確的界限，如通靈人士所展示的那樣，就連精神性層面與物質層面也非絕對隔絕，並非物質主

義理論指的那樣；大自然的各種狀態同時存在於我們周遭，吸引著我們不同的感知能力，等等...很顯然，擁有通靈能力的人，能與超物質意識層面保持聯繫；雖然大多數人不具備此能力，但從睡眠、夢遊或催眠術可見，我們能進入完全不同的意識狀態，與五種肉體感官毫無關聯。我們的靈魂並非在物質海洋中漫無目的地漂泊。對於暫時離開的岸邊，靈魂還懷有興趣或歸屬感。投生的過程，並非單純在物質和精神性之間交替切換，靈魂並非從一種存在狀態滑向另一種存在狀態的實體。投生過程可以更準確的定義為，靈魂的散發物出現在大自然的物質層面上。精神層面是我們靈魂的家園，從未完全離開過；而靈魂中無法物質化、永久留在精神層面的部分，可以恰當地被稱為「本體」。

正如辛尼特先生所說，「本體」是阿特曼，「不能被物質化」。更進一步說，無論什麼情況下都不能被「客體化」，連最高的精神性感知也辦不到。因為阿特曼或「本體」就是梵，是絕對者，沒有不同之處。當啟蒙者進入三摩地時，高等精神意識完全融入了阿特曼這個「遍一」的本質之中，因而與整體融為一體，不可能有任何客體的東西。一些神智學者已經習慣於把「本體」和「自我」當作同義詞來使用，來指人的高等個體性。然而「本體」除了指遍一本體之外，不應用在別處，否則會產生混淆。當心靈這個「起因體」與菩提之光聯繫時，則稱為「高等自我」，而非「本體」。菩提作為「精神性靈魂」，也不是本體，而只是本體的載體。所有其他的「自我」如「個體性」自我和「人格」自我—不管是談論或書寫時，都應該加上限定性和特徵性的

形容詞。

因此，在引用的文章中，「本體」一詞被用來指第六原則或菩提（當然是與心靈結合後，因為若無此結合，就沒有思維原則，也無精神性靈魂中的元素），從而引發誤解。有句話說：「兒童在七歲之前不會獲得第六原則，也不會成為一個有道德責任感、從而能夠產生業力的人。」這位作者也說，在高等心靈進入人體內並滲透其人格後（僅在某些較精細的組織中），「那些具有通靈能力的人，確實會不時地透過較精細的感官感知到這個高等心靈。」這是相當有道理的。但是，若將「本體」一詞僅限於普遍神聖原則的話，誤解他便是情有可原的。若無做好形而上學術語的轉換，就嘗試理解『在物質層面上完全顯化的同時.....本體仍然在相應的自然界層面上，保持著一個有意識的精神性自我』--很容易以為這句話的「本體」是指「阿特曼」，而精神性自我是「心靈」，然後批評這句話不正確。

為了避免這種誤解，我們今後會將東方神秘學術語的字面意思翻譯成英文。

本體是阿特曼，是遍一本體不可分割的射線。是在我們之上的神，而非我們內在的神。能成功地讓內在自我充滿此的人是幸福的！

精神性自我的神聖自我，是精神性靈魂或稱菩提，與心靈（心智原則）緊密結合，若沒有心靈就不是自我，而只是

阿特曼的載體。

內在或高等的「自我」是心靈，即所謂的「第五」原則，獨立於菩提。心靈原則只有在與菩提合二為一時才是精神性自我，而任何的唯物主義者，無論其智力有多高，都不可能有此精神性自我。這是永久的個體性或「輪迴的自我」。

低等「自我」或人格「自我」是指低等心靈（即動物本能、激情、慾望等）的物質人。這被稱為「虛假人格」，結合了低等心靈與欲體，並通過肉體及星光體運作。

最後一個原則是「生命能量」或「生命」，嚴格說來，這是阿特瑪的輻射力或能量，阿特瑪作為普遍生命和遍一本體，「生命能量」是其較低等、更物質化的顯現方面。生命能量或生命滲透到客體宇宙的整個存在中；之所以列為「原則」之一，只是因為這是不可或缺的因素。

生：我認為，這種劃分組合簡化了許多，回答更清楚。另一種則太過形而上學。

師：如果外人和神智學者都能同意此分法，那無疑會更加清晰易懂。

腳註：

1.自在主是梵天（顯現之神）的集體意識，即禪那主群眾的集體意識（參見《秘密教義》）；而般若則是他們的個

人智慧。

2.「慧光」是指心靈與菩提結合後的光輝，即人類靈魂（心靈）被神聖靈魂光輝所照耀。因此，「慧光心靈」也可稱為光芒四射的心靈；是被精神之光照亮的人類理性；「菩提-心靈」是神聖啟示加上人類智力和自我意識。

3.此基本思想是，人們經常因他人行為的影響而受苦，且嚴格來說並非自己的業力所致——對於這些苦難，他們應當得到補償。

4.「轉世的自我」或「人類靈魂」，而印度教徒稱之為起因體。

5.不過，這種「轉移」的時間長短，取決於逝者先前人格的精神性程度。對於那些靈性程度高的人來說，這種轉移雖然是漸進的，但卻非常迅速。而對於傾向物質性的人來說，時間會變得更長。

6.這裡所謂的「形而上學術語轉換」，是指從東方表達方式轉換出相應的翻譯術語；因為直至今天，英語還未出現這類的術語，每個神智學者都必須創造自己的術語來表達思想。因此，是時候將一些術語定下來了。

## 第九章：論心智原則的本性

生：我從您剛才引述的《佛教教義》中發現了一個矛盾之處，我想聽您如何解釋。您提到，五蘊（包括記憶）會隨著每一次新投生而改變。然而您又說，由五蘊構成的前世映象「必會存留」。我不太清楚留存下來的究竟是什麼，希望您能解釋。是什麼呢？僅僅是那個「映像」，還是那些「五蘊」，還是那個始終如一的自我（心靈）呢？

師：我先前解釋過，人的轉世原則、或稱神聖的人，在生命輪迴中是不可毀滅的：不論是心靈的思維實體還是空靈形體，都是不可毀滅的。所謂的「映像」，是指在天界期間承載著前世人格的靈性記憶，比如甲先生或者乙太太的，這是自我在世時認為的「自己」。既然天界只是塵世生活的延續，是已逝生命中少數幸福時刻的高峰與頂點，連成一系列未斷的序列，那麼，自我便會將自身等同於此殘存的人格意識。

生：這意味著雖然自我具有神聖的本性，卻在兩世之間處於心智模糊或暫時發瘋的狀態？

師：你要這麼說也行。我們認為，除了遍一實在外，其他都是幻覺——包括整個宇宙在內——因此，我們不認為這是發瘋，而是看作是塵世生活非常自然的延續或發展。生命是什麼？是一捆五光十色的歷程，充滿著不斷變化的想法、情緒和見解。年輕時，我們常常熱情投入某個理想、崇拜某位英雄，希望能作為榜樣，創造輝煌；幾年後，當年輕時的激情漸漸褪去或淡去時，最先嘲笑這些幻想的人可能是自

己。然後有段時間，我們認為自己的人格體現了內心的理想，完全融入並陶醉其中。一個五十歲的人仍與二十歲時相同嗎？內在的我或許依舊，但外在生活的人格已經完全轉變或改變。你會認為這些人的心智狀態轉變是發瘋嗎？

生：那你會怎稱呼？你怎麼解釋內在永恆性與外在無常性？

師：我們的教義能輕易的解釋此問題。答案在於我們心靈具有雙重意識，心智原則具有雙重性。我們有精神性的意識，也就是被菩提之光照耀的心靈，能夠主觀地感知抽象；也有感官性的意識，也就是低等心靈之光，與大腦和感官緊密相連。感官意識受限於大腦和感官，依賴於這些，並隨著大腦和感官的死亡而消失。只有精神性意識紮根於永恆中，生生世世存活，因此能用「不朽」來形容。除此之外，其他一切都是暫時的幻覺。

生：你說的幻覺是什麼意思？

師：在我們剛剛提到《論本體》一文中，作者很清楚地寫到：「我們所探討的理論（高等自我與低等自我之間的思想交流）能解釋為何我們所處的現象世界是幻覺，而大自然的精神層面則是真實的本體世界（實在層面）。人的永恆靈魂紮根於精神世界，比起短暫盛開、迅速凋零的現象世界更為真實；靈魂恢復活力，準備綻放新的花朵。若普通感官只能察覺此花朵，而根生長在無法觸及、無法目睹的大自然層面，那麼哲學家會說：「這些並非真正之花；它們並不重要，只是一時的幻覺現象罷了。」因為事物根源存在於另外

的層面。

這就是我的意思。在這個世界上，盛開著短暫且易逝人格的生命之花，但這不是真正恆久的世界；找到意識之根的地方才是，是超越幻象、居於永恆中的根。

生：你所謂居於永恆中的根是什麼意思？

師：此根即是指此思想實體，即轉世的自我，不論你稱為「天使」、「靈」、或者力量也可以。在我們的感官意識中，只有直接源自此、或連接到此不可見之根的事物，才能共享不朽的生命。因此，每個人格中高尚的思想、念頭或抱負，由此根源孕育並滋養，必將永世長存。物質意識則注定消逝，因為這是有感知能力但較低等的「原則」（欲體或動物本能，受到低等心靈的映照）。當我們的身體陷入沈睡或麻痺時，高等意識便開始活躍。但對此經歷的記憶既微弱又不精確，因為是自動記錄的，而且常常連一點點印象也沒有留下。

生：既然你將心靈稱為一個「神靈」，為什麼心靈在世期間會這麼脆弱，反而被身體征服並受影響？

師：那我也可以反問你：「你們視為『眾神之神』的唯一上帝，為何如此脆弱，竟讓邪惡（或魔鬼）在他所有造物上獲得勝利，無論是上帝仍在天堂時，還是他投生塵世的那段時間？」你或許會回說：「這是奧秘，我們無法窺探上帝的奧秘。」然而，我們的宗教哲學並未禁止探討這個問題。我們認為，除非神靈直接化身降臨世間，否則任何的神聖原則都將受制於動盪且動物性的物質。在這個幻象世界中，異

質性比同質性更佔據優勢，而當某個本質更接近於根源則（原初同質性）時，就越難在塵世上展現自己。精神性和神聖的力量潛伏於每個人類之中；一個人的精神性異象愈廣，其內在的神力量就愈強大。然而，只有少數人能夠覺察內在的神，且通常情況下，我們先前被灌輸的觀念之中往往限制了上帝，從小便深植於我們心靈，因此若要理解我們的哲學頗具挑戰性。

生：那麼，我們的「自我」是我們的上帝嗎？

師：完全不是。「一個神靈」不是普遍的神，只是神聖火之海洋中的一個火花。我們的「內在上帝」，或者說「我們祕密的父親」，被我們稱之為「本體」，即阿特曼。我們的轉世自我的起源上是一個神靈，如同所有源自遍一未知原則的原初散發物一樣。然而，由於它「落入物質之中」，因而必須在整個輪迴中無休止地投生轉世，已不再是一個自由快樂的神靈，而是個可憐的朝聖者，走在此道路上尋回失去之物。下面引用《揭開伊西斯的面紗》（Vol.II.593）一書中《內在之人》一節的摘錄來更全面地回答：

「自古以來，人類一直堅信每個人體內都寄宿著個人的精神實體。這種實體或多或少被視為神聖，取決於與「至高者」之間的距離。當個體與最高精神越是緊密的結合，其命運將更為安寧，外部環境的危險也將減少。這種信念既不是偏執，也不是迷信，而是一種永遠存在的、本能的感覺，感知到另一個不可見的精神性世界近在咫尺，雖然外在之人對此感知是主觀性的，但對於內在自我卻是完全客體性的。此

外，人們相信意志在決定行動時，受到外在與內在條件的影響。我們拒絕宿命論，因為這意味著盲目力量引領我們走向盲目的人生之路。然而，我們相信「命運」或者「因果」，人從出生到死亡都在自己周圍編織著這些細絲，如蜘蛛織網一樣；而所謂的命運，是由某些人所謂的守護天使來引領；或由星光體內在人引領，這往往是肉身或人格的邪惡之靈。這兩股力量同時引導著這個人，其中一個將會獲勝；這不可見的爭鬥一開始，嚴厲而無情的補償和報應法則就會開始介入，忠實地遵循衝突的波動。當人們編織完最後一縷絲時，便纏繞在自己編織的網中，陷入了自己所創造的命運中。要麼像靜止的殼於巖石上固定不動，要麼像一根羽毛般，在自己行為引起的旋風中席捲而去。』

這是人的命運，即真正的「自我」，成為物質的征服者。

### 意識的複雜性

生：請您跟我談談心靈的本質特性，以及肉體五蘊與心靈的關係。

師：心靈的性質神秘、千變萬化、無法掌握，與其他原則之間的關聯模糊不清，難以理解、也難以解釋。心靈既是一種「原則」，也是一個「實體」、個體性或者自我。是一位「神靈」，註定要經歷無盡的輪迴，每次投生都要負責，每次投生都要受苦。即便在歐洲，也有成百上千的人完全理解這一切，不僅完整地理解自我，還理解許多方面。我必須

從頭開始介紹這個「自我」的譜系，才能讓你更明白。

生：請說。

師：想像一下，有一個「靈」或天上存在，無論我們怎麼稱呼，有著神聖的本質，卻尚未純粹到與萬物合一，因此，他必須淨化自身的本性，以達到最終目標。這只能通過「個體化」和「人格化」來達成，這也就是說，它必須從精神和肉體兩方面，逐一穿越多元或分化宇宙中的每一種體驗和感受。它必須從低等界的經歷開始，逐漸登上人類界中越來越高的存在階梯。它最根本的本質是「思想」，複數形式被稱為「（普遍）心靈之子們」。在神秘學中，這種個體化的「思想」被稱為人類真正的自我，是被囚禁在肉骨之中的思維實體。這確實是精神性實體，而非物質性；此實體是轉世的自我，使人類動物性物質活化。然而當心靈被肉體所束縛、或者說投生時，本質會呈現出雙重性：也就是說，那永恆的神聖心靈的光芒作為個體實體，呈現出雙重屬性：

(a) 與生俱來的本質特徵，即嚮往天上層面的心靈（高等心靈）；(b) 人類的思維屬性，或動物性的思考，因人類大腦的優越性而能合理化，趨向於欲體的或低等心靈。前者朝著菩提向上，後者則朝著激情和動物慾望而墮落。低等心靈在天界無法立足，也無法與神聖三位一體相關連而升至心靈極樂。然而，低等心靈無法對自身負責，因此自我作為心靈實體，就必須為低等心靈所犯的錯誤負責，就如同父母要為孩子的過錯負責一樣。

生：這裡的「孩子」指的是人的「人格」嗎？

師：是的。「人格」與身體一起消亡的說法並不全面。身體只是A先生或者B女士的外在代表，將連同可見的物質五蘊一同消失。但是A先生或者B女士在世時的靈性體驗，包括最高尚的願望、摯誠的愛、無私的本質，都會在天界期間依附於他的「自我」。人的「自我」是塵世之人的精神性部分，而此人已不在世。演員如此投入剛扮演的角色，以至於在整個天界之夜都夢見了它，這種夢境一直持續到他重返人生舞台、扮演另一角色為止。

生：為什麼你所謂跟人類歷史同樣古老的教義，在基督教神學裡沒有一席之地呢？

師：你錯了，這個概念曾出現在基督教的教義中。然而，後來的神學使其變得面目全非，其他宗教也有相似情況。神學認為的「自我」是上帝在人誕生時派遣的天使，負責看照我們的靈魂。在神學中，靈魂因為身體和思想的錯誤而懲罰，且這個「天使」不會承擔可憐「靈魂」犯錯的責任。而這個「靈魂」是上帝的非物質氣息，是他的創造物，經由一些最驚人的智力戲法，「靈魂」注定要在物質地獄中燃燒而不被吞噬（根據現代英國特土良的口才和火熱的表達，它具有“類似石棉的性質”），而「天使」則闔上白色羽翼並留下幾滴眼淚後，逍遙法外。看啊，這些就是我們的「主掌之靈」、「仁慈的使者」，曼特主教說：

「他們被派來幫助受救贖的子嗣，我們犯罪時，他們感到悲傷；我們悔改時，他們則喜悅。」

然而，顯而易見的是，全世界所有的主教們，無法一勞永逸地定義所謂的靈魂及其功能，就像正統信仰中找不到一絲邏輯的影子！

生：基督教徒可能會對你說，儘管在正統教條裡，罪人和唯物主義者會在真實的地獄裡受罪，但直至生命的最後一刻前，也給了贖罪機會。而且他們也沒有教導人會湮滅、或者人格消失，兩者意思一樣。

師：就算基督教會不這麼認為，但耶穌曾教過。若將耶穌置於教會之上便會如此認為。

生：耶穌教導過類似的內容？

師：確實如此，任何一位博學的神祕學者、甚至卡巴拉主義者都會這麼說。只要不執著於字面意思、或能從秘義的角度去看的話，耶穌或是第四福音書都教導輪迴以及人格消失。在聖約翰福音書第十五章第一節和第二節中，所比喻的不正是人的高等三元組嗎？阿特曼是「園丁」，菩提（精神性自我，或克里斯托斯）是「葡萄樹」，而人的動物性靈魂（人格）是「枝條」。『我是真正的葡萄樹，我的父是「園丁」。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

這是我們對此的解釋。我們不相信神學中所謂地獄之火燒毀那些枝條，我們認為「園丁」是那無盡、非人格的原

則，而「葡萄樹」是人的精神性靈魂，即「克里斯托斯」，而「枝條」代表了新的投生。（在秘儀中，「父親」是聖師，他種下了葡萄樹。每個符號都有七把鑰匙。揭示出多層面世界的人被稱為「父親」。）

生：你有什麼證據能支持如此隨便的詮釋呢？

師：這不是隨便說說，而是符合通用符號學的詮釋。赫爾馬斯說「上帝種植了葡萄園」，即創造了人類。在卡巴拉中，「長者中的長者」或「長臉者」種植了一個葡萄園，葡萄園象徵著人類；而葡萄樹是生命的象徵。因此，「彌賽亞王」的靈從創造世界開始，就用來自上面的葡萄酒來清洗他的衣服。（《光輝之書》第四十章第10節）彌賽亞王就是自我，用來自上層的酒（菩提）來清洗他的衣服（即他轉世時的人格）而淨化。亞當是「血」。《利未記》第十七章：肉體的生命在於血液（靈魂）。亞當卡蒙就是獨生子。諾亞也種植了一個葡萄園，寓意著未來人類的溫床。我們在《拿撒勒法典》中也發現相同的寓意。七棵葡萄樹孕育而生—即是我們的七根種族和七位救世主或佛--從伊卡爾-齊沃中孕育而出，而費爾霍拉巴為此澆灌。（《拿撒勒法典》，第三卷，第60、61頁。）當受祝福的人在光之生靈中升起時，他們將看到生命之主伊瓦-西沃和最初的葡萄樹。（同上，第二卷，第281頁。）這些卡巴拉式的隱喻自然在《聖約翰福音書》（第十五章第一節）中重複出現。

即便其它哲學無視我們的七重劃分，但他們也同意，在

人類系統中，自我或思考的人被稱為邏各斯，或稱為靈魂國王和精神王后所生的兒子。一本神秘學著作寫到：「心靈是國王和王后的養子。」（相當於阿特曼和菩提）。心靈是柏拉圖筆下的「人-神」，為救贖物質而將自己釘在空間（指生命輪迴期間）。他通過一次又一次的投生，引領人類走向完美，並留下空間讓低等形式能發展為高等形式。他一生都在不斷進步，並幫助物質自然界進步；即便在罕見情況偶爾失去其中一個人格（完全失去靈性火花），也有助於個人的進步。

生：如果「自我」需要對人格的過失負責，那麼是否對於人格的喪失或徹底毀滅也要負責？

師：完全不需要，除非自我什麼也沒做，任憑此可怕命運發生。如果自我做了種種努力，但它的聲音，即我們的良心的聲音，卻無法穿透物質之牆，物質的不完美性導致了愚鈍，同屬大自然的失敗。自我因失去天界而受到了充分的懲罰，不得不幾乎立即投生為人。

生：這種失去靈魂的理論--或者你所謂失去人格--與基督教徒和通靈主義者的理想理論相悖，只有史威登堡在一定程度上採納並稱為靈性死亡。但這些人永遠不會接受。

師：這絲毫不能改變自然界的事實，也不能阻止這種事情偶爾發生。宇宙和其中的一切，無論是道德上、心智上、生理上、心靈感應上還是精神上，都建立在完美的平衡與和諧法則之上。如前所述（參見《揭開神秘的伊希斯》），在星球的和諧旋轉中，若沒有離心力的作用，就不可能顯現出

向心力，所有形體的進展都是自然界中這雙重力量的產物。精神（或菩提）是離心的精神能量，靈魂（心靈）則是向心的；若要產生結果，兩者必須完美地結合與和諧。若塵世靈魂受中央吸引的向心運動遭到破壞；被無法承受的物質所堵塞、阻止它進步，那麼整體的和諧就會被破壞。人格的生命，或稱理念的映射，只有在雙重力量的支持下才能延續。每次的轉世或人格生命中，需要菩提和心靈的緊密結合，最輕微的偏離和諧都會破壞它；當被破壞得無法挽回時，兩種力量就會在死亡的那一刻分離。在短暫的間歇期內，人格形體（無論稱為「欲體」或「幻體」）的靈性開花依附於自我，跟隨自我進入天界，將臨時的人格色彩賦予那永恆的個體性；低等部分則留在欲界並逐漸消亡。在那些完全墮落、沒有靈性和無法挽救的邪惡之人死後，來到了關鍵、至高無上的時刻。如果內在自我（心靈）在生前，曾努力將神聖菩提的一絲微弱光芒與人格中某些部分結合，卻失敗了；如果這種光芒被隔絕在不斷增厚的大腦外殼之外，一旦精神性自我（心靈）從肉體中解脫，就會與空靈的人格殘餘完全割裂開來；之後欲體會被塵世吸引，被捲入、停留在我們稱為欲界的冥府中。這就是耶穌所謂從葡萄樹上剪下的「枯枝」。然而，毀滅從來不是一瞬間的事，有時可能需要幾個世紀才能完成。但是，人格會與其他人格的殘餘一起留在欲界，一起成為空殼和亡靈。正如《揭開伊希斯的面紗》中所說，這兩類「靈體」，即空殼和亡靈，是「靈體實體化」舞臺上的「明星」。可以肯定的是，他們不是投生的自我；因此，這些「親愛的逝者」中很少有人知道關於轉世的事，從而誤導了通靈主義者。

生：《揭開伊西斯面紗》的作者不是被人譴責說反對輪迴的嗎？

師：那是因為理解錯誤。在此部作品發表時，英國和美國的靈媒界沒人相信輪迴，關於轉世的論述，主要是針對法國通靈主義者的理論，既不符合哲學邏輯，也荒謬至極，而東方的教義卻是邏輯清晰，其真理自證明顯。阿朗·卡爾代克派相信死後馬上隨意的轉世。他們認為，死去的父親可以投胎成為自己將出生的女兒等等。他們沒有天界、因果或者其他哲學基礎，能擔保或者證實一次次轉世的必要性。而《揭開伊希斯的面紗》的作者怎麼可能反對以因果為基礎的輪迴說呢？兩世之間的間隔可以是1000到1500年不等，這是佛教和印度教徒的基本信仰。

生：那麼說你完全否認唯靈論和通靈主義者的理論了？

師：沒有完全否認，只是否認他們所基於的信仰。兩者都建立在「靈體」告訴他們的內容之上；但彼此也互不贊同，如同神智學不同意這兩者。世上只有一個真理；當我們聽到法國幽靈大談輪迴，而英國幽靈否認並譴責輪迴，我們認為法國和英國的「靈體」都不知所雲。我們與通靈主義者和靈媒們一致同意「靈體」的存在，是具有或多或少智能的不可見存在。在我們的教導中，這些存在的類型和種類繁多，但他們認為全都是死者的「靈體」，而據我們所知，這些死者的「靈體」大多數只是欲體的空殼而已。

生：您好像對靈體很不友善。既然您已經向我闡述了您

的觀點，且認為降神會中不可能與離世靈體（或稱「亡靈」）直接交流，你能再說明，為什麼神智學者一直都在強調與靈體交流和通靈是危險的呢？

師：我們必須這麼做。起碼我是這麼做的。我非常熟悉這些看不到、卻是實實在在、不可否認的「影響」，至今已超過五十年，上至有意識的元素精靈、有的是半意識的空殼，下至完全無知無覺的各種幽靈，因此我對自己的觀點有一定的發言權。

生：你能舉例為什麼通靈是危險的嗎？

師：談論這些可能會超出時間。每個因都要用產生出的果來判斷。回顧這個世紀美國重新出現靈媒運動，將近五十年的歷史，請自行判斷，這對參與者帶來更多的益處還是害處呢？請你理解，我不是反對真正的通靈主義，只是反對借用此名義的一個近代潮流，以及為了解釋這些現象而發明的「哲學」。

生：你一點都不信那些通靈現象嗎？

師：正是因為我知道靈體真實存在（除了一些造假情況之外），真實得就如你我都活著一樣，我才會如此地反對他們。這裡指的只是實體化的現象，不是指心智上或者心靈感應的現象。物以類聚。我認識幾個心靈高尚純潔的人，很多年來都受著一些高等「靈體」的指引甚至保護，不管是逝者的靈還是行星神靈。但是這些智能體並非在通靈會上出現的靈。只有在罕見且特殊的情況下，這些智能體才會因個人過去因果而被磁性地吸引。若只是坐在通靈會上「等待出

現」，是不會吸引這些智能體的。人們參加通靈會只會向一些「幽靈」敞開大門，這些有好有壞，而靈媒一輩子都是他們的奴隸。我厲聲反對的是這種類型的通靈和人鬼的交流，而不是靈性神秘主義。靈性神秘主義是高尚和神聖的；而現在的通靈就跟兩個世紀前一樣，許多巫女和巫師都深受其害。如果你讀格蘭威爾或者其他作者的關於巫術的著作，你就會發現書裡描述的與十九世紀「通靈主義」所發生的實體化現象幾乎完全相似。

生：你是說這些都是巫術而非他物嗎？

師：我的意思是，所有這些與死人打交道的事情，不管是有意還是無意去做的，都是「亡靈法術」，是十分危險的實踐。自摩西以前的年代，所有睿智的民族都將死者復活視為一種罪惡與殘忍，因為這麼做會打擾亡魂的安息，干擾他們向更高境界的進化發展。古代智慧都大聲譴責這種行為。我再重複一遍十五年以來一直在說的話：這些所謂的「靈體」，有些真的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只是鸚鵡學舌，重複靈媒和其他人腦海裡的思想；而另一些真正危險的靈體，只會將人引向邪惡。這是不言自明的。如果你去阿朗·卡爾代克學派的通靈圈子，你會發現那裡的「靈體」強調轉世，說起話來像天主教徒。若你去英國和美國的「親愛逝者」的通靈會上，那裡的「靈體」從頭至尾都否定輪迴，並且譴責教導這些的人，是新教的觀點。所有最好的、最靈驗的靈媒，身心健康都受到極大損害。想想查爾斯·福斯特的悲慘結局，他死在瘋人院裡，完全瘋了；史萊德得了癲癇；英國目前最好的靈媒艾靈頓也患了癲癇。再回顧一下休謨，滿腹苦

澀，他對於似乎有特異功能的人說從未說過一句好話，並總是批判其他靈媒。這名靈媒界的加爾文，多年來一直因為與靈體交流受可怕的脊柱病的苦，死時一踏糊塗。再想想可憐的華盛頓·歐文主教，我在紐約時認識他時僅十四歲，毫無疑問是個靈媒。確實，這位可憐人在他的「靈體」上偷得了先機，並將此命名為「無意識的肌肉動作」，不僅讓高等學識和科學上的愚人們欣喜不已，也讓自己的口袋更為充實。但對於已故之人，我們不應該說壞話；他的結局是悲哀的。他努力隱藏自己的癲癇發作--這是真正靈媒最主要和最強烈的癥狀--然而在驗屍時，誰知道他是死了還只是出神呢？如果路透社的電報可信的話，他的親屬堅持他還活著。最後的例子是資深靈媒、現代通靈主義的創始人和主要推動者--福克斯姐妹。在與「天使」交流了四十多年之後，「天使」把她们變成了不可救藥的傻瓜，她們現在在公開講座中，否定自己畢生的研究和哲學，稱之為一場騙局。我想問你們，是什麼樣的靈體才會促使她們這樣做？

生：但這種推論是正確的嗎？

師：假設有一間歌唱學校，若連最好的學生都因用嗓過度而破音的話，你會得出什麼推論呢？你會認為這個學校的教育方法是錯誤的。同樣地，我舉出最好靈媒的命運例子，得到公正的結論。我們只能說：對於此主題感興趣的人，可以觀其果而知其樹，並且從中吸取教訓。神智學者一直將通靈主義者視為兄弟，同樣擁有探索神秘的內在傾向，然而他們一直視我們為敵人。我們擁有一套更古老的哲學，不斷向他們說明和警告；但他們卻用各種方式來詆毀我們的動機。

不過，一名最優秀的英國通靈主義在嚴肅的談論他們的信仰時，觀點與我們相同。聽聽奧克森在承認此事實說道：「通靈主義者太過專注於外界靈體對我們這個世界的干預，而忽略了自己作為投生之靈的力量。」我們說的正是同樣的話呢，那為什麼要詆毀和辱罵我們？從此以後，我們與通靈主義者再無瓜葛。我們現在回到轉世這個主題上來。

## 第十章：輪迴之謎

### 週期性轉世

生：你的意思是，我們都曾在地球上存在過，有很多前世，並且會在死後繼續存在？

師：是的。每個生命週期，更確切地說是意識生命的週期，開始於動物性人類的兩性分化，並在人類第七輪次第七根種族時、也就是最後一代人類時結束。我們今天處在第四輪次第五根種族，你可以想像此期間漫長得難以表達。

生：那麼我們會一直以不同的人格轉世嗎？

師：肯定的。生命週期或者轉世週期可以非常類似於日常生活。白天充滿了各種活動，夜晚則需休息睡覺，轉世週期也是如此，在活躍的生命之後是天界的休息。

生：這一系列的轉世被稱作輪迴？

師：是的。只有通過這一系列的轉世，數以百萬計的自我才能向著最終的完美不斷地進步，並到達最終的休息（持續的時間與活躍期一樣長）。

生：這些轉世的長短或特徵是由什麼決定？

師：因果，是公正報應的普遍法則。

生：這是一個智能法則嗎？

師：自然界的週期性法則規範著物質及其他定律，唯物

主義者稱此為盲目的、機械性的法則，且因果法則只是個偶然的法則罷了。對我們來說，這是無形無體、卻普遍運作的法則，沒有任何形容詞或定語能夠描繪。如果你問我啟動此法則的智能是什麼，我只能回答我不知道。但如果你問的是法則的作用以及在我們信仰中的地位，我能以千百年來的經驗說，這是絕對並且準確無誤的「平等、智慧和智能」。因果會萬無一失地重立人間的公正，修正所有自然的錯誤；鐵面無私的修正謬誤進；是公正獎罰的報應法則。在最嚴格的意義上，此法則「絕不偏私」；另一方面，這既不能被安撫，也不能通過祈禱而轉移。印度教徒和佛教徒都信仰因果。

生：基督教教條反對這兩者，我不認為基督教徒會接受此教導。

師：他們不會接受；英曼很多年前就說明了原因：「基督徒相信教會以信仰之名傳授的胡說八道，而佛教徒認為凡是不合邏輯就不是佛陀真正的教義。」佛教徒不相信有任何罪過可以被赦免。在未來的轉世中，每一個惡行或惡念都需受到充足且公正的懲罰，並對受害者進行了相應的賠償，才有可能消除罪過。

生：這種說法在何處可以找到？

師：在佛教的神聖經典中。在《法輪》(p.57)中，你可以看到此神智學教義：

「佛教徒相信每個行為、言語和思想都有相應的後果，

遲早會在現在或者將來出現。惡有惡報，善有善報：今世富貴，或來世做天人（天界）。

生：基督徒也這麼相信，不是嗎？

師：完全不是。他們相信罪惡可以被寬恕和赦免。他們受到保證，只要相信基督為了赦免人類的罪所流的血（一名無辜的受害者！），那麼所有世人的罪惡都能被赦免。我們既不相信代人贖罪，也不相信任何神能赦免那怕最小的罪，甚至不相信一個人格化的絕對者或無限者。我們相信嚴厲公正的正義。透過因果來體現未知普遍神的概念，代表著一個絕對正確的力量，既沒有憤怒也沒有慈悲，只有絕對的公正，讓每一個起因，無論大小，都得到相應的果。耶穌說的：「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馬太vii.，2）這句話無論明示或暗示，都沒有提到憑他人能得到慈悲或救贖。我們的哲學也認同此句話的正義性，極力推崇慈悲、仁愛以及彼此間的寬恕，而非互相攻擊。「不以惡報惡」且「以善報惡」是佛教的戒律，是建立在堅定不移的因果法則。人若自行執法，無疑是一種褻瀆的妄為。人類的法律只能用限制性手段，而非懲罰性的；如果一位相信因果的人，不以善報惡，而是有仇必報，從不原諒他人，那自己便是罪人，只會傷害到自己。因果會懲罰此人，因他沒讓因果自行運作，而是自行增加額外的復仇；這麼做之後，敵人未來反而受到補償，而自己將受懲罰。那位絕對正確的「判官」依據此世決定下一世，且前世的功過決定了此世的人生。

生：那麼我們可以用今生來推斷前世嗎？

師：能做的只是相信自己今生的遭遇理所應當，是為了彌補前世的罪孽。當然了，我們凡夫是無法得知犯了哪些罪，只有先知和開悟者才能。我們連一名老人年輕時如何都不知道，更難以從現世狀況來推斷前世。

什麼是因果？

生：因果到底是什麼呢？

師：如前面所說，我們認為因果是宇宙的終極法則，是自然界一切法則的基礎、起始和源頭。因果是調整果與因的不虛法則，在物質界、心智層面和精神層面運行。無論事件大小，從宇宙擾動到你手的運動，有因必有果。同類相生。因果是看不見、不可知的法則，睿智地、智能地、公正地調整因與產生的果，一直追逆到最初造因者。雖然它本身不可知，但是它的運作是可知的。

生：這樣看來，因果又是個「絕對者」、「不可知」，這對於解釋生活中問題似乎沒甚麼用。

師：恰恰相反。雖然我們不知道因果到底是什麼、本質為何，但我們知道是如何運作、能準確地描述運行模式。我們只是不知道終極起因，就像現代哲學承認萬物的終極起因是「不可知」一樣。

生：對於人類更實際的需求，神智學有任何解決方案嗎？面對所謂「下層階級」普遍存在的苦難和迫切需求，能提供什麼解釋？

師：根據我們的教義，所有社會的邪惡、階級分類、性別歧視、資產和勞力的分配不均等，都是我們簡單但真實稱為「因果」的東西造成的。

生：但是，這些邪惡無差別的降臨在大眾身上，不屬於個人的因果報應吧？

師：不是。一個人所處的環境及生活狀態，是否只是他前世所作所為的結果，這無法很嚴格地定義。我們必須認識到，每個原子都受所屬整體的普遍法則約束，這是更廣闊的因果律。個人因果積聚就成了所處國家的因果，國家因果的積聚就成了世界的因果。你所謂的邪惡不單屬某一個人或是一個國家，而是世界性的。因果法則在人類相互依存的基礎上，得以合理與公正的體現。

生：那麼，因果法則不一定是針對個人的法則？

師：正是這個意思。因果的運用範圍如此廣泛普遍，才能調整世界的生活和進展。神智學者認為，因為人類會相互依存，才會使因果普世性的分配，也同時是解決社會性苦難的根本。這是一條神秘法則，當一個人要從個人缺點中提升時，必須先將所處的整體提升。同理，沒有人能單獨作惡，或單獨承受惡之果。事實上，沒有所謂的「分離」，最接近這種自私狀態的在於目的和動機中。

生：難道無法集中普世分發的因果、或集中國家的因果，使之自然而合法的一次耗盡，而不需經歷這麼長時間的苦難嗎？

師：在我們所屬時代的限制內，一般而言，因果法則是

不能加速或者放緩的。但有一點可以確定，現在談加速或者放緩還太早。看看下方這段全國性苦難的文章，涉及個人的、親屬的和普世的因果，然後問問你自己，難道無法大範圍地修正並且清除這些邪惡嗎？此段落出自於一位拯救國家的人，她征服了自我，自願地選擇服務人類，盡一個女人的肩膀所能承受的，去承擔國家的果報。她如此說道：

「是的，大自然一直在訴說著，你不這麼認為嗎？只是我們的噪音太大，掩蓋了她的聲音。這就是為什麼走出城鎮、暫時沈浸在大自然母親懷抱中，會如此令人放鬆。我回想在漢普斯特德荒野鄉間看日落的情景，可是，落日裡的人世充滿了多麼多的苦難啊！有位女士給我一大束野花。我想到了倫敦東區一個家庭，更應該得到這些花，今天我便帶到著花到懷特查珀爾一所窮人的學校裡。看看那些蒼白小臉蛋，放出了何等光彩！然後我到了一個小食堂為一些孩子支付晚餐費用。食堂在一條後街，狹窄擁擠，魚肉和其他東西惡臭難當，懷特查珀爾的陽光非但不能淨化它，反而使它更濃烈。小食堂是各種味道的集中點。餐點是難以形容的一毛錢肉餅，一堆堆讓人噁心的「食物」、和成群的蒼蠅，是真正的魔鬼祭壇！在我周圍，小孩子尋找著殘羹冷炙，撿櫻桃核做為清淡營養食品。我在前往西區的路上，每一條神經都在震顫和發抖，思索著，除非一場大地震將它們吞噬，讓那裡的居民在忘川洗浴，將這一切忘得一乾二淨然後重生，否則倫敦這些區真的是沒救了。接著我想到了漢普斯特德荒野，陷入了沈思。如果能犧牲一個人來拯救這些人，付出的代價是微不足道的。看阿，必須改變他們——但要怎樣才能

做到呢？照他們現在的情形，將他們置於其它環境都沒有用，可是，讓他們留在原地只會繼續腐爛。面對這些無盡、無望的苦難，我的心都碎了。這種殘酷的墮落是此情況的起因，也是必然的結果。就像一棵榕樹一樣，每根枝條紮根後會長出新的枝幹。這種感覺和在漢普斯特德所感受的寧靜是多麼不同啊！可是，我們身為這些可憐人的同胞，只能用在漢普斯特德所獲得的力量去拯救懷特查珀爾。」（作者名聲崇高，眾所周知，不容褻瀆。）

生：這段文字既悲傷又美麗，清楚地描述了你所謂的「普世關聯的因果報應」。唉！除了地震或其他大災難之外，無其它希望能立即緩解他們的痛苦！

師：我們沒有權利說沒有希望，因為有一半的人類有能力立即解除同胞所受的苦難。當每個人都為集體利益貢獻財富、勞動或者高尚思想時，國家的業報平衡才會被改變；除非我們這麼做了，否則沒有權利或理由說，地球上的生命超出自然界所能承載的數量。那些英勇的靈魂，是人類和國家的救星，找出了普世業報不平衡的原因，通過巨大的努力重新調整權力平衡，將人類從一場道德災難拯救出來。道德災難比身體所經歷的災難更嚴重，邪惡更長久，積聚的苦難必以你所見到的慘狀爆發。

生：能否請你大致的講述這個因果法則。

師：我們將業力描述為一種重新調整的法則，不斷地在物質世界中恢復被打亂的平衡，在道德世界中修復被破壞的和諧。因果不一定根據特定的方式運行，但肯定會趨向恢復

和諧並保持平衡，宇宙憑藉這種平衡得以存在。

生：請舉一個例子。

師：過會兒我會給你更全面的例子。現在請想像有個池塘。一顆石頭落入水中，激起了漣漪。這些波紋前後蕩漾，直到物理學家所謂的能量消散後，才停止波動，恢復平靜。同樣地，所有層面上發生的行為，都會干擾宇宙平衡的和諧，造成的振動漣漪在有限的範圍內前後蕩漾，直到恢復平衡。每個干擾都從特定點發出，因此，所有從該點發出的力量，都須先重新會聚到原本的點，才能恢復平衡與和諧。可見一個人的行為、思想等所產生的後果，必將以相同的力量反作用於自己。

生：但這個法則在道德領域是如何運作的？這看起來只是一個簡單的物理法則：作用力和反作用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

師：我不意外你會這麼說。歐洲人在判斷是非善惡時，已深根柢固的習慣於根據一套由人定下、或是由人格化上帝強加於人的任意法典。神智學者認為「好」與「和諧」是同義詞，「惡」與「不和諧」也是。此外，所有的痛苦和悲傷都源自不和諧。能擾亂和諧唯一且可怕原因，便是各種形式的自私自利。業力便是將每個人行為的後果還給他，不論此行為的道德性質如何；每個人必將承擔所有行為的後果，所有他造成的痛苦也必將返還給他，產生的快樂與和諧也同理。我可以引用神智學者在此話題的書籍和文章來幫助你正確理解。

生：我很樂意聽聽，因為我少看到關於此主題的神智學著作。

師：因為這是我們教義中最困難的部分。先前有位基督徒寫了一篇反對文章說道：

「假設神智學的教義是正確的，他們說，人必須做自己的救星，必須征服自己，戰勝自身雙重本性中的惡，才能使靈魂解脫。當人從邪惡或惡行中覺醒並轉變後，他要做甚麼呢？他在過去犯下邪惡奸詐的事情，怎能就如此得到解脫、救贖或者抵消呢？」

針對這個問題，康諾利先生很貼切地回應：「你不能讓神智學的引擎在神學的軌道上運行。」他說：

「神智學的觀念裡不會推卸個人的責任。此信條裡沒有贖罪的概念，也無法將過去的罪惡與奸詐一筆勾銷，而是對犯錯之人給予相應的懲罰，恢復被攬亂的宇宙和諧。此人造了造孽，別人因他而受苦，只有他自己能彌補過錯。」

「當人從邪惡或惡行中覺醒並轉變後，他會意識到自己的惡行應當得到懲罰。當他意識到這一點時，不可避免的產生個人的責任感。隨著他的覺醒或「轉化」的程度，這種極重的責任感也會相應增強。這種強烈的責任感壓迫著他，被敦促接受代贖教義。」

「他必須悔改，是最簡單不過了。當注意力開始關注自己做過的壞事，很容易對此感到後悔，這是人性一種和善的弱點。要麼吃盡苦頭，要麼從中嘗到甜頭。如果我們再進一

步分析這種感情，感到遺憾往往是因自私而不得不使用邪惡手段，而非邪惡本身。

「對於一般人來說，在十字架下方卸下自己罪惡重擔是很有吸引力的，但神智學的學生不這麼認為。怎麼可能僅因意識到自己的邪惡，就能赦免自己犯的錯或將此一掃而空？僅憑悔改和往後過上正當生活，就能使普遍因果法則偏心、對他不起作用？他做惡的結果依然存在，對他人造成的苦痛不會被抹去。神智學的學生也考量惡行對無辜者的影響。他不僅考量有罪之人，也考量其受害者。」

違背宇宙和諧法則便是邪惡，懲罰必須降到違法者身上。基督警告說：「不要再作惡了，免得更壞的事臨到你身上。」聖保羅說：「救贖自己吧！種下什麼，就會收穫什麼。」比《聖經》更久遠的《往世書》就提到：「每個人都會收穫自己行為的果實。」

辛尼特在《密傳佛教》一書中寫道，因果法則是「道德的因果關係」。布拉瓦茨基女士將此解釋為「報應法則」更為貼切些，是「神秘的正義力量，在沒有標記的路上萬無一失地引領著我們，從罪惡走向懲罰。」

「但是因果法則不止如此。對於善行也會給予準確和全面報償，如同對惡行的懲罰一樣。這是每個行為、思想、言語的結果，人們通過業力造就自身及生活環境。東方哲學不認為每個新生兒都是一個新靈魂，而是相信存在著有限數量的單體，不斷吸納眾多性格，而持續進化與成長，更加趨向

完美。這些人格是業力的產物。人的單體通過因果和輪迴最終會回到本源，即絕對神。」

沃克在《轉世》一書中解釋道：

「簡單地說，因果法則講的是過去行造就今天的我，現在的行為創造未來。命運只能靠自己決定。救贖或懲罰都是自己造就的。那些本應受譴責的行為，因果法則不會放過，執法嚴明，因此相較於宗教信條中寬鬆的贖罪、代禱、寬恕和臨死前改過等，這更不受弱者歡迎。在永恆的正義中，罪與罰是不可分割的同一事件，因為行為和結果之間沒有真正的區別。正是因果法則（或者說我們過去的行為）把我們帶回了人世。靈體的居所根據業力而異，因果法則也不會長期固定不變，因為它永遠在變。若人的行為被物質性和自私的目的引導，那必然會投生於物質界中。只有完全無私的人，才能擺脫物質生命的引力。很少有人達到這個境界，但這是人類的終極目標。」

接下來沃克引用了《秘密教義》的段落：

「相信因果的人必須相信命運，也就是說，從生到死，每個人都如蜘蛛般，一絲一線地在自己周圍織著自身的命運。此命運要麼由不可見原型的神聖聲音所指引，要麼由星光體或者內在人所引導，後者通常被稱為人的具身惡靈。這兩種影響引導外在的人，但其中一方會勝利。這場不可見衝突一發生，公正無暇的報應法則就開始介入並運作，不會錯過每個言行。當人織完最後一縷絲，便將自己包在自己的網

裡，完全處在自己命運的管轄之中..神秘主義者或哲學家都不會談論天意是否善良或殘忍；而是將此視為「業力-復仇女神」，並教導說，無論如何，這在今世和來世中都保護和守望著好人；作惡的人才會受懲罰一是的，直到他的第七個重生。簡而言之，若他擾亂了和諧的無限世界，哪怕只是最小的原子，只要這種影響還沒完全調整回來，懲罰就不會停止。業力唯一的法令，一種永恆不變的法令，是物質世界中的絕對和諧，在精神世界中也是如此。因此，進行獎賞或懲罰的不是業力，而是我們自己，取決於我們是否與大自然一同合作，遵守和諧所基於的法則，而不是打破它們。

如果人們能夠合作並和諧相處，而不是分裂和爭鬥，那麼業力的運作也將不再難以捉摸。有些人稱此為天意的運作，晦暗而複雜；而另一些人則是此為盲目的宿命論；第三種人認為是純粹的隨機性，沒有眾神或魔鬼的指引。如果我們能將這些歸結到正確的起因，便不會對此運作這麼無知。...我們困惑地站在自己創造的生命之謎面前，無法解開，然後指責偉大的斯芬克斯吞食了我們。但在我們的生命中，每個意外、出錯的日子、不幸的事，都能追溯到我們在此生或前世所為。...因果法則和轉世輪回是不可分割的...只有這個法則可以解釋善與惡這個神秘問題，得以調解生命中看似明顯的可怕不公正。只有這等確定性，才能平息我們正義感的強烈不滿。若不熟悉此崇高的教義，便無法解釋周圍生而不等、財富各異、智慧和能力的差異；愚蠢和放蕩的人因為出生的特權而被尊敬，被命運無端地眷顧，而他們的鄰

居儘管擁有智慧和高尚的美德——在各方面都更值得好運——卻因為缺乏幫助和同情而死於貧困——我們不忍看到這些，對於看似不應有的痛苦感到回天無力，心如刀割——只有理解到因果法則，才能不使我們詛咒生命、人類和創世主...這個法則無論有意識還是無意識，都沒有事先註定任何人或事。此法則源自永恒，存在於永恒，因為它本身就是永恒。沒有任何行為能與永恆同等長久，因而不能說此法則正在運作，因為此法則就是行動本身。淹死了人的不是波浪，而是人自願將自己置於海中，受到主宰海洋運行的法則影響。業力不制造任何結果，也不設計未來。是人類播下因種，創造事由，而業力法則調整著果報，調整的不是某個行為，而是普遍和諧的自然，永遠趨向於恢復其原始狀態，如一根過度彎曲的樹枝，會以相應的力量反彈回來。如果樹枝彈回時，使我們的胳膊脫臼了，我們能說樹枝把我們弄傷，還是說自己的瘋狂舉止造成的？因果從來不想破壞智力和個人的自由，不像一神論者所發明的上帝一樣。因果也不會故意將其法令隱藏於黑暗之中以困惑人類，或懲罰膽敢探究其奧秘的人。相反地，一個人能透過學習和冥想，揭示因果錯綜複雜的道路，為黑暗的途徑照亮前行之光；在生命迷宮的曲折中，許多人因不知所措而喪失方向。那些為此努力的人，在人類的福祉貢獻自己的力量。在顯現的宇宙中，因果是一個絕對和永恒的法則；因為絕對者只有一個，是永遠存在的起因。相信因果的人不能被稱作無神論者或者唯物論者，更不能說是宿命論者，因為因果與那不可知者是一體的，是它的一個面向，體現於現象世界中的效應。」

另一位有才華的神智學作者辛尼特女士說到：

「在日常生活中，每一個行動和思想都在創造著新的善業或惡業，同時，今世也在消化和解決上一世行為和慾望所累積的業力。當我們看到天生的殘缺時，能推測這些情況是前世的因引起的。也許有人會爭辯說，這些殘缺是因為遺傳導致，與前世無關；但是我們必須知道，人的「自我」（真正的人，即人的個體性）的靈體起源並非來自投胎的父母，而是由前世生活方式所吸引的親和力決定，當投胎的時機到來時，便會進入最適合發展這些傾向的家庭。...若能正確理解因果的教義，便能有效指導、並幫助已認識此真諦的人，引領走向更高尚、更美好的生活方式。我們不要忘了，不僅我們的行為、甚至是思想都能夠影響我們自己的未來。或好或壞，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影響同胞的未來。如果所犯的罪行只與自己有關，此業力對行為者的影響較小。然而事實上，人生中的每一個思想和行為，無論善惡，都對人類家庭的其他成員產生相應的影響。因此，若希望未來能幸福和進步，就必須要有正義感、道德觀與無私。每個犯下的罪行，每個邪惡的念頭，都是不可撤回的，再多的悔恨也無法抹去未來產生的後果。真誠的悔改能避免重蹈覆轍，但是不能脫離已經產生的後果，這將無可避免地在此世或下一世中應驗。」

康諾利先生接著說：「另一種宗教責任為，短暫塵世的偶然事件決定了人永恆的命運，「樹倒在哪裡就任憑它去」，此人最大的希望，是當他認出自身的邪惡時，有人能

替他贖罪。但這套理論在長老會派中也行不通。據他們說：

「根據上帝旨意，為了顯示他的榮耀，有些人和天使早已註定永生，而其他人則註定永久死亡。」

「這些被預定和預先選中的天使與人類，有著特定且不可更改的身份；此數量是確定且固定，無法增加或減少...上帝指定了一批人升入榮光，除這些被選召的人之外，沒有其他人能被基督有效地呼召、稱義、接受、聖化和拯救。」

「上帝有著深不可測的旨意，隨己所悅，施予或收回慈悲，以彰顯造物主權力的榮耀，選擇忽略餘下的人類，因罪過而注定要受辱與憤怒，以讚美祂光榮的公義。」

這是一名捍衛基督教的人所寫的。康諾利先生最後用一首宏偉詩歌來結束這個話題。他說：

「埃德溫·阿諾德的《亞洲之光》中對因果的論述非常優美，可惜全文太長無法轉載，只能引用一部份：

業力--一個靈魂的全部內容  
所做之事，所有想法，  
在無盡時間的緯線編織著「自我」，  
看不見的行為在經線上交叉。

沒有開始，也沒有結束，

如同永恆的空間，是可靠的保證。  
是一種神聖的力量，向善而行，  
只有此法則持久永恆。  
不會受到任何人的譴責，  
違背業力的人會失去，遵守的人會得到。  
對於隱秘的善，報以平和幸福，  
對於隱秘的惡，則報以痛苦。  
此法則無所不在，記錄著一切；  
做正確的事，就會給你回報！做錯一件事--  
遲早必有同等報應，  
法則的運作時間很長。  
不會憤怒或寬恕；完全真實，  
衡量著標準，無物的天平。  
無視時間，明天就會審判，  
或在多日以後。

\*\*\*\*\*

這是趨向正義的法則。  
無人能夠避開或停留。  
核心是愛，結局是平和與甜蜜的圓滿。  
順服吧。」

我鼓勵你去比較神智學對因果報應的詮釋，以及殘酷愚蠢的教條，看誰更加哲學和公正。此殘酷教條中的「上帝」是無知的魔鬼，教導「只有選中的人」才能得救，其餘的都

被打入永恆的滅亡！

生：我大概了解你的意思，但你能否舉幾個因果運作的具體例子？

師：這個我做不到。如我先前所說，只能肯定今世的生活環境是過去行為和思想的直接結果。可是我們不是先知或啟蒙者，不知道因果法則具體運作方式。

生：那麼，如果是一個開悟者或先知，就能知道因果報應的具體細節？

師：可以。那些「知道的人」能運用人人都有的潛在能力瞭解因果的細節。

誰是那些「知道的人」

生：我們自己和他人都是如此嗎？

師：是的。正如我所說，我們每個人的視力有限，只有一些人能在今世達到靈性異象巔峰和靈視力。我們只能意識到，若事情與我們所期望的不同，就會有所不同；我們造就了自己，所有遭遇都是應得的。

生：這個概念恐怕會讓人不安。

師：我認為恰恰相反。若不相信因果報應的公正，只會更加喚醒人的鬥爭性。只要懲罰或責備是不公的，遠超應得的嚴懲，不論是孩子還是成人都會感到不滿。相信因果是使人隨遇而安的最好理由，也是努力改善來世的最大動力。若我們的命運並非遵循嚴厲法則，或不由自己掌握，那我們還會想努力改善嗎？

生：你認為因果報應法則下的輪回是有理、公正和符合道德的。但這是同時犧牲了同情和憐憫這些更溫柔的品德，使人性中細膩的本能變得冷酷無情？

師：表面上看似如此，事實上不然。若有人分到的甜點比應得的更多或更少，肯定代表分配要麼不公，要麼偏心；如果慈悲可以改變此公正法則，會帶來更多的苦難而非拯救，激發更多的惱怒和詛咒而非感激。請你記住，我們自身並不執行這個法則，只是造了因而產生了果；這個法則是自行運作的；再者，天界狀態便是此法則最大的公正、慈悲和憐憫。

生：你說開悟者與無知的我們不同。他們真的知道更多關於輪迴以及其他界域的事嗎？

師：是的，確實如此。人人都擁有這些能力，只是他們將此發展臻至完美，並透過精神進入了不同層面和狀態。恒古以來，一代代的開悟者都在研究關於存在、生命、死亡和輪回的奧秘，傳授習得的事實。

生：那麼神智學的目的是培養出開悟者嗎？

師：神智學認為人從神性散發出來，並在回歸神性的路上。當踏上比較進階的道路時，便能通過幾世專注的努力而達成開悟。請記住，沒有人能夠只通過一世的努力會成為開悟者，通曉秘密科學。在立下目標並開始必要的訓練後，需要經過幾世的努力才能達到開悟。社會中很多人在幾世前就開始攀登開悟的上坡，只是在今世人格幻覺的影響下，不知

道自己過往的努力，或失去今世進步的機會。這些人不能自持的吸引至神祕學和高等生命，但也受個人主義和自以為是的影響，喜愛俗世蒙人的誘惑和轉瞬即逝的快樂，以致於放棄努力，失去這一生向上的機會。但對於一般為生計奔波的凡夫來說，不適合將這樣高遠的成就設為目標，或作為有效的動機。

生：那麼對於這些人而言，加入神智學會有什麼目的和目標呢？

師：很多人對我們的教義感興趣，認為比教條性的宗教更加真實。一些人則下定決心追求人類職責中最高的理想。

信仰和知識之間的區別；或者說盲目信仰和有理智的信仰的區別

生：你說這些人接受並且相信神智學的教義。但是，如果他們不是你所謂的開悟者，那麼就是盲目信仰你的教義。這種盲目跟信仰傳統宗教有什麼不同呢？

師：各方面都不同。你所謂「盲目的信仰」是指基督教的教條，但我們的是「知識」，是通過邏輯思維得知大自然的事實。基督教的教義是詮釋先知經驗的二手解釋；然而我們的教義是基於先知永恆不變的見證。例如，一般基督教神學認為，人是上帝的創造物，由身體、靈魂和精神三部分組成，三者對於人的完整性都至關重要。人無論是粗大肉體，或是復活後的空靈形體，都是構成人所必需的，是獨立於其他人和神的永久存在。而神智學則認為，人是從未知、但永

遠存在的、無限的神性本質中散發出來的，人的身體和其他一切都是無常的，因此是一種幻覺；只有內在精神才是唯一永恆的基質，甚至當人的精神與普遍精神完全重新結合，精神也會失去其個體性。

生：如果我們連自己的個體性都失去了，那其實就是湮滅了。

師：並非如此，因為失去的是各自的個體性，而非普遍的個體性。就如同單一部分轉化為整體一樣；露珠不是蒸發了，而是變成大海。難道當胎兒長大變成老人，肉體人就消滅了嗎？若將自己無限渺小的意識和個體性，凌駕於普遍和無限的意識之上，是怎樣一種撒旦式的驕傲！

生：那麼，事實上沒有所謂的人，一切都是精神？

師：你錯了。精神與物質的結合只是暫時的；或者說得更清楚些，精神與物質是一體的，是普遍顯現基質的兩個對立面。任何最微小的粒子和原子，只要仍附著於任何形體上（顯化的結果），就不能完全稱為精神。若不這麼認為就是盲目的信仰。

生：因此，你聲稱那恆久不變的原則（精神），只是在物質中穿行？這是基於知識而非信仰？

師：我會換種說法——我們聲稱，那恆久不變且遍一的原則，即精神，會短暫的作為物質出現，因此只是一場幻象。

生：很好，那這些論述是出於知識而非信仰囉？

師：當然了。我很清楚你想幹嘛，我不妨直接告訴你，我們認為你所提倡的信仰是一種心智疾病，而真正的信仰，也就是希臘人所說的“pistis”，是基於知識的信念，無論這知識是來自物質感官或精神感官的證據。

生：您是什麼意思呢？

師：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想知道這兩者之間的區別，那麼我可以告訴你，依賴權威的信仰與相信自己的精神直覺之間，有很大的區別。

生：是什麼區別？

答：一個是人類的輕信和迷信，另一個是人類的信念和直覺。正如亞歷山大-懷爾德教授在《厄琉息斯秘儀簡介》中所說：「無知才導致了褻瀆。人們嘲笑著自身無法正確理解的東西。...這世界的潛流正朝向一個目標；在人類的輕信中，蘊藏著近乎無窮的力量，一種神聖的信念，能夠理解存在的最高真理。」若僅「輕信」人類權威教條，便永遠無法深刻理解此力量，也無法察覺其性質。人們的「輕信」緊緊附著在外在層面，無法知曉掌管此的內在本質；若要能知曉，必須主張自己的獨立判斷權，但人們從未敢這樣做。

生：難道是「直覺」使你拒絕將上帝視為人格化父親、或宇宙的統治者和管理者嗎？

師：正是。我們相信有一個永遠不可知的原則，若認為宇宙、思考的人、以及物質世界中包含的所有奇蹟，能夠在

沒有某種智能力量的促成下，自行發展出如此精妙絕倫的部署安排，是何等的盲目錯誤。大自然可能會出錯，且往往是在細節上和外在物顯化上出錯，但內在起因和結果從不出錯。相較於現代哲學家，無論是不可知論者、唯物論者還是基督徒，古代異教徒的觀點要哲學性的多，認為殘忍與慈悲只是有限的情感，因此不可以成為無限神的屬性。因此，他們的神靈都是有限的。泰國《法輪》一書的作者在描述你們人格化的上帝時寫到-

「一名佛教徒可能相信一個神靈的存在，性質和特徵高於人類-一個完美的神靈，超越了愛恨與嫉妒，安然處於永恆、無法被打攢的寂靜中。佛教徒不詆毀這個神靈、不去取悅或害怕冒犯，只有著自然的崇敬。但佛教徒不能理解，怎麼會有神擁有如人的特徵和性質，又愛又恨，還會發怒？為何基督教傳教士、伊斯蘭教、婆羅門\*，抑或是猶太人所描述的神，德行低於一般善良人類？」

\*此處所指的是特定教派的婆羅門。我們接受和相信的是吠陀哲學中的最高絕對神。

生：基督徒因為信而信仰，出於人的無助和謙卑，相信有一個在天之父可以保護他不被誘惑，在生活中幫忙他，原諒所犯的錯，這難道不比冷漠、高傲、近乎是相信宿命的佛教徒、印度教和神智學者的信仰要好的多嗎？

師：如果你堅持將我們的信念稱為「信仰」，就隨你吧。這再次回到同樣的問題，我問你：因為信而信仰，依賴

著人為權威和英雄崇拜，難道有比嚴謹邏輯和理性觀點更好嗎？我們「信仰」有著 $2+2$ 等於4的真理邏輯力量。你的信念就像陀思妥耶夫斯基所說的，某些情緒化女性的邏輯，對她們而言， $2+2$ 通常等於5，外加一根蠟燭。你們的信仰抵觸了人類所能構想的公正與邏輯，仔細分析的話，反而將人引向道德滅亡，阻止人類進步，並將力量等同於正義--讓每個人都可能成為該隱，對亞伯施以致命一擊。

生：是什麼意思？

師：我指的是那贖罪的教義，是你們相信的危險教條：就算我們對上帝和人的法律犯滔天大罪，只要相信耶穌自我犧牲救贖了人類，寶血便會將污垢洗淨。我二十年來一直在反對這個理論，引用1875年寫的《揭開伊西斯的面紗》一書中的一段，我們反對的是：

「上帝的慈悲是無限和深不可測的。無論人的罪孽有多麼不可饒恕，即便再糟糕一千倍，預先支付贖罪後便一筆勾銷。而且，悔改永遠不嫌晚。就算罪人到了生命最後一天的最後一分鐘，只要用蒼白的嘴唇喃喃地懺悔，也能進入天堂；臨死的賊和其他惡人都這麼做。這是教會和神職人員的假設，被英國最受歡迎的傳教士強迫灌輸給人民，正逢「十九世紀之光」，這個最矛盾的時代。這會導致什麼結果呢？」

生：基督徒難道不是因此比佛教徒和婆羅門更加快樂嗎？

師：不；起碼受過教育的人很久以前就完全不信這種教

條。而還如此相信的人，事實上更容易跨越任何罪行的門檻。我再引用一段《揭開伊西斯的面紗》裡面的段落（Vol.II.542和543頁）：

「如果我們跳出信仰的狹小圈子，全面考量宇宙整體是如何通過精妙的局部調整，從而達到了平衡－那麼任何合乎邏輯的思考、對正義最微弱的感知，都會對替代性贖罪感到反感！如果罪犯的罪行僅傷害到自己，沒有傷害他人；如果一個人真誠悔改，就能夠抹去過去的行為，從人們的記憶中、也從那永存的記錄中抹去，儘管這種記錄無論是哪位神、即便是至高無上的神，也無法替他抹除。這種信條或許還情由可原。然而，若有一種信條宣稱，無論出於怯懦、貪欲或被迫，一個人能傷害他人、奪取生命、擾亂社會秩序和自然法則，且只需信仰一滴血可淨化所有濺血，罪行便可獲得寬恕，實在匪夷所思！罪行或許能被原諒，但罪行所造成的後果如何消除呢？一個起因的影響範圍不僅限於原因本身，犯罪的後果也不只局限於犯罪者和受害者之間。善惡行為都會帶來相應的後果，如同一塊石頭投入寧靜的池塘一般。這個比喻雖然老套，但最為貼切，值得沿用。投入水中的石頭大小，決定了波紋的大小和速度，即便最微小的卵石或細石也能激起漣漪。這種干擾不僅出現在表面或者肉眼所見的範圍，無論向外或向下的不可見之處，每一滴水都在推動著另一滴，直到這股力量觸及四周和底部。甚至水面上的空氣也會受到擾動，如物理學家所說，擾動會穿過層層大氣，無限延伸至太空；物質一旦受到某種力的影響，這股力永不消失、也永不可逆轉……

「罪行如此，善行亦然。行為或許短暫，但影響卻是永恆的。若我們能將一石投池後返回手中，將漣漪逆轉，抹去擴散之力，將以太波恢復至之前的狀態，消除投擲行為的一切痕跡，使時間記錄中不留下任何證據，只有這樣，我們才會耐心聆聽基督徒論證贖罪的效用，並停止相信因果法則。我們呼籲全世界來判斷，這兩種教義中，哪一種更能體現神聖的正義，哪一種在人類證據和邏輯上更為合理。

生：但有上百萬人相信基督教的教義並且很幸福。

師：任何真正的慈善家或者是無私之人，不會讓情緒壓垮思考能力。贖罪教義不僅是個自私的夢，更是人類智力的噩夢。看看這把人類帶往何處吧！你能舉出任何異教徒國家所犯的罪，比基督教國家更多嗎？看看歐洲國家長期大量的犯罪記錄，看看信教和崇信聖經的美國，在監獄裡皈依的人，還多過於傳教皈依的。請看基督教正義的帳簿收支如何！雙手沾滿鮮血的的殺人犯，在慾望、復仇、貪婪、狂熱的魔鬼的慾戀下，或僅僅是對血的野蠻渴求，殺死了受害者，不給他們時間懺悔或呼喚耶穌。或許這些受害者罪孽深重，應當死去--與神學邏輯一致--受到了或大或小的罪行報應。但那名兇手被人類正義逮捕後，卻引來多情主義者的哭泣，人們為他祈禱，在念出了悔改的神奇詞語，便成為耶穌救贖的孩子，走向了絞刑台！若他不殺人，媒人會為他祈禱、救贖和寬恕。可見這個殺人是做對了，能因此得到永恆的快樂！那麼受害人呢？他的家人、親屬、依靠他的人、和他的社交圈呢？正義對他們沒有任何補償嗎？難道他們必須

在今世和來世受苦，而加害者卻坐在觸體地的「聖賊」旁，永遠受到祝福？神職人員在這個問題上，保持了謹慎的沈默。現在你知道為什麼神智學者拒絕基督教的教條。我們堅信並期望，無論在天上還是在塵世，正義與因果對所有人都是公平的。

生：那麼，人類的終極目標不是前往一個上帝主宰的天堂，而是將物質逐漸轉化為原初元素，即精神？

師：自然界的一切都向這個終極目標進化。

生：但你們不是有些人認為「精神降到物質中」是邪惡的，且輪迴是悲哀嗎？

師：有些人這麼認為的，因而努力縮短在人間的見習。然而，這並非不折不扣的邪惡，因為這使我們能通過經驗獲得知識和智慧。這些經驗能教導說，靈性本性只能靠靈性快樂來滿足。只要我們還在身體裡面，就會有苦難和令人失望的人生不幸。為了彌補這一點，我們最終獲得了知識，能安慰我們並期待更美好的未來。

## 第十一章：什麼是實用的神智學？

### 責任

生：若人無法得到永恆的平和，那轉世有什麼用？

師：生命的最終目標只能透過經歷生命才能達成，別無他法。而在經歷生命中，苦難佔據了相當大的一部分。唯有透過苦難，我們才能學到東西。快樂和愉悅無法給予我們深刻的教導；往往轉瞬即逝，從長遠來看，只會讓我們止步不前。此外，我們不斷地在生活中尋找事物，希望能永久滿足高層次的需求，卻未能找到，可見這些需求只能在所屬的層面中滿足，即精神層面。

生：這種慾望不會使人想以某種方式離開人間呢？

師：如果你說的慾望是指「自殺」，那就完全錯了。這種結果不可能是「自然」的。自殺要麼是由於大腦的病態，要麼是強烈執著於的物質主義思想。這是最嚴重的罪行，結果可怕。但若你所謂的渴望是成為精神層面的存在，而非渴望離開人世，那麼這是一種非常自然的渴望。奪去自己的生命就好比離開現在的崗位，拋棄責任，逃避因果報應，這會造新的因果。

生：但若物質世界上的作為無法滿足精神渴望，為何履行塵世義務仍不可或缺呢？

師：首先，我們的哲學教導說，履行對己和對他人的義務，不在於追求個人幸福，而是為了他人幸福；為正義而行

正義，而非期待得到回報。幸福，或者更準確地說，滿足感，確實可能會隨著履行義務而來，但絕不應該作為行動的動機。

生：神智學中所說的「義務」到底是什麼？不可能是耶穌和他門徒教授的基督教徒義務吧？你們不是不認可耶穌和他的門徒？

師：你又錯了。你所謂的「基督徒義務」早在基督教時期以前，就受到每位道德和宗教的改革者提倡。古代眾人也倡導所有偉大、慷慨、英勇的行為，如現代一樣在講台上宣揚，甚至被整個民族實踐。佛教的改革歷史也充滿高貴和英雄主義的無私事蹟。佛教徒在彼得出現的幾個世紀前就遵守：「眾人應同心合意，彼此憐憫；愛人如兄弟，慈悲為懷，禮敬他人；不以惡報惡，以牙還牙；而是恰恰相反，應報以祝福。」。毫無疑問基督教的道德是崇高的，但這不是什麼新的東西，源自「異教徒」的義務。

生：您如何定義這些義務，或一般來說，您如何理解「義務」這個詞？

師：義務就是對於同胞、社區、家庭、尤其是比我們貧困和無助的人，應該履行的責任。這是一筆債務，如果今生不去償還，會使下一世陷入靈性道德的破產。神智學是義務的精髓。

生：若能正確理解和實行基督教的義務，跟你說的是一樣的。

師：確實如此；但基督教若能真正實現這些義務，而非只是口頭上的話，基督教世界就不需要神智學了。不幸的是，基督教只是一個說教的道德體系。不懷目的實踐義務的人寥寥無幾，履行責任後不宣揚的人更少。對於「舉世聞名」的慈善家而言，公眾的讚美之聲、表彰美德並給予獎賞總是首要考量。現代的道德談起來都很美，光說不做有什麼用？若你問我要如何實踐神智學的義務，如何從因果的角度看待，我的回答是，我們的責任，是毫無怨言地飲盡生命杯中的每一滴，不論裝的是什麼。我們採摘生命的玫瑰，只為了能在他人身上散發出芬芳。如果享受芳香必須有人犧牲的話，我們會心甘情願接受玫瑰之刺。

生：這些概念都很模糊。你們比基督徒多做些什麼呢？

師：關鍵不在於神智學會會員做了些什麼，而是神智學比起現代基督教來說，更能引領至善。通過實踐，真正的實踐，而不是只靠意圖和言語。就算某人極為世俗、自私、狠心、甚至是一個著實的惡棍，也能自稱是基督徒，別人也能這麼認為。但不是人人都能自稱神智學者，除非已完全接受卡萊爾的真理：「人的終極目標是行動而非思考，即便是最崇高的思考」除非能將此真理作為日常生活的準則和榜樣。認同某一真理不等於執行它；美德或責任聽起來越是美麗宏偉，越是高談闊論，若不付諸行動，就是空中閣樓。虛偽是最令人厭惡的惡習，卻是本世紀最偉大的新教國家--英國最突出的特點。

生：您認為有哪些是對全人類的義務？

師：認同所有人的平等權利，不分種族、膚色、社會地位或出生。

生：何種情況下會認為未執行此義務呢？

師：當還發生最微小的侵權時-無論侵犯的是人的或國家的權利；當我們未能對他人展現公正、善意、體貼或慈悲，如希望別人待我們那樣。現在整個政治體系無視這些權利，而是激昂的宣揚民族的自私自利。法國人說：「主人如何，僕人亦如是。」；他們應該說：「國家政策如何，國民亦如是。」

生：你有政治立場嗎？

師：我們作為一個組織避免捲入政治，因為人的本性還未改造之前，就試圖去改造政治體系，是換湯不換藥。人們必須在內心深處體認到全人類的真正責任，否則權力濫用和不公法律不會自動消失，皆是出於個人、社會和國家私利。園丁若想去除園裡的毒草，卻只割除地面那部分而不連根拔起，是何其愚蠢。若人一如既往的自私自利，那麼不可能實現可持續性的政治改革。

生：這種普世皆同胞的原則很動聽，但要如何具體實現呢？

師：請花一點時間觀察所謂人類社會。相較於大眾而言，中產和上層階級生活上更健康、更高尚，理應更加正義與仁慈，而非普遍的自私、冷漠和殘酷。人類的一切善惡都源於人的性格，受到無窮無盡的因果關係鏈所制約。這種制

約存在於過去、現在與未來。自私、冷漠和殘暴永遠不是人類種族的正常狀態—若這麼認為，那就是對人類的絕望--任何神智學者都不會這麼做。只有發展更高尚的品德才能實現進步。真正的進化論提到，改變生物的環境能提升生物本身，這對人類而言也是正確的。因此，若有些明智、深思熟慮的社會援助，旨在改善貧困者生活條件，那麼每位神智學者應盡其所能的支持；或著眼於最終的社會解脫，或培養生命關係中常被忽視的責任感。

生：同意。但誰來決定此社會援助是明智的還是不明智的呢？

師：關於此點，沒有人或社會能夠制定出硬性標準。許多事情必須個人判斷。不過，我可以告訴你一般性的檢驗標準：提議的行動是否能促進神智學的目標--真正的同胞情誼？而後的職責便在於形成公眾觀點，教導更崇高的公共和個人義務，這是一切精神和物質進步的根源。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都必須成為靈性行動的中心，從個人生活中散發出更高精神力量，使同胞得到重生。

生：為什麼要這樣做呢？根據你們教導的，每個人不都被自身業力所限制，必然的因果報應不是按照既定軌跡發展嗎？

師：我正是基於因果業報才這麼說的。個人無法將自身與人類分開，人類也離不了個體。因果法則平等運行於整個人類社會，儘管發展程度各異。神智學者在幫助別人發展時，不僅幫助他們完成自身的因果，在最嚴格的意義上，也

完成了自己的因果。始終將人類的發展放在心上，深知自己和他人都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若自己未能追求內心的至高境界，不僅會阻礙自己的進步，也會拖延整個人類向前邁進的步伐。自身的行為會影響人類走向下個高等層面的過程，變得更加困難或容易。

生：這與你剛才說的第四個原則（輪迴）有什麼關係嗎？

師：關係十分密切。今世的特定原則是依據前世的胚芽發展起來的，未來也是如此。宇宙的因果不僅適用於當前，也適用於過去、現在和未來，在我們目前處的層面上，每個行動自然而然地落入正確位置，與他人的真實關係顯而易見。缺德和自私的行為使我們退步而非進步，而高尚思想和無私行為都是踏上高等輝煌層面的基石。如果今生只有這麼一次，從很多角度來看確實是貧苦和卑劣的，但若將此視為進入下個層面的準備期，便成為我們要通過的一道金門，並非自私獨自穿過，而是由同胞陪伴著，走向超然的殿堂。

### 論自我犧牲

生：神智學的最高道德標準是待人平等公正，和愛每個生命嗎？

師：不是的，還有一個更高的。

生：是什麼呢？

師：付出給他人的比自己收到的多-自我犧牲。人類最

偉大的導師和大師們，都具足了這一個標準--比如歷史上的釋迦摩尼佛，福音書中拿撒勒的耶穌，單這一特質就永世得到後人的崇拜和感恩。我們認為，自我犧牲之前要有識別力；若一味的自我犧牲，缺乏公正或盲目不顧後果，往往徒勞無功，甚至可能帶來傷害。神智學的一個基本原則是對自己公正，將自己視為人類的一份子，而不是自做裁判，將自己看得比別人高或低；通過犧牲自己才能造福眾人。

生：你能通過舉例說明嗎？

師：歷史上有很多案例可以說明。神智學認為，為了眾人或者數人利益的自我犧牲，比宗派觀念中的自我克制要崇高的許多。年僅三十歲的達米安神父為了緩解莫洛凱島麻風病患者的苦難，獻出了自己的一生，與他們獨處了十八年，最終感染了這種可怕的疾病並因此去世。他的死並非枉然，他給成千上萬的悲慘病人帶來緩解和相對的幸福，以及心理和生理的安慰。在人類苦難的紀錄中、無與倫比的絕望黑夜裡，他投下了一道光芒。他是一位真正的神智學者，我們史冊中永遠記著他的名字。在我們看來，這位比利時的神父比某些傳教士要高尚得多。那些真誠但虛榮的傻瓜，白白在南海島嶼或中國浪費了生命。他們做了什麼好事？一些人跑到尚未成熟、無法接受真理的人群中；一些人去教化一個本身就有宏偉宗教哲學體系的中國，只可惜人民未身體力行孔子和其他聖哲的教誨。這些傳教士要麼在野人手中枉送了生命，要麼成了狂熱主義和仇恨的犧牲品。若他們能夠去懷特查珀爾或其他類似地區的貧民窟——那些在文明燦爛陽光下仍陷於停滯的地方，充斥著野蠻的基督徒和精神上的麻風病

——這些傳教士或許能真正做出善事，並為更崇高和值得的事業保住自己的生命。

生：但基督教徒不這麼認為嗎？

師：當然不這麼認為，因為他們的行為建立在錯誤的信仰上，認為只要為野人的身體洗禮，就能拯救他的靈魂免於詛咒。有的教會將殉道者遺忘，有的教會則為拉布羅這種人封聖並樹立雕像：他四十年來犧牲自己的身體餵養害蟲。如果我們有足夠財力，我們會為達米安神父立一座雕雕像，他是真正務實的聖人，被永遠銘記，是神智學英雄主義的活生生的典範，也展現了佛陀與基督般的慈悲和自我犧牲。

生：那麼你認為自我犧牲是人人的義務嗎？

師：是的；並解釋道，利他主義是自我發展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這也需要加以識別。如果為了讓他人有飯吃，而將自己活活餓死，這並不正當，除非那個人的生命對眾人而言更有價值。但人人有責任犧牲自己的舒適，努力為那些無法自己工作的服務；無條件地奉獻只對自己有益的事物。神智學倡導自我克制，但不提倡魯莽無益的自我犧牲，也不支持狂熱行為。

生：我們怎麼作才能達到如此高的境界呢？

師：明智的將我們的戒律付諸行動，運用我們的高等理性、靈性直覺和道德意識，並且傾聽我們良知「微細的聲音」，這是「自我」的聲音，在心中的呼喚，比耶和華的地震和雷聲更響亮，其中「主並不存在」。

生：如果這是我們對全人類的責任，那對於周遭的責任是什麼呢？

師：基本上相同，只是再加上家庭關係而產生的特殊義務。

生：有些人說只要進了神智學會，就會漸漸遠離妻子、孩子和家庭責任，這個傳言是真實的嗎？

師：這如同其他傳言都是毫無根據的胡說八道。神智學的首要責任是對所有人負責，尤其是每個人特有的責任，要麼是自願承擔的，比如婚姻關係，要麼是命運使然，如對父母或家人應盡的義務。

生：神智學者對自己有什麼責任呢？

師：用高等心靈來控制和征服低等心靈。淨化內心及道德方面，不畏懼任何人和任何事，只畏懼自己良心的審判。絕不半途而廢，也就是說，如果一件事是對的，就大膽公開地去做，如果是錯誤的，就絕對不去沾邊。神智學者可以思考埃庇克泰德的智慧格言，來減輕自己的重擔：「無須因世人的閒言閒語而偏離職責，你控制不了他們的意見，不用為此操心。」

生：若神智學會的成員以「先顧家再博愛」的理由做不到利他；說因太忙，太窮無法利益其他人，你們會如何規定此情況？

師：不管甚麼借口，沒有人有權說不能為別人做些什麼。一位英國作家說：「只要在適當的地方履行適當的職

責，一個人便是為全世界服務」。給一名饑渴的旅人一杯涼水，比起請十幾名本來就能夠支付餐費的人吃飯，還要更崇高。無此內在特性的人無法成為一名神智學者；但仍可以是我們協會的一員。除非本人有意願成為實踐型的神智學者，否則沒有任何規則能強迫他。

生：每年有數以百萬的資金用於私人和公共慈善事業上，這是利他嗎？

師：是的；但一半已落到了經手人手裡；還有很大一筆進了職業乞丐的腰包，太懶不願工作，反而真正活在苦難中、需要救濟的人沒得到好處。你沒有聽說過，在對倫敦東區進行大量慈善援助後，反而使得懷特查珀爾區的租金上漲了約20%嗎？

生：那應該怎麼做呢？

師：通過個人行動而非集體行動；依據北傳佛教的做法：「餵飯給饑餓之人時，不要通過他人之手」、「不要讓鄰居（第三者）的影子擋在你和施舍對象之間」、「在你擦掉他人眼淚前，別讓太陽將此曬乾」、「若窮人與僧侶在門前向你乞求錢財與食物，不要透過僕人施予，以免錢財少了感激之情，食物變成了苦汁。」

生：但在實際生活中要如何做到呢？

師：神智學的慈善理念是親力親為；是個人的仁慈和善良；親自關心受苦受難的人；在別人困難和需要時，展現個人的同情、關心和援助。不要透過他人或組織來進行金錢捐

獻。我們認為，個人的同情、親手將錢送到需要之人手中，錢會有千倍的效力。救助饑餓的靈魂跟填飽肚子一樣重要，甚至更為重要；讓受施者的懷抱感恩之情益處良多。在你捐了「百萬英鎊」後，有激發任何感恩和友善之情嗎？那東區的窮人怎麼還會如此仇恨富人呢？或者有增無減的無政府主義和混亂？成千上萬的不幸女工，作為血汗體制的犧牲品，不得不到街頭謀生，她們會感謝你嗎？那些無助的老人們有感謝你給的工房嗎？窮人居住在有害健康的環境中，孩子患有疾病、結核和佝僂病，讓貪得無厭的房東賺取更多的錢？捐獻者的「百萬」錢財，對窮人不是祝福，反倒變成了詛咒。我們稱之為「造了國家的業」，償還起來很可怕的。

生：你真預期這些教義能深入到未受教育的大眾中嗎？就連受過很良好教育的人，都不大明白這些艱深莫測的內容。

師：你忘了一點，正是你自以為豪的現代教育，使你難以理解神智學。頭腦充滿了過於精巧的思維、和先入為主的觀念，使得無法發揮天生的直覺和對真相的感知。人不需要形而上學和教育就能理解因果業報和輪迴。看看數百萬貧困和未受教育的佛教徒和印度教徒，認為因果業報和輪迴都是不可動搖的真理，因為他們的思想從未被迫進入不自然的模式中，變得狹窄和扭曲；從未被教導自己犯的罪需要靠別人犧牲救贖，扭曲了內心天生的正義感。請你記住，當業報降到佛教徒身上時，他們不抱怨因果，認為這是罪有應得；而基督教徒既不遵從道德理想，也不服命運安排，因而西方國家充滿了抱怨、不滿和激烈的生存掙扎。

生：但這種被高捧的隨遇而安，可能會阻礙人的上進心而停止進步。

師：你們所謂的進步和文明，只不過是毒氣沼澤上的點點鬼火。在你們所謂時代進步的潘朵拉盒子裡，自私、罪行、缺德和所有可以想像的醜惡，降臨到不幸的人類身上，並隨著物質文明的增長而增加。以這樣的代價來看，佛教國家停滯不前要好得多，儘管這是許多年來政治奴役所導致。

生：那麼你們大量投入的形而上學和神秘學不重要嗎？

師：對於大眾而言這些並不重要，他們需要的是實際的指導和支援；但對於受過教育、自然而然成為大眾領袖的人至關重要，因為大眾遲早會追隨他們的思維和行動模式。知識份子只有通過哲學的途徑，才不會因盲目信仰而導致智力上的自殺；要明白東方教義嚴謹的一致性和邏輯性，甚至是密傳教義，才能理解其中的真理。信念孕育熱情，布爾沃-李頓說：「熱情是真摯的特徵，若沒有熱情，真理無法取得任何勝利。」；愛默生也非常真確的說到：「世界史上每個偉大且引人注目的運動，都是熱情的勝利。」世上有哪個哲學比東方教義更宏大、一致、合乎邏輯、包羅萬象呢？

生：可是這種哲學的敵人眾多，神智學每天都有新的敵人。

師：這正好確認了此哲學內在優秀價值。人們只恨所害怕的東西。如果一個平庸的東西沒有威脅到他們，有誰會費精力去反對呢？

生：你希望有朝一日這種熱情能感染大眾嗎？

師：為什麼不呢？歷史可見大眾熱情地接受了佛教，如我先前所提，佛教群體中的犯罪率比任何其他宗教都低，體現佛教道德哲學的實用性。重點在於，這根除了所有罪惡和不道德的根源：相信自己可以逃脫行為的結果。一旦教導大眾因果業報和轉世輪迴的法則，除了能更深切體會到人性的真正尊嚴之外，還能轉而避免接觸邪惡，如同避開肉體上的危險一樣。

### 神智學會會員如何幫助學會

生：你期望神智學會的會員如何幫助學會呢？

師：首先學習並且理解神智學的教義，從而能夠教授其他人，尤其是年輕人。其次，利用任何機會向其他人解釋神智學是什麼、不是什麼，消除他人誤解、並激發對該主題的興趣。其三，幫助推廣我們的刊物，條件許可的話購買書籍、或借書贈書給別人，並且吸引朋友們也這樣做。第四，盡最大努力維護協會不受不公正言論攻擊。第五也是最重要的，以身作則。

生：在我看來，你們如此重視的刊物，在幫助人類方面沒有實用價值，是不實際的慈善。

師：我們不這麼認為。我們認為一本好書給人精神食糧，給人力量，使人頭腦清醒，能理解原本只是模糊感覺到、但說不清楚的真理。這樣的書給人真正的、可持續的益處。你認為在身體上幫助同胞才是實際慈善事業，這我們也

盡最大努力去做；但我已告訴你，我們大多數成員也經濟窘迫，神智學會甚至沒錢雇用一批工作人員。所有在這裡的都是義工，甚至還自掏腰包。有經濟實力的人則根據佛教教義親自幫忙，而不是通過代理人或公開捐獻至慈善基金。神智學者最重要的，是要忘記自己個人利益。

生：你說過，若聽到有人針對神智學會或無辜者（無論是同事還是外人）惡意造謠或誹謗時，都不應保持沈默。但假設聽到的是事實，或者可能是事實但不自知呢？

師：那就必須請對方提出確鑿證據來證明，並公正地聽取雙方的意見來判斷。你無權相信邪惡，除非有不可否認的證據證明這些謠言。

生：對此應該怎麼做呢？

答：憐憫和寬容、仁慈和長期忍耐，我們應該時時提醒自己，要寬恕那些犯錯的同胞，並對犯錯之人盡可能作出溫和的判決。神智學者永遠不應忘記體諒人性的缺陷和弱點。

生：應該完全原諒嗎？

師：任何情況下都應如此，尤其被冒犯之人更應這麼做。

生：但若這麼做會傷害別人，或讓別人受到傷害的話，該怎麼辦呢？

師：根據義務、良心和高等天性的指示；但必須經過深思熟慮。不傷害任何生命是正義；但正義也要求我們不讓有

罪之人逍遙法外，從而傷害無辜之人。

生：還有什麼其他不該做的事？

師：不應滿足於無所事事或輕浮生活，這對自己和他人  
都沒有好處。即便無法為人類服務，也應幫助需要他幫助的  
少數人，從而推動神智學的發展。

生：這需要非凡的性格才能辦到，對某些人來說會相當  
困難。

師：那這些人最好還是別加入學會，別假借學會的名義  
出海。沒有人被要求奉獻超出自身能力範圍的時間、工作或  
是金錢。

生：還有其他不該做的事嗎？

答：不應過分重視自己在神智學研究中的個人進步或熟  
練度；而是在力量所及的範圍內，盡可能的利他服務。不應  
將神智學運動的全部重擔丟給少數全心付出的工作者承擔。  
每位成員都有責任共同參與，並盡其所能提供幫助。

生：這很公正。還有嗎？

師：不應該把個人的虛榮或感情凌駕於整個學會之上。  
不應為了個人的虛榮心、世俗的利益或自尊，而犧牲學會或  
他人名譽，這種人不允許繼續作為會員。一肢之癌，全身之  
病。

生：教導他人和宣揚神智學是會員的義務嗎？

師：的確如此。沒有人有權以自己知識不足為由，無所

事事不去教導他人，因為總能找到比他懂得更少的人。而且，一但開始嘗試教導他人時，才會發現自己的無知，並試圖消除這種無知。但這只是次要的義務。

生：那麼，您認為神智學最重要的義務是什麼？

師：時時刻刻都能承認和懺悔自己的過失。寧可過於誇讚他人，也不要太少肯定他人的努力。決不背後議論或誹謗他人。對他人有任何不滿，一定要當面公開直說。當你聽到他人的負面信息，絕不要轉述出去，對於傷害你的人也不要懷恨在心。

生：但當面訴說真相往往很危險，不是嗎？你們有一位成員曾因為有人當面對他說了一些不愉快的真相，受到了極大的冒犯而離開學會，成為學會最大的敵人，並因此責怪他。

師：我們有很多這樣的人。每個離開我們的會員，不管是傑出的還是無足輕重的，無不成為我們的死敵。

生：這要如何解釋？

師：很簡單。在大多數情況下，起初這些人都對學會傾注極大的熱情，並對學會給予了最誇張的讚美。而當發生脫序或短視行為時，這些人辯解的方式就是裝成無辜受騙的受害者，把責任從自己的肩膀推卸給學會，特別是學會的領導人。讓人想起一則古老寓言故事，有名臉部歪曲的人，因為鏡子照出他的扭曲面容而將此打碎。

生：這些人為什麼反對學會呢？

師：幾乎在每種情況下，都是虛榮心受到某種傷害：他們的意見和建議不被視為最終權威；或者，他們寧願在地獄裡統治，也不願在天堂裡服務。總之，他們無法忍受在任何事情上屈居第二。例如，有一位自稱「神諭爵士」的成員，批評並誹謗了神智學會內幾乎每一位成員，說他們都不符合神智學的原則，但指責的內容實際上是他本身一直在做的事。最後，他離開了協會，因為他深信我們所有人（尤其是創始人）都是騙子！也有另一個人曾千方百計想擔任學會一個大分會的負責人，但發現會員們不同意，於是他就與學會創始人作對，成了最尖銳的敵人，一有機會就譴責，只因為創始人不願意強迫會員們投他。這荒謬事件純粹是受傷的自尊心爆發。另外還有個人曾施展黑魔法，對同伴施加不當的個人心理影響，同時假裝很虔誠並具有一切神智學美德。在制止這種做法後，這位會員就與神智學決裂了，現在他又以最惡毒的方式，誹謗和詆毀那些不幸的學會領導人，企圖詆毀沒受他騙的人的名譽來瓦解神智學會。

生：你會怎麼處理這樣的人物？

師：讓他們自食其果吧。一個人作惡並不代表其他人也要作惡。

生：回到誹謗的問題上來，背後說人壞話和正當批評之間要如何劃定界限？若遇到明顯危險之人，不是應當警告自己的朋友和鄰居不要與之為伍嗎？

師：如果放任這些人肆意妄為使他人受到傷害，那當然有責任私下警告他人避免這種危險。但是，無論這些指控是

真是假，都不應廣為散佈。如果指控是真的，且僅對犯錯者本人造成傷害，那就讓他自食其果吧。如果指控是假的，那你也避免增加世間的不公。因此，對於這類事情，只透露給直接相關的人，其他人都不要傳播。但若你過於謹慎和沈默使他人可能受傷，那請不惜一切代價說出真相，如同安尼斯利所說的：「請以職責為依歸，而非事件。」有時人們會感嘆：「寧可不謹慎，也不讓謹慎妨礙職責。」

生：但我認為，若遵循這些原則，可能會給自己招惹一堆麻煩！

答：確實如此。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現正面臨著早期基督徒所遭受的同樣嘲諷：「看阿，這些神智學者是多麼相親相愛！相鬥的這麼厲害！」這說的是實話。

生：你承認神智學會中也存在著背後議論、誹謗和爭吵，甚至比基督教會多，更不用說科學協會了。那這何來的同胞情誼？

師：目前來看，這的確是一個非常糟糕的榜樣，若沒有經過仔細篩選和重組，就跟其他團體沒兩樣。不過請記住，不管在神智學會內還會外，人性都是一樣的。學會成員不是聖人，充其量只是試圖做得更好的罪人，而且可能因人格弱點而退縮。此外，我們的「同胞情誼」並非「公認的」或已建立的機構，而是遊離於管轄範圍之外，處於一種混亂狀態，而不公正地成為了眾矢之的。因此，有些成員在協會中未能實現理想，離開後尋求同情保護，轉而投靠我們的敵人，將自己的怨恨和憤懣傾訴給他們聽。他們知道，無論對

神智學會提出何種指控，無論多麼荒唐，都會得到支援、同情和無時的信任，便急忙把怒火發洩在無辜的鏡子上，只因鏡子忠實地反映面孔。人們從不會原諒傷害過自己的人。受人恩惠，卻忘恩負義，他們因此不得不在世人和自己的良心面前，瘋狂地自我辯解。有些人太容易輕信憎恨的言論，而令一些人--我不想說了，生怕已說得太多。

生：在我看來，您的處境並不令人羨慕。

師：確實不。但你不覺得，這個協會的哲學背後一定有非常崇高、非常偉大、非常真實的東西，使得此協會的領導者和創始人仍為之全力以赴嗎？他們犧牲了一切安逸、世俗的榮華和成功，甚至犧牲了自己的名聲與榮譽，換來的卻是無止盡的誹謗、無情的迫害、不厭其煩的詆毀、不斷忘恩負義，以及來自四面八方誤解、打擊和的嘲弄他們所做的努力--只要這些人放棄這項的工作，就能立即擺脫了一切責任，免受進一步的攻擊。

生：我承認這種毅力是非常驚人的，我想知道您為什麼要這樣做？

師：相信我，這不是為了滿足自我；我只希望在創始人去世之前，能培養出一些人，按照最初的計劃繼續為人類服務。我們已找到一些高尚而無私奉獻的人，來接替他們的位置。由於這些人的努力，後人將發現通往平和的道路不再那麼荊棘叢生，更加寬廣，這些苦難都將產生良好的結果，自我犧牲也不會白費。目前協會的主要基本目標，是在人們心中播下種子，假以時日發芽，並在更有利的環境下促成健康

的改革，為大眾帶來更多的幸福。

## 第十二章：對神智學會的誤解

### 神智學與禁欲主義

生：我聽說你們要求所有會員成為素食主義者、禁慾者和嚴格的苦行者；但你從未向我提及這類事情。你能告訴我真相嗎？

師：真相是我們從未如此要求。神智學會不希望成員禁欲苦行，更不用說要求了。除非你把利益他人以及無私奉獻稱為苦行。

生：但是，有許多成員是嚴格的素食者，並且公開表明打算保持單身。尤其在協會工作中擔任重要角色的人，似乎都如此。

師：這很自然，因為大多數認真的工作者都是協會內圈的成員，我之前跟你提過。

生：啊！意思是你們對內圈成員有禁欲要求？

師：不是的，我們並無如此要求和建議。我最好先解釋我們對於禁欲、素食主義等等的看法。

生：請說

師：我曾說過，大多數熱誠的神智學學生、積極的學會工作者，希望不是只有從理論方面學習我們教授的真理。他們希望通過自身的經驗去覺知真理，去學習神秘主義來獲得智慧和力量，認為這些能讓自己更有效且明智地幫助他人，

而不是盲目且隨意地行事。因此，他們早晚都都會加入內圈。

生：但即便對內圈成員也不要求禁欲苦行？

師：確實如此；首先，內圈成員會先學到肉體（或者說身體物質外殼）與內在真我之間的關係。人性這兩方面的關係和互動，表明了內在的人遠比外在的肉體更為重要，且他們很快就深刻體會到，盲目愚昧的苦行是瘋狂的行為；聖拉伯或印度的苦行者對自己的身體又割又燒，用殘酷可怕的方式進行自殘，只是出於自私的自我折磨罷了。他們的目的在於增強意志力，但這對於真正的精神發展毫無用處。

生：我明白了，你們只認為在道德上的苦行是有必要的。這只是達成目的一個手段，此目的是達到人內在本性的完美平衡，以及完全控制身體及其所有慾望激情？

師：是的。但這些方法必須明智地使用，而不是盲目和愚昧的苦行。這比較像是運動員為了重要比賽進行訓練，而不應是守財奴為了存錢把自己餓病了。

生：我大致上理解你的基本概念，但要如何實際應用？請以素食主義為例。

師：一位偉大的德國科學家指出，任何動物組織不管如何烹調，都保留該動物的某些明顯特徵，能被識別。而且，人人都能從味道上辨認出來吃的是什麼肉。更進一步說，當動物的肉被人作為食物吃進去後，在生理上會給人一些動物特徵。而且，神秘科學直觀的向學生教導，大型動物的肉對

人的「粗化」和「動物化」影響比鳥類更大，而魚類和其他的冷血動物的影響較小，對人最無影響的是植物。

生：那麼人最好別吃東西了。

師：如果人不吃飯就能活著，那當然是最好的了。但事實上，人必須吃東西才能生存。因此我們建議真誠的學生，去吃那些對大腦和身體的阻塞和負擔最小的食物，對直覺、內在能力和力量的發展影響最小，不會造成阻礙和拖延。

生：那麼你不完全同意素食者通常提出的理由？

師：肯定不會。他們有些論點非常薄弱，而常常基於錯誤的理念。但是有些論點還是對的。例如，我們認為，這個時代許多顯著的疾病，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吃肉造成的，特別是罐頭肉。素食的好處說來要花太多時間，我們換一個話題吧。

生：還有一個問題。請問你們內圈成員生病時會吃甚麼東西？

師：當然是遵循他們所獲得的最佳實用建議。你難道還不理解，我們對成員從來沒有硬性規定嗎？我們面對這些問題時，總是採取理智的態度，而不是極端看待。如果此人因生病或長期習慣而不能不吃肉，那就應該讓他吃。吃肉不是犯罪，只會稍微推遲他的進步。說到底，這只是純粹肉體的行為和功能，遠不及思想和感受重要，人人更需要關注的是心中激起的慾望，以及在內心紮根生長的東西。

生：那麼，葡萄酒和烈酒呢？你不建議人們喝酒，對

吧？

師：喝酒對一個人的道德和靈性成長的影響，比吃肉要更不良許多，因為無論什麼酒，都對人的心理狀態有直接、顯著和有害的影響。飲酒和喝烈酒會破壞內在力量的發展，影響只比習慣性使用大麻、鴉片和其他類似藥物小。

### 神智學和婚姻

生：我有另外一個問題：人一定要結婚或者保持單身嗎？

師：這要看是什麼人。有一些「入世」之人，儘管熱心服務於我們的目標，但仍與塵世有著牽絆和願望，簡單來說，他還不覺得生無可戀，還沒到只渴望知道真理、幫助別人的地步--那麼對於這樣的人，沒有理由不結婚；儘管婚姻如同彩票，中獎的總是少數。你該不會認為我們如此極端、完全反對結婚吧？恰恰相反，若要防止不道德行為，婚姻是重要良方，還有一些少數實修神秘學的方法。

生：可是，為什麼結婚之人就不能獲得實修的知識和力量呢？

師：親愛的先生，我無法和你討論生理學問題；但我能告訴你我認為明顯、足夠充分的答案，來解釋道德上理由。一個人能侍奉兩個主人嗎？不能！同樣的，人無法分散精力同時追求神秘學和照顧妻子。如果他想兩全，那麼肯定兩邊都做不好。而且我想提醒你，實修神秘學是一項很嚴肅和危險的學問，除非此人認真到了極點，並且願意犧牲一切，犧

牲自我，才能達到目的。這並非對我們內圈成員的要求，僅指那些決心走上通往最高目標的弟子。大部分加入內圈的人只是初學者，在此生中準備自己，以便在來世踏上真正的道路。

### 神智學與教育

生：你對西方現有宗教形式的不足以及當前盛行的唯物主義哲學的批評十分有力（你認為這是一種令人厭惡的荒涼）。你強調的一個主要論點是，我們無法忽視大城市中大量存在的苦難和不幸。但你們也應承認，通過教育和普及知識，這種狀況已經大幅改善，或者正在被改善。

師：未來的世代不會感謝這種「智識分發」，當下的教育對飢餓貧苦的大眾也幫助不大。

生：啊！但你得再給我們一些時間。我們開始教育民眾才過了幾年。

師：如果你承認大眾教育才剛剛開始，那麼請問，自從十五世紀以來，基督教都做了些什麼？難道這不是那些自稱基督徒、追隨基督的教會應該做的事嗎？

生：嗯，你或許是對的，可是現在...

師：讓我們從一個更寬廣的角度看教育問題，了解到你所謂的進步，其實是有害無益的。儘管貧困兒童就讀的學校還不理想，但相較於現代社會的惡劣居住環境，這些學校已經算是不錯的了。如果能教授一些實用神智學給那些受苦的

大眾，要比傳播無用的知識好得多。

生：可是...

師：請讓我說完。你提到了神智學者非常關心的話題，我必須表達我的看法。對於那些生長在貧民窟裡的小孩子來說，與其在陰溝裡玩耍，生活在粗俗行為和言語環境中，還不如讓他們每天在一個清潔明亮、牆上掛著畫、滿是花的教室。這點我同意。他們被教育要整潔、禮貌、有秩序；在學校裡學唱歌玩耍；用玩具來促進智力發展；學會巧用雙手；人們面帶笑容地講話，而不是皺著眉頭；能受到溫和的斥責或勸說，而非咒罵。這些都會使孩子們人性化，啟發大腦，受到智力和道德的影響。學校雖未十全十美，但比起他們的家來說，如同天堂般；孩子們也能漸漸地反過來影響家庭。儘管這個描述適用於許多寄宿學校，但你們的教育制度卻是最差勁的。

生：是嗎？請繼續說明。

師：現代教育的真正目的是什麼？是為了培養人的心智，向正確的方向發展；是教導一無所有和無助的人，要堅忍不拔地承擔因果分配的生活重擔；強化他們的意志；要在心中灌輸愛鄰如己的情操，與相互依存、同胞情誼的感覺；藉此培養與塑造品格，使之能應付實際生活。現代教育完全不是為了這個。但是，我陳列的這幾點才是教育的真正目的，所有的教育家都如此高談闐論。可是實際上教育的結果是什麼呢？每個年輕人和孩子、或者年輕一代的校長們都會說：「現代教育的目的是為了考試」，這個教育系統不是為

了樹立正確榜樣，而是造就年輕人之間的嫉妒、羨慕、甚至憎恨，培養強烈自私的一生，為了爭奪榮譽和報酬而爭鬥，而不是培養善良的情感。

生：我不得不說你這點是對的。

師：在兒童和青年時期如此恐怖的考試到底是什麼？事實上只是一種分類方法，將學校教學成果製成表格。換句話說，是將現代科學方法應用在人類身上。現代「科學」認為智力是大腦物質機械性相互作用的結果，所以現代教育幾乎是完全機械性的，似乎很合乎邏輯，如按噸製造的智力自動機。只要稍微審視就能發現，教育只不過是一個物質記憶的訓練，遲早，所有的學校都會跌落到這個程度。若想培養真正的、紮實的思考和推理能力，不可能透過競爭性的考試達成。我再重複一遍，學校是培養人品的最重要的一環，尤其在道德方面。可是，你們的現代教育體系從頭至尾是建立在所謂的科學啟示：「生存鬥爭」和「適者生存」論。人在很小的時候，就被灌輸這些理論的實例和經驗，以致於很難根除思想中的「我」的概念，即低等、人格化、動物性的我，於是構成他生命的一切。這是往後所有苦難、罪惡和無情自私的根源，你也承認這是事實。我再重複一遍，自私是人類的詛咒，是所有邪惡與罪行的根源；你們學校是自私的溫床。

生：這種說法整體上過得去，但是我想知道一些實例，而且想知道有沒有糾正的方法。

師：好的，我盡力滿足你的提問。學術機構大致可分為

三大類：寄宿學校、中產階級學校和公立學校，有的極度商業化，有的是理想化的古典教育，有許多排列組合，各不相同。實用商業化學校比較現代，而在古老正統的古典學校、甚至在學校董事會的師範教育中，也展現出其深沉的威嚴。我們看到科學和物質商業取代了傳統的正統派和古典派。原因很簡單，這類學校的目的是為了錢、錢、還是錢，錢是十九世紀的最高價值。因此，追求此目標的人會將腦力集中於此，形成組織精良的少數人團體，皆受過教育、擅長思辨、訓練有素，對抗那些無知、單純的大眾。這些大眾註定要被壓榨，被智力更高的同胞壓迫。這種教育不僅與神智學相悖，而且是完全反基督教的。結果呢，這種教育的直接結果是向市場上大批輸出造錢機器，輸出無情的自私之人，如同被精心訓練的野獸一樣，捕捉同類，利用弱勢者的無知。

生：但是，這種評論不適用於我們偉大的公立學校吧？

師：確實不能完全如此評論。雖然學校形式有些不一樣，但內在的精神動力是一樣的，無論伊頓公學和哈羅公學培養出來的是科學家還是神學家，既不符合神智學，也不符合基督教的教義。

生：你總不能說伊頓公學和哈羅公學充滿了「商業氣息」吧？

師：我不會。當然了，古典學制首先是令人尊敬的，而在當今時代，確實帶來許多好處。在當今偉大的公立學校，不僅能夠發展智力，也進行了社會教育。因此，來自貴族和富裕家庭的平庸孩子，需要到這些學校與其他同樣有「血

統」和富裕背景的年輕人交流，這對他們來說至關重要。但不幸的是，就連入學也存在激烈的競爭；因為有錢的階級比率在增加，而窮人家的聰明孩子只能靠獎學金進入這些學校。

生：以你的觀點，有錢人家的笨孩子需要比窮人家的孩子更勤奮才對？

師：是的。可奇怪的是，那些「適者生存論」的信仰者並不依此奉行，卻使自然界中不適合者取代適合的人。他們透過大筆金錢來吸引最優秀的老師，機械式地培養天賦不足的後代，以進入擁擠無用的職業領域。

生：你認為原因是甚麼？

師：這都是由於此種制度的弊端，按部就班地生產商品，而不顧年輕人的天性和才能。可憐的孩子們，在所謂學習進步的天堂裡，出托兒所後就被送往預校跑步機上。物質知識工廠的工人們抓住他，塞滿滿腦子的拉丁文、法語和希臘的紀事、日期和表格，就算孩子有一點天生才華，很快就會被卡萊爾所謂「死詞彙」所取代。

生：可是，學生們不是只有學到「死詞彙」，很多學習到的內容會把他引向神智學，甚至神智學會。

師：這種東西不多。比如歷史吧，他只會學到一點本國知識，足以讓他充滿偏見地看待其他民族，或讓他陷入國家之間仇恨的血腥編年史；你肯定不會稱這些為神智學吧？

生：你對教育體制還有其他反對意見嗎？

師：除此之外，還反對所謂的「聖經事實」，學了這個以後所有智力都被抹殺了。這只是死記硬背，若遇任何問題，老師只會說情況使然，而沒給出理由。

生：是的；但你曾慶幸現在的不可知論者和無神論者數目增加，代表此教育體系儘管被你批判，人們還是可以學習理性思考。

師：是的，但這歸功於對此體系的一個健康的反應，而非體系本身。我們協會更喜歡不可知論者，認為無神論優於宗教偏執者。不可知論者的頭腦永遠對真理開放的；但是對於宗教偏執者而言，真理就像太陽，使貓頭鷹瞎了眼。我們當中最好的成員，是最熱愛真理、慈善和誠實的人，也是不可知論者和無神論者，不相信一個人格化的上帝。早期的教育往往充塞或者扭曲孩子的心智，使男孩或女孩已無法自由思考。一個正確健康的教育系統，應該培養最活躍和自由的心智，嚴格地訓練邏輯和正確思維，而不是灌輸盲目信仰。若在星期天要求他們相信聖經中的奇蹟，卻在其他六天教導這些事情在科學上是不可能，要如何期望孩子取得好成果？這麼做不是扭曲孩子們理性思維嗎？

生：那你們會怎麼做呢？

師：如果我們有錢的話，我們會創辦學校，不會教出能讀書寫字卻餓死的人。孩子們首先要學會自力更生、愛天下眾生、無私、互助慈善，最重要的是，有獨立的理性思考能力。我們會將死記硬背降到最低程度，花時間開發內在感知、能力和潛能。致力於將每個孩子視為一個獨立個體，加

以教育，能最為和諧且均衡地發展潛能，使特長能最自然的發展。我們的目的在於培養自由的人，智力上的自由，道德上的自由，不帶任何偏見，最重要的是，不自私的人。我們相信上述大多數都能通過正確和真正的神智學教育達到。

神學協會是一個賺錢的機構嗎？

生：同意。那麼，奧爾科特上校或布拉瓦茨基這兩位創始人，有沒有像某些報紙說的那樣，從神智學會賺過錢、牟過利或獲得任何世俗好處呢？

師：一分錢也沒有。報紙在撒謊。事實恰恰相反，他們兩個都已經傾盡所有，甚至讓自己變得一貧如洗。至於是否獲得「世俗好處」，請先想想他們遭受的誹謗和中傷，然後再來問這個問題！

生：然而我在許多傳教士的刊物中讀到，你們入會費和訂閱費遠遠超過了所有開支；有一篇還提到創始人每年能賺兩萬英鎊！

師：這和許多其他謊言一樣不可信。在1889年1月公佈的帳目中，有一份報表精確紀錄自從1879年以來收到的所有資金。在這十年中，所有收入來源（入會費、捐款等）的資金總額不到六千英鎊，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創始人自己從私人資產和作品的收益中貢獻的。這一切都得到了公開和正式的承認，甚至連我們的敵人通靈研究會也承認。兩位創始人現在都身無分文：一位年老多病，無法像以前那樣工作，也无法抽出時間外部投稿來為協會籌款，只能為神智學事業寫

作；另一位一如既往地為神智學事業辛勤工作，卻很少得到感謝。

生：但他們生活肯定需要錢吧？

師：完全不需要。只要有吃有住，不需要更多，儘管這要歸功於幾位朋友的奉獻。

生：但布拉瓦茨基夫人難道不能靠著作賺取足夠的生活費嗎？

師：她在印度時曾撰寫一些文章投稿至俄羅斯報紙和其他報紙，每年平均能收到大約一千盧比的稿費，也都捐給了協會。

生：是政治文章？

師：從來沒有。她在印度七年時間裡寫的所有文章都在當地付梓。這些文章只涉及印度的宗教、民族學和風俗習慣，以及神智學--從不涉及政治，她對政治一無所知也不關心。兩年前她也拒絕了幾份合同，每月總金額約1200盧布，因為如果她接受這些合同，將佔用全部時間和精力，就不得不放棄協會的工作。她有檔案為證。

生：但是，為什麼她和奧爾科特上校不能像其他人那樣，繼續從事各自的職業，而將剩餘的時間用於學會的工作呢？

師：若同時服務兩個主人，專業工作或慈善工作其中一個就會受到影響。每位真正的神智學者都有道德義務犧牲個

人利益，以利他人未來的福祉。如果創始人不樹立榜樣，誰來樹立呢？

生：有很多人效仿嗎？

師：我必須如實回答您。在歐洲眾多的分會中，總共只有大約六個左右。

生：那麼，神智學會是不是擁有自己的巨額資金或捐贈？

師：這是錯的，根本沒有。現在已經取消了一英鎊的入會費和每年的小額會費，印度總部的工作人員是否能填飽肚子都是個問題。

生：那為什麼不提高訂閱費？

師：我們不是救世軍；我們不能也從未乞討過；我們也從未效仿過教會和教派「募捐」。偶爾有一些熱心成員的小額捐款都是自願的。

生：那你打算怎麼做？

師：只要神智學會還有幾位忠誠的會員願意為此工作，不求回報和感謝，只要還有一些善良的神智學者偶爾捐款支持，就能存在下去，沒有什麼能摧毀。

生：我聽到許多神智學者談論「學會背後的力量」和某些「大師」，辛內特先生的著作中也提到了這些人，據說他們是學會的創立者，負責監督和保護學會。

師：你或許看笑話，但事實就是如此。

## 學會的運作人員

生：我聽說，這些人都是偉大的開悟者和煉金術士。如果他們如辛奈特先生在《神秘世界》中描述的那樣，能把鉛變成金子，想賺多少錢就賺多少錢，還能隨心所欲地創造各種奇跡，那他們為什麼不給你們錢，讓創始人和協會過得好一些呢？

師：因為他們沒有成立「奇跡俱樂部」。因為學會的目的是幫助人們通過自己的努力和功德，來開發潛藏的力量。無論這些大師是否能創造出特異現象，他們都不是偽造者；也不會在會員和候選人的道路上增添誘惑：神智學是買不來的。在過去的14年裡，沒有一個會員從大師或協會領取過報酬或薪水。

生：那你們的工作人員都沒有工資嗎？

師：目前為止一個也沒有。但是，由於每個人都要吃喝拉撒，對於沒有經濟來源、全身心投入協會工作的人，都能在印度馬德拉斯的總部獲得生活必需品，儘管事實上這些「必需品」非常簡陋！但現在，由於在歐洲的誹謗不斷增加，本會的工作量已大幅增加，因此需要更多的人手。我們希望今後能有幾位會員獲得報酬，因為這些夥伴為學會奉獻自己的全部時間，放棄了前途無量的好官職，以不到以前一半的薪水為我們工作。

生：誰來為此提供資金？

師：由我們一些夥伴提供，他們只是比其他人更富裕一些。透過神智學投機或賺錢的人不配留在我們隊伍中。

生：但您的書籍、雜誌和其他出版物肯定還是有賺到錢吧？

師：在所有雜誌中，只有《馬德拉斯神智學者》是盈利的，而且正如公佈的帳目所顯示的那樣，這每年都定期上繳學會。《路西法》正在緩慢而穩定地收取資金，但因受到虔誠的書商和鐵路攤販的抵制，至今還無法收支兩平。法國的《蓮花》雜誌是由一位神智學者私人出資創辦，為此付出了全部的時間和精力，但也由於同樣的原因而不復存在。唉！紐約的《道路》雜誌也是如此，而巴黎的《神智學雜誌》也是靠一位女會員的私人資金才創辦起來的。此外，任何倫敦神智學出版公司發行的作品只要付了款，所得收入都將用於為學會服務。

問：請你告訴我關於大師們的一切，有太多荒謬和矛盾的事，人們不知道該相信什麼，各種荒唐的故事流傳開來。

師：「荒謬」這個詞說得好啊！

## 第十三章：神聖智慧大師

他們是「光明之靈」還是「被詛咒的妖精」？

生：這些稱為「大師」的到底是什麼人？有些人說他們是「靈」，或是超自然存在，還有一些人稱他們為「神話」。

師：上述接不正確。如果你只是道聽塗說，那麼你對此永遠不會有正確的認知。我曾聽到一個外人談論他們是男性美人魚，不管這到底是怎樣的生物。首先，他們是活著的人，像我們一樣出生，也註定像我們一樣死去。

生：可是，傳言說他們有些人一千歲了。這是真的嗎？

師：這都是虛構的。我們越是闢謠，人們的想像就越是離奇。我也聽說瑪土撒拉有969歲；可是我並不相信，也嘲笑這種說法，結果許多人將我視為褻瀆的異端。

生：言歸正傳，這些大師活得比一般壽命都長久嗎？

師：你指的一般壽命是多久？我記得在《刺脴針》裡讀到過一個墨西哥人活了190歲左右；但我從沒聽說過凡人能夠活到瑪土撒拉一半的歲數，無論是普通人還是開悟者。有些開悟者的壽命確實比你所謂的一般壽命要長；但這也沒什麼神奇的，而且他們很少在意自己能活多久。

生：「聖雄」（Mahatma）這個詞究竟是什麼含意？

師：意思是「偉大的靈魂」，偉大之處在於他們崇高的道德和智慧成就。如果連亞歷山大這樣醉酒的大兵都被稱作

「偉大的」亞歷山大，那麼為什麼我們不能用「偉大」來稱呼征服大自然秘密的人呢？這功績要遠大於亞歷山大的爭戰。此外，這個詞源自印度並且十分古老。

生：你們為什麼稱他們為「大師」（Masters）呢？

師：我稱他們為「大師」，因為他們是我們的老師，教導了所有的神智學真理，儘管有些人認為這些真理表達不確切，或者無法全面理解。他們是學識淵博的人，我們稱為「啟蒙者」，生活更是聖潔無比。他們不是一般所謂的苦行者，但仍遠離你們西方世界的動蕩與紛爭。

生：他們如此與世隔絕，這不是很自私嗎？

師：哪裡自私了？神智學會所遭受的命運足以表明，這個世界還未準備好認識這些大師，也無法從他們的教導中獲益。需要馬克斯威爾教授去教導還在背誦九九乘法表的孩子嗎？況且，他們只是與西方隔絕，他們在自己國家裡是公開露面的，就像其他人一樣。

生：你不是說他們有超自然能力嗎？

師：我已經說過，我們不相信任何超自然的東西。如果愛迪生在200年前發明了電話，他可能會被說是魔鬼派來的，連同他的電話一起被燒死。這些大師的能力只不過是所有人都有的潛能罷了，官方科學界甚至也開始承認了這些能力的存在。

生：這些人肯定啟發了很多神智學作者們，你的作品是

否都是經由他們口授完成的？

師：有些作品是如此。有一些段落完全是由他們口述的，而且逐字逐句，但是大多數情況下他們只是給與啟發，讓作者用自己的文學形式表達。

生：這本身就很神奇，事實上，就是一個奇跡。他們是怎麼做到的呢？

師：親愛的先生，你犯了一個大錯，而且不久科學就會推翻你的言論。為什麼你稱之為一個「奇跡」呢？奇跡意味著超自然的運作，可是沒有任何事物是可以超越大自然和自然法則的。已有很多「奇跡」被科學承認，比如催眠術，這種力量一方面被稱為「暗示」，是思想傳遞的形式，已成功地運用在治療某些疾病。在不久的未來，科學會不得不承認人與人心靈之間能進行交流，無論距離多麼遙遠，都能像面對面一樣密切。若兩個人的心靈能共感相連，在磁性和電性上相互感應，那麼彼此可以無障礙的思想交流，自如地傳遞；因為心靈本質不無形體，因此距離無法將思考的對象分開。兩者心靈之間的唯一差別在於狀態。如果克服了此阻礙，遠距思想轉移就無「奇跡」的成分了。

生：但你得承認，催眠術做不到這樣奇跡般或者神奇的事情，對吧？

師：恰恰相反，眾所周知，催眠師能夠影響受試者的大腦，甚至能夠利用受試者的身體，來表達自己的思想和言語。這種通過催眠來傳遞思想的案例雖然是少數，但難保未來當這些法則更科學性地確立時，會產生多大的影響。如果

初級催眠就能達到這些結果，那麼開悟者用心靈和精神力量創造你們稱之為「奇跡般」的現象，還有什麼奇怪的嗎？只因你們目前對其法則了解有限？

生：那麼為什麼醫生不去實驗和嘗試同樣的事情呢？

師：首先他們不是深入了解心靈和精神領域的秘密與法則的開悟者。他們是唯物主義者，害怕踏出物質的狹小空間；其次，除非他們承認這種能力是可獲得的，否則必定失敗。

生：能教導這些醫生嗎？

師：在這些人沒準備好之前是不可能的，他們要把腦子裡積累的唯物主義渣滓徹底清除乾淨才行。

生：這很有意思。請問你們神智學者之中，很多人都是受到開悟者的啟發或指示嗎？

師：不是，只有寥寥幾人。需要特殊條件才能得到直接啟示。一名無恥卻高超的黑暗兄弟會開悟者（又稱「暗影兄弟」和「巫師」）反而容易這麼做，因為沒有任何精神層面的法則來限制他的行動，這樣的巫師會毫不客氣地控制任何人的心智，使人完全屈服於他的邪惡力量之下。可是我們的大師從不會這樣做。他們沒有權利去掌控任何人的不朽自我，否則便墮入黑魔法。因此他們最多只在身體和心理方面去影響人，保持人的自由意志不受影響。所以說，若要與大師建立心靈聯繫，需要對大師的完全信任和奉獻，從而得到協助；否則當大師向未滿足條件的人傳遞思想時，會遇到很

大的困難，難以穿透此人混亂的氣場。但我們要談的不是這個。簡單來說，如果這種力量存在的話，那麼宇宙中就需要有一些智力體（有身體或沒有身體的）去引導這種力量，也要有活躍意識工具來傳遞並接受這種力量。我們只需小心「黑魔法」就是了。

生：你說的「黑魔法」指的是什麼？

師：簡單的說，就是濫用心靈感應力量或者自然秘密；利用神秘科學達到自私和罪惡的目的。比如催眠師利用「暗示」的力量迫使催眠對象去偷盜或殺人，那麼這就是個「黑巫師」。

生：但這是中世紀對邪術和巫術的信仰！現在連法律都不承認這些了！

師：法律因為缺乏這種辨別力，犯下了不止一次的司法錯誤和罪行，對法律來說更糟。「巫術」這個詞本身因帶有「迷信」的意味，足以讓你感到恐懼。難道法律不應該懲罰催眠能力的濫用嗎？這樣的罪行在法國和德國是會遭到懲罰的，可是法院仍義憤填膺地否認明顯使用了巫術的罪。如果你相信醫生和催眠師的「暗示」是有效且真實的，同樣的能力也能出自邪惡的動機，這便是「巫術」的一種。你不能只相信好的而不相信壞的，例如收取真鈔但不承認偽幣的存在。任何事物若沒有對立面便無法存在，沒有日就沒有夜；在你的意識裡，如果沒有夜、黑暗、罪惡等等，善的概念就不可能存在。

生：確實，我知道有人完全相信心靈感應或魔法的能力，但卻恥笑巫術的存在。

師：可見此人缺乏邏輯性，很是糟糕。我們知道有善良神聖開悟者，也存在著不良罪惡的開悟者。

生：如果大師們存在，為什麼不站出來替布拉瓦茨基女士辯護那些指控？

師：哪些指控？

生：有人說大師們不存在，是她編造的。這不是損害了她的名譽嗎？

師：這些指控會造成什麼實際上的傷害嗎？她說大師存在後，有因此獲取任何利益、好處或者聲名嗎？她得到的只是侮辱、虐待和謠言。若不是她早已學會對這一切無動於衷的話，肯定會很痛苦。這一切說明了什麼？其實這些指控是種隱含的讚美。這些愚蠢的指控者被盲目的仇恨沖昏頭腦，未思考後的發言自打嘴巴。如果他們指控她編造了大師的存在，就等於承認她發明了所有神智學著作中的哲學，她便是《密傳佛教》中那些信件的作者、《秘密教義》中所有教義的唯一發明者。這些著作補充了當今科學的許多空白，未來的幾百年裡必定會被證實。如果他們對她的指控成立，那麼也就是承認了她比成千上百的人還要聰明（包括許多非常聰明的科學家），因為這些人都相信她所說的，都被她騙倒了！如果這些指控成立，那她肯定是集幾位大師於一身。況且「大師信件」中有許多風格迥異、截然不同的信件，但她的指控者都聲稱這些都是她寫的。

生：這些指控者說，這些大師是布拉瓦茨基女士從頭到尾自我想像出來的。

師：好吧，她可能做過比這更蠢的事。不過我們也不反對這種理論。她本人現在也常說，她寧願人們不相信大師的存在，而是相信她的大腦是大師唯一所在地，從自己深沉意識中創造出來，如此一來，這些大師的名字和偉大理想就不會臭名昭著地穢瀆。早先她還會憤怒地駁斥任何關於他們的猜疑，現在她不會去證明或反駁這件事了。讓人們隨便去想吧。

生：但這些大師真的存在嗎？

師：我們確定他們存在。這種回答或許幫助不大。有許多神智學者和前神智學者，都說未得到任何證據證明他們存在。對此，布拉瓦茨基夫人的回答是：--如果她發明了這些大師，那麼她也同時發明了他們的哲學和少數人才擁有的實修知識；若是如此，那麼他們是否存在又有什麼關係呢？因為她本人就在這裡，而且無論如何，她本人的存在是難以否認的。如果大師傳授的知識本質上是好的，也被許多智力超常的人所接受，那為什麼還要在這個問題爭論不休呢？也從未有人能證明她是冒牌貨，永遠處於待審狀態；另一個不容置疑的事實是，無論這個哲學最初是由誰提出的，只要正確地理解「大師」們所宣揚的哲學，就會發現這是最偉大、最有益的哲學。因此，那些誹謗者雖然是出於最卑劣和惡劣的情感才這麼做——仇恨、復仇、惡意、受傷的虛榮心或是失落的野心——但他們沒有意識到，這其實是在對她的智力表達最高的讚揚。如果這些可憐的傻瓜想這麼做，就這樣吧。

說真的，布拉瓦茨基夫人絲毫不反對敵人說她是三重開悟者，而且是「大師」。只因她不願扮演披著孔雀羽毛的烏鵲，才仍堅持說出真相。

生：你們有如此明智的大師來指導神智學會，為什麼還會犯這麼多錯誤呢？

師：大師沒有指導神智學會，甚至連創立者也沒有進行指導，也沒有人承認受過這些人的指導；他們只是守望並且保護。任何錯誤都無法使神智學會崩潰，任何內部醜聞或來自外部破壞性攻擊也都無法消滅它，這便是一個充分的證明。大師放眼未來，不看現在，每個錯誤都是積攢將來的智慧。聖經裡的「主人」沒有教僕人如何將五個本錢翻倍，也沒有阻止另個愚蠢僕人將此埋在土裡。每個人都必須通過自己的經驗和功德來得到智慧。基督教說他們有個更高明的大師，即聖靈本身，但教會不僅過去犯下了一系列血腥的罪行，至今仍在犯錯。但怎麼沒有基督教徒質疑信仰的聖靈大師是否存在？聖靈的存在比我們大師更為假設性；因為沒有人曾見過聖靈，此外，他對教會的指導明顯與教會歷史相矛盾。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讓我們回到正題。

### 對於神聖名字和術語的褻瀆

生：很多神智學作者聲稱受了這些大師的啟迪，曾看到過他們或者與他們交談，難道這些是虛構的嗎？

師：或許是真的，或許不是。我怎麼會知道呢？只有這些人自己才能證明。有些人-或者說極少數-確實撒了謊，或

者是因為幻覺說了這些大話；其他則確實是受了偉大開悟者的啟迪。觀其果而知其樹；所有的神智學者都應由他們的行為來評判，而不是由他們所寫的或者所說，同理，所有的神智學書籍都應根據內容來判定，而不是根據作者自稱的權威性。

生：那麼，布拉瓦茨基女士也會將此準則套用在她所著的《秘密教義》一書上嗎？

師：當然。她在書中前言中提到，這些教義都是大師所傳授；而她晚期寫的文章則沒提到受到大師啟迪。那些優秀的神智學者寧願大師的名字不與這些書扯上關係。因為大多數的書非但不完美，還有許多明顯錯誤和誤導，除了少數幾本例外。已有兩位大師的名字被如此亵瀆。幾乎所有靈媒都聲稱自己見到了他們。許多為了商業目的而成立的虛假詐騙組織，現在都聲稱是由「大師」指導和掌控的，而且這些大師比我們的大師還要高明！如此宣稱的人，不論是出於貪財、虛榮心，或是不負責任的靈媒行為，他們背上了多種沉重的罪。這類組織掠奪許多人的財富，聲稱只要交出無價值的黃金，就能得知力量、知識和靈性真理的秘密。最糟糕的是，他們將神秘學中的神聖名字、神聖守護者拖進了骯髒泥潭，用卑鄙動機和不道德行為加以污染。這些騙局、詐騙和欺詐的案例，使成千上萬的人被擋在真理和光明的道路之外。我再重複一遍，這些神聖的名字本不應公之於眾，而應只在一小群值得信賴和忠誠的朋友之間保密，才不致發生如今的憾事。

生：最近這些名字確實經常出現，以前都沒聽說過「大師」這樣的人物。

師：確實如此；如果我們當初明智的保持沈默，而非急於求成、把所知所聞全部公之於眾，就永遠不會發生這樣的褻瀆。瞧，十四年前神智學會還未成立之時，人們談論的都是各種「神靈」。人在四處談論，但沒有人想提到活著的「開悟者」、「聖雄」或「大師」。以前幾乎沒有人聽過玫瑰十字會，甚至只有極少數人相信「神秘學」的存在。但現在一切都變了。我們神智學者是第一個談論這些事情的人，也是第一個讓人們知道東方存在著「開悟者」、「大師」和神秘知識，這個名字現已成為眾所周知的事物。如今，褻瀆聖名和聖物的因果報應落在了我們身上。時下這類主題的文學作品中--而且還不少--都可以追溯到神智學會及其創始人在這方面的推動。我們的敵人至今仍藉由我們犯下的錯誤而獲利。最近有一本反對我們教義的書籍，據稱是由一位二十年資歷的開悟者所寫。這是一個明顯的謊言。我們認識這個代筆人和他的啟發者（因為他本人太無知，不可能寫出類似的東西）。這些「啟發者」都是活生生的人，有著強烈報復心，毫無道德原則，程度與智力成正比；而這些假冒的開悟者不是一個，而是好幾個。大師的名字現在到處被人妄用，在掩蓋下犯下了如此多的罪行。但是，已發生的事情再感到悲傷是沒有用的，我們只能忍受痛苦，希望這些錯誤能讓其他人更容易找到通往大師的道路。

生：我非常理解您在這件事上的感受，並認為這是很自然的反應。根據你所說的一切、以及你的解釋，我想向你詢

問一個主題。

師：我會盡我所能回答。是什麼問題？

## 第十四章：總結

生：請告訴我，你對神智學未來有什麼期望？

師：如果你指的是「神聖智慧之學」，我的回答是，自古以來，神聖智慧就在無盡週期中永恆存在，未來也將永遠存在，因為神聖智慧等同於永恆真理。

生：很抱歉，我想問的是關於神智學會的前景。

師：學會的未來完全取決於成員們無私、認真、奉獻，以及最重要的，取決成員所擁有的知識與智慧程度。這些成員將在創始人過世後，承擔起責任推動工作和指導社團。

生：我很清楚無私奉獻的重要性，但我不太明白為何知識是如此關鍵的因素。難道現存的文獻、以及不斷增加的新作品還不夠嗎？

師：我指的不是神秘學說的技術知識，儘管這也很重要；我指的是後繼者在指導學會的過程中，所需要的公正清晰判斷力。迄今為止，神智學學會每次的努力都以失敗告終，遲早會墮落為一個宗派，樹立起僵化教條，從而不知不覺的喪失了生命力，這是只有活生生的真理才能賦予的。你們必須記住，我們所有成員都是在某種信條或宗教中孕育而生的，在身體上和心智上屬於他們那一代人，因此，很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扭曲判斷力，以及無意識的偏頗。若無法擺脫這種固有偏見，至少教導如何識別這種偏見，從而避免被牽著鼻子走，否則神智學會將漂流到某個思想沙洲上，成為一具擱淺的屍體，發黴死去。

生：但如果能成功地避免這種危險呢？

師：那麼這個學會將延續至二十世紀，懷有高遠博大的宗教理念、責任感和博愛精神，逐漸地影響和感化廣大有思想、有智慧的民眾。這將緩慢而堅定地衝破信條和教條、社會和種姓偏見的鐵鎗；將打破種族和民族的敵意和隔閡，開啟全人類同胞情誼的道路。通過這些教導、通過現代人易於理解的哲學，西方將學會理解和欣賞東方哲學的真正價值。此外，心靈感應力量和能力得以健康且正常地發展，這在美國已出現先兆。人類在自私自利和一切邪惡慾望的溫床中，能免於心智和身體上的可怕危險。人類的心智和心靈感應的發展，將與道德進步和諧共進，而周圍的物質環境也將反映出人類心中的平和與博愛，而不是現代隨處可見的不和與紛爭。

生：真是一幅令人愉快的願景！但請告訴我，您真的期望能在短短一個世紀內完成這一切嗎？

師：幾乎不可能。但我必須告訴你，在每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裡，所謂的「大師」都會嘗試以一種明確的方式來推動人類的精神進步。在每一個世紀即將結束的時候，你總是會發現靈性（也可以稱為神秘主義）的湧現或動蕩。一些人作為大師的代理人出現在這個世界上，傳授一些神秘的知識和教誨。你可以嘗試追溯每個世紀末的這類運動，只要有歷史詳細紀錄。

生：這對神智學會的未來有何影響？

師：如果我們學會比之前更加成功，那麼到了二十世紀時，這將作為一個有組織的、活躍的、健康的實體存在。這些教義傳播後，能改善和淨化人們的思想和內心總體狀況，至少一定程度的消除偏見和教條式的幻想。除了留下大量可供閱讀的作品，在下一次的推動時，會發現已有無數團結一致的人，準備好迎接新的真理火炬手。此時人們的心智已準備好接受真理火炬手的資訊，他能用一種新的語言來表達他帶來的新真理。這個組織等待著他到來的，並消除他前進道路上機械性、物質性的障礙和困難。想想看，真理火炬手若擁有這樣的機會，能夠達成多少成就。神智學會在過去十四年中，沒有任何優勢，周圍都是阻礙，而新的領袖將會更順利。若神智學在未來的一百年裡繼續生存下去，並忠實於使命、忠實於最初的驅動，請告訴我，若我預言二十一世紀的地球跟現在相比，將會是一個天堂，會說得太誇張嗎？

全書完

## 詞彙表

**絕對性**：當「絕對性」用來指代「普遍原則」時，表示一種抽象；在描述這個既無屬性又無限制的事物時，相較於用「絕對」這個形容詞，不如用「絕對性」更為正確與符合邏輯。

**亞當-卡蒙** (AdamKadmon，希伯來語)：原型人、人類。是未墮入罪惡的「天上人」。巴拉學者將此稱為人類感知層面上的「十質點」。在卡巴拉中，亞當卡蒙是顯化的邏各斯，對應於我們的第三邏各斯；而未顯化的邏各斯是最初範式理念的人，象徵著隱藏的宇宙，或亞里士多德的「缺如」。

**第一邏各斯**：是「世界之光」，而第二和第三邏各斯是其逐漸加深的影子。

**開悟者**：在神秘學中，此人已達到啟蒙階段並成為神秘哲學科學的大師。

**以太** (希臘語)：對古人來說，以太是指瀰漫於整個宇宙的神聖發光基質；是最高神宙斯或朱庇特的「外衣」。對現代人而言，以太在物理學和化學中的含義請參見《韋伯斯特詞典》或其他詞典。在神秘主義中，以太是宇宙七重體系中的第三原則，其中物質（土）是最低等的原則，而阿卡莎是最高等的。

阿伽頌（Agathon，希臘語）：是柏拉圖的最高神，字面上意思是「善」。對應於我們的「阿賴耶」或世界靈魂。

不可知論者：赫胥黎教授首次使用這個詞，指某種人不相信無法用感官證明之事。

我執（Ahankara，梵語）：「我」的概念、自我意識或自我認同；即人的自我和幻覺原則，源自於我們的無知，才會將「我」與「遍一本體」分離。也指人格，或自我主義。

無限（Ain-Soph，希伯來語）：指的是「無邊」或「無限」的神，會散發和延伸。「無限」也被寫成En-Soph和Ain-Suph，因為沒有人能完全確定音節，即便拉比也辦不到。

在古希伯來哲學家的宗教形而上學中，那「遍一原則」如同「梵」是個抽象化，然而現代卡巴拉學者僅憑詭辯和悖論，就成功地將其塑造成了一位「至高無上的神」，再無更高。但對於早期迦勒底的卡巴拉學者而言，「無限」是「沒有形體或存在」、「不似於任何其他事物」（法蘭克《卡巴拉》，第126頁。）「無限」從未被視為「造物主」，這點可由正統猶太人斐洛證明，他稱邏各斯為「造物主」，置於「無限者」之旁，稱其為「第二位神」。斐洛在《問與答》一書中說：「第二位神在於其（無限者）的智慧中。」神是「無」，是無名的，因此被稱為無限--「Ain」一詞的意思是「無」。（另見法蘭克《卡巴拉》，第153頁）。

煉金術：阿拉伯語為Ul-Khemi，顧名思義，是自然界的化學。然而，Ul-Khemi或Al-Kimia其實是經過阿拉伯化的詞，源自希臘語chemeia，意思是從植物中提取的「汁液」。煉金術涉及自然界中更精細的力量，以及這些力量如何作用於各種物質狀態。煉金術士試圖通過加工過後的語言，向未啟蒙者傳達此「大奧秘」的一部分，且不致洩漏太多使這自私世界陷入危險。煉金術士的第一原則假定，同質基質中存在著一種萬能溶劑，各個元素從中衍生出來；他稱這種基質為純金，或稱總物質。這種溶劑也被稱為「普遍溶劑」，能將所有疾病種子從人體中清除、恢復青春和延年益壽。這就是哲人之石。煉金術最早由賈比爾這位偉大的阿拉伯聖人和哲學家於西元八世紀傳入歐洲；但中國和埃及很早就已經知道並實踐煉金術了。有大量關於煉金術的紙莎草紙和其他證據表明，煉金術是國王和祭司們最喜愛的學問，這些紙莎草紙已被發掘並保存下來，通稱為《赫爾墨斯論文》（見《翠玉錄》）。煉金術有三個不同的研究方面，能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即：宇宙方面、人類方面和塵世方面。

這三種方法被稱為煉金術的三種屬性--硫、汞和鹽。不同作者提到，煉金術有三個、七個、十個和十二個過程；但都一致認為，煉金術的唯一目標就是將卑金屬轉化為純金。但很少有人能正確理解純金指的是什麼。自然界中毫無疑問存在著卑金屬轉化為高貴金屬的現象；但這只是煉金術的一個方面，即塵世或純粹的物質方面，地球內部正發生相同的過程。然而，除了物質上的解釋之外，煉金術還有一種純粹心靈和精神上的象徵意義。卡巴拉煉金術士追求的是物質的

轉變，而神秘主義煉金術士則摒棄塵世的金子，集中全部注意力將人的低等四元素轉化為神聖高等三元組，三元最終融合為一。人類存在的層面包括精神上、心智上、心靈感應、和身體層面，在煉金術中被比作火、空氣、水和土四種元素，每種元素都有三重組成，即固定的、不穩定的和易變的。世人對此古老哲學分支的起源知之甚少或一無所知；但可以肯定的是，這早於任何黃道十二宮的建構之前，並涉及人格化的自然力量，因此可能早於世界上的任何神話。同理，質變（在物質層面上）的真正秘密在遠古時代就已為人所知，但在所謂歷史時期到來之前就已失傳。現代化學許多基礎發現源自煉金術，但煉金術認為宇宙中只有一種元素，且是不可否認的真理，化學卻將金屬歸類為眾元素之一，至今才開始意識到這一重大錯誤。有些百科全書編纂者也不得不承認，雖然大多數質變的記載可能是欺詐或幻覺，但「仍有一些記載伴隨著的證詞，使其顯得可信。人們在研究伏打電池後，發現鹹鹽也有金屬成分。因此，是否可能從具金屬成分的其他物質中提取金屬、或將一種金屬變為另一種金屬……仍無法確定。並非所有的煉金術士都是騙子。許多人懷著堅定的信念、不懈的耐心、以及純淨的心靈去追求他們的目標，這些情操受到煉金術士強烈推崇，認為是成功的主要條件。」（大眾百科全書）

亞歷山卓哲學家（或學派）：這個著名的學派發起於埃及的亞歷山卓城，該城長期以來一直是學術和哲學的中心。托勒密一世在位之初於此創建圖書館，而使此地聞名（托勒密死於西元前283年），據奧盧斯·蓋利烏斯記載，這座圖書

館曾擁有70萬卷書。此地的博物館也聞名於世，還有第一個真正的科學與藝術學院，匯聚了世界知名的學者，如科學幾何之父歐幾里得、佩爾加的阿波羅尼奧斯（其《圓錐曲線論》流傳至今）、算術家尼科馬科斯、天文學家、自然哲學家、解剖學家（如希羅菲盧斯和埃拉西斯特拉圖斯）、醫生、音樂家、藝術家等。西元173年，阿摩尼烏斯-薩卡斯創立了折衷學派或稱新柏拉圖學派，其弟子包括俄利根、普羅提諾和其他許多歷史上著名的人物。最著名的諾斯替學派都起源於亞歷山卓。斐洛·尤迪厄斯、約瑟夫斯、楊布里科斯、波菲利、亞歷山卓的革利免、天文學家埃拉托色尼、聖女哲學家希帕蒂亞、以及其他無數的二等明星，各自在不同時期屬於這些偉大的學派，並使亞歷山卓成為世界史中極為著名的學術殿堂。

利他主義：詞源自「他人」（Alter）。與利己主義相反。無私地為他人做善事。

阿摩尼烏斯-薩卡斯：一位偉大優秀的哲學家，於西元2至3世紀生活於亞歷山卓，是「真理愛好者」新柏拉圖學派的創始人。他出身貧寒，父母都是基督徒，但他卻有著顯著、近乎神性的善良，因此被稱為「受神教導者」。他尊重基督教中的優點，但很早就與基督教和教會決裂了，因為他不認為基督教比舊宗教更為優越。

類比論者：用來稱呼阿摩尼烏斯-薩卡斯（見上一條）

的弟子，因為這些弟子用類比和對應的原則來解釋所有神聖的傳說、神話和奧秘。如今，這一規則可見於卡巴拉系統中，在東方神秘哲學中尤為顯著。（參見舒巴羅的《黃道十二宮》）。

阿難（梵語）：意為極樂、喜悅、幸福、快樂。是主佛喬達摩最喜愛的弟子之名。

阿那克薩哥拉斯：著名的愛奧尼亞哲學家，生活在西元前500年，師從米利都的阿那克西美尼斯的哲學，在伯里克利時期定居雅典。他的門徒和學生包括蘇格拉底、歐里庇得斯、阿基勞斯等傑出人物和哲學家。他是一位學識淵博的天文學家，最早公開解釋畢達哥拉斯的秘傳知識，包含行星運動、日食和月食等。他根據「無中不可能生有」的原則，教導了混沌理論與原子理論，認為原子是所有物體的本質和基質，「原子構成的物體性質與原子相同。」他教導說，這些原子主要是由普遍智能（nous，印度教中的「普遍心靈」）而推動的，這種普遍智能是一種非物質性、永恆的精神實體；原子與普遍智能結合後形成世界，使粗大的物質沈降，精微的原子（或火熱的以太）上升，並在天上層面中擴散。他的理論領先現代科學2000多年，他認為恆星的物質組成與地球相同，且太陽是一個發光體；月球黑暗而不適宜居住，接受著太陽照射；除了上述科學事實之外，他也認為，由感官所感知事物，無法證明其真實存在。他在流亡於蘭普薩庫斯時逝世，享年七十二歲。

世界靈魂（拉丁語）：等同於北傳佛教的阿賴耶；是一種神聖本質，瀰漫、滲透、活化萬物，包含最小的物質原子到人和神。從某種意義上說，這是《秘密教義》詩節中的「七層皮之母」；是七個層面的本質，這些層面有著感知、意識和分化，包括了道德層面和物質層面。這個世界靈魂的最高面向是涅槃，最低是星光界流體。諾斯替派、早期基督徒和拿撒勒人認為世界靈魂是陰性的；而其他教派認為是雙性的，考量四個低等層面，在客體世界中具有火和空靈的性質，而在三個高等層面中具神聖和精神性。據說每個人的靈魂都是從世界靈魂中分離出來，其秘傳含義是：我們的高等自我與世界靈魂具有相同的本質，是永遠未知「普遍絕對者」的輻射物。

無知（希臘語）：意思是「理解匱乏的愚蠢」；柏拉圖用這個名字詞指低等心靈與慾望密切結合，其特點是非理性。希臘語中的非理性（agnoia）顯然源自梵文「無知」（ajnana），意為非理性和缺乏知識。

擬人化：源自希臘文的「人」。將神或眾神冠以人形和人類屬性。

隨歌（梵文）：《奧義書》之一。一部非常神秘的論述。（參見克拉倫登出版社《東方聖書》叢書）。

美景宮的阿波羅：阿波羅是朱庇特和勒托之子，阿波羅又被稱為福玻斯、赫利俄斯、光芒四射者、太陽。羅馬梵蒂

岡美景宮有最好、最完美的阿波羅神像。這尊雕像被稱為蟠蛇阿波羅，因為描繪了阿波羅戰勝巨蟒的時刻。這座雕像是在1503年發現於安提烏姆的廢墟中。

提亞納的阿波羅尼烏斯：是位傑出的哲學家，大約在西元一世紀初出生於卡帕多西亞；他是一位熱切的畢達哥拉斯派追隨者，曾向歐提德摩斯學習腓尼基科學，並向赫拉克利亞的歐克森尼斯學習畢達哥拉斯哲學和其他學科。根據畢達哥拉斯學派的信條，他一生吃素，只吃水果和草藥，不喝酒，只穿植物纖維做的袍子，赤腳走路，頭髮留至最長，如同所有先於或晚於他的啟蒙者。他在埃格受到阿斯克勒庇俄斯神廟祭司的啟蒙，學習了醫神治病的「奇跡」。他持續五年不發一語，並前往安提阿、以弗所、帕菲利亞和其他地方旅行，準備接受更高等的啟蒙。他獨自一人經由巴比倫前往印度，他所有弟子都因為害怕去「魔法之地」而拋棄了他。然而，他在旅途中遇到一位非正式弟子達米斯的陪同。根據達米斯的敘述，他在巴比倫接受了迦勒底人和古波斯賢者的啟蒙。在一百年後，一位名叫菲羅斯特拉圖斯的人抄錄了達米斯的敘述。阿波羅尼烏斯從印度回來後，證明自己是一個真正的啟蒙者，準確的預言了瘟疫、地震、國王死亡和其他事件。

萊斯博斯島上的俄耳甫斯祭司們嫉妒他，拒絕讓他參與特有的秘儀啟蒙，儘管幾年後還是接受他了。阿波羅尼烏斯向雅典和其他國家的人民，宣揚了最純潔、最高尚的道德，施展眾多奇妙的特異功能，都確切經過證實。殉教者遊斯丁

曾困惑不解地問道：「阿波羅尼烏斯的護身符為何能具有力量呢？我們看到這能平息狂怒的海浪、猛烈的風和野獸的襲擊；主耶穌的奇蹟僅通過傳說流傳，但阿波羅尼烏斯卻能當下施展這些奇蹟？」（《疑問二十四》）對此有一個簡單的解答：阿波羅尼烏斯越過興都庫什山脈後，一位國王指引他到了聖賢們的居所（至今仍在該處），這些聖賢授予他無與倫比的知識。在他與科林斯人米尼普斯的對話中，展示了真正的秘傳教義問答，若能理解的話，這揭示了許多重要的自然奧秘。阿波羅尼烏斯是許多國王和皇后的朋友、通信對象以及賓客，相較於他施展的「魔法」力量來說，這更能得到證實。在精彩的一生即將結束時，他在艾菲索斯開辦了一所神秘學校，逝世時高齡一百歲。

大天使：最高、至高的天使。源自兩個希臘單「首要」（arch）和「信使」（angelos）。

阿羅漢（梵語）：「值得尊敬的人」；一位圓滿的聖者，免於輪迴；「值得神聖的榮耀」。這最初用來稱著那教聖人，後來稱受秘儀啟蒙的佛教聖人。阿羅漢是已經踏上最終且最高道路的人，因而從輪迴中解脫。

亞流派：亞流追隨者。亞流是四世紀亞歷山卓教會的長老，認為基督是一位偉大而高貴的人，是精通所有神聖奧秘的啟蒙者，但他仍是被造的人，地位低於父神。

阿裡斯托布魯斯：亞歷山卓作家，也是位默默無聞的猶

太哲學家。他試圖證明，亞里士多德解釋了摩西的神秘思想。

雅利安人（梵語）：字面意思是「聖者」。他們掌握四聖諦、並進入八正道，通往涅槃或解脫，即偉大的「四重」道路。他們最初被稱為「聖人」（Rishis）。但現代用來個詞來指稱種族，東方學家剝奪印度婆羅門與生俱來的名字，把所有歐洲人都變成了雅利安人。在神秘主義中，若要進入四條道路或四個階段，被稱為「正道」，需要精神上的重大進步和「變得更加神聖」。阿羅漢的等級分別稱為「入流」、「一還」、「不還」、和「阿羅漢」，這四類聖者，與四道路和四聖諦相對應。

方面：在神智學中，人或自然七原則的表現形式，被稱為該原則的各個方面。

星光體：肉體的空靈對應物，或稱雙重體。

占星術：這門學科定義了天體對世俗事務的影響，並聲稱能根據星辰的位置預言未來事件。占星術的歷史悠久，可謂人類最早的學術記錄之一。自1400年前瓦拉哈-米希拉撰寫了《占星術》一書後，占星術的秘傳應用才逐漸在西方國家完善。公元135年，克勞狄烏斯-托勒密這位著名的地理學家和數學家，創立了以他名字命名的天文學體系，並寫下了《占星四書》，這本書仍然是現代占星學的基礎。現今，占星學主要分為四大類：（1）世俗占星，應用於氣象學、地

震學、農業；（2）國家或市政占星，涉及國家、君王和統治者的未來；（3）卜卦占星，用於解答心中任何疑惑；

（4）生時占星，與個人生死未來相關。埃及人和迦勒底人是最古老的占星術信徒，儘管占星方式與現代方法有很大差異。埃及人聲稱，迦勒底人的貝魯斯（即貝爾或伊魯）是神聖王朝（或稱「王-神靈」的王朝）的後裔，原屬於凱米之地，後來離開該地，在底格里斯河岸建立了一個殖民地。他們在該處建造了一座廟宇，管理的祭司侍奉著「眾星諸主」。關於這門科學的起源，一方面，埃及人自稱是占星術的發明者；另一方面，眾所周知，迦勒底人教導了其他國家這門科學。埃及底比斯的歷史比「迦勒底的吾珥」還要久遠，不僅如此，還比尼普爾久遠。尼普爾是最初崇拜貝爾的地方，貝爾的兒子辛（月亮）是吾珥的主神。特拉是撒巴人和星占師，誕生於吾珥，他的兒子亞伯拉罕也誕生於此地。根據聖經的傳統，亞伯拉罕是偉大的占星家。因此，這一切都證實了埃及人的說法。後來，「占星師」這個名稱在羅馬和其他地方聲名狼藉，因為有些騙子想從這門神聖科學中牟利。他們對神聖科學一無所知，發展出的體系完全基於數學，而非超形而上學，並將物質天體作為載體。儘管占星術遭受種種迫害，仍有許多最聰明和具科學頭腦的人鍾愛它。就連卡丹和開普勒也都熱切的支持占星術，現代支持者就無需感到羞愧，即便現代占星術更加不完善和扭曲。正如《揭開伊希斯的面紗》（第一卷，第259頁）所言：「占星術之於精確天文學，猶如心理學之於精確生理學。在占星術和心理學中，必須跨越可見的物質世界，進入超精神的領域。」

雅典那哥拉：雅典的柏拉圖主義哲學家，在公元177年替基督徒撰寫了一份辯護書，致馬可·奧勒留，說明涉嫌亂倫和食用被謀殺兒童的指控是空穴來風。

阿特曼（梵語）：普遍精神、神聖單體、「第七原則」，在人的外傳「七重」分類中，被稱為「第七原則」。至高靈魂。

氣場（希臘語和拉丁語）：一種微妙不可見的本質或流體，從人體、動物和其他物體中散發出來。這是一種心靈散發物，涉及心智與身體，既包括「電-生命」的氣場，也包括「電-心智」氣場。在神智學中被稱為阿卡莎氣場或磁性氣場。在《羅馬殉道聖人錄》中，這是一位聖徒的名稱。

化身（梵語）：神聖投生。某些神靈或某些不再需要投生的崇高存在，降臨到普通凡人身上。克里希納是毗濕奴的化身。達賴喇嘛被視為觀世音菩薩的化身，而班禪喇嘛則被視為宗喀巴的化身，或是阿彌陀佛的化身。有兩種化身形式：一種是女人所生，另一種是「無父母」即生。

存在性：神智學者所創造的一個術語，用以更準確地傳達「Sat」這個詞的本質意義，是個難以翻譯的詞。這個詞不是指「存在」，因為「存在」這個術語預設了一種有感知的存在意識。但是「存在性」一詞僅用於那絕對原則，即哲學泛神論假定的普遍、未知和永遠不可知的原則，稱其為宇宙根源和宇宙本身，因此無法簡單的用「存在」一詞來翻

譯。事實上，「存在性」並非某些東方學家所翻譯的「無法理解的實體」；因為它既不是「實體」，也不是非實體，而是兼具兩者。它是絕對的「存在性」，而不是「存在」；是唯一、統一、不可分割的「一切」--是一切有形無形、客觀主觀、可理解和永遠無法理解的自然之根。

《薄伽梵歌》：意為「主之歌」，是印度偉大史詩《摩訶婆羅多》的一部分。其中包含一段「戰車手」克里希納和他的弟子阿周那的對話，討論了最高的精神哲學。這部作品的內容神秘深奧。

黑魔法：巫術、招魂術，以及其他自私濫用的特異力量。儘管可能是無意為之，但只要是為了滿足一己私慾而產生的特異現象，仍歸於「黑」魔法。

雅各·波墨：一位神秘主義者和偉大的哲學家，是中世紀最傑出的神智學者之一。1575年他誕生於距戈爾利茨（西里西亞）約兩英里的老迪登堡，於1624年去世，享年近50歲。他小時候是個普通的牧羊少年，只在一所村莊學校學會了讀寫之後，便到戈爾利茨成為一位貧窮鞋匠的學徒。他天生具有奇妙能力的靈視力。他沒有受過教育，也不熟悉科學，卻寫下了許多現代證實充滿科學真理的作品；正如他自己所說，他所寫的一切，是他在「永恆的深邃中所見」。他「對宇宙、混沌、和年輕的行星有透徹的觀點」，這些觀點不時地在他心中開展。他是一個天生的神秘主義者，具有非常罕見的體質；他擁有精緻的天性，智力與精神

自我之間能直接交流，不受物質外殼妨礙，即便這種交流只是偶爾發生。雅各·波墨如同其他未受過訓練的神秘主義者，把「自我」誤認為是上帝。他寫道：「人類必須承認，他的知識不是他自己的，而是來自上帝，上帝按照自己的意願向人的靈魂展現智慧的理念。」如果這位偉大的神智學者晚個300年出生，他可能會有不同的表述，並且明白，所謂通過他未受教育、未經訓練的粗糙大腦所說話的「上帝」，是他自己內在的神聖自我，是內在無所不知的神性，而此神性並非「按照自己的意願」展示智慧理念，而是根據所暫居的肉身能接受的程度而定。

《鑰匙之書》：一部古老的卡巴拉作品。原作已不復存在。只剩一些偽造、篡改的副本和贗品。

梵（梵文）：學生必須區分中性的梵和印度萬神殿中的男性造物主梵天。梵是非人格的、至高、無法辨認的宇宙靈魂，萬物由其本質而生，又歸於其本質；它無體、非物質、不生、永恆、無始無終。它無所不在，活化了最高的神靈以至最小的礦物原子。而梵天是所謂男性造物主，只週期性的顯現，而後進入沈睡期，週期性地消失和毀滅。（參見下一條）

梵天之畫：持續2,160,000,000年。梵天從他的金蛋中誕生後，在這期間創造並塑造物質世界（他本身是自然界中的滋養者和創造力量）。在這一段時期之後，各個世界依次被火和水催毀，梵天也隨著客體自然界一起消失；接著來到的

是

梵天之夜：梵天之夜持續的時間一樣長，據說梵天在此時睡著，醒後便重新開始此過程。梵天的壽命是由這些「晝」和「夜」交替組成，持續100次的4,320,000,000年。梵天的壽命要用15位數來表示，且在此之後，便開始了大沈睡期或大消融期，同樣持續15位數的時間。

梵知識（梵語）：關於兩種梵天真實本質的神秘學知識。

佛（梵語）：「覺悟者」。通常做為釋迦牟尼佛的頭銜，他是迦毗羅衛國的王子，也是現代佛教的創始人。這是知識和聖潔的最高境界。要成佛，必須突破感官和人格的束縛；完全認知到自我，並學會不與其他自我區分；藉由經驗瞭解所有現象的虛幻性，尤其是可見宇宙的虛幻性；完全超脫所有短暫和有限事物，並在世時居於不朽和永恆之中。

菩提（梵語）：普遍靈魂或普遍心智。大菩提是指普遍心靈；這也是人的精神性靈魂（外傳的第六原則），根據外傳的序列，這是第七原則阿特曼的載體。

佛教是釋迦牟尼佛傳授的宗教哲學。現在分為兩個不同的教派：南傳和北傳佛教。據說南傳佛教更純正，因為它虔誠地保留了佛祖的原始教義，而北傳佛教僅限於西藏、中國和尼泊爾。但這種區分是不正確的。南傳佛教更接近釋迦牟

尼的公開教義或外傳教義，只有一些細微偏差，因釋迦牟尼圓寂後的多次結集造成的；然而北傳佛教則是依據釋迦牟尼佛陀的密傳教義，傳給他選中的比丘和阿羅漢。事實上，在我們這個時代中，無法僅憑外傳佛教的大眾形式來公正地評判。真正的佛教要將南傳的哲學與北傳的形而上學結合起來後，才能真正的理解。南傳佛教反對聖像且過於嚴肅，而北傳過於形而上學和超驗，充斥著印度外傳教義的雜草——許多印度神明在西藏土地上以新名字重新栽種。這是對這兩者常見的描述。依此看來，南北佛教的關係就像新教與羅馬天主教之間的關係；兩者都錯在過度狂熱和錯誤解釋，但南傳和北傳的佛教僧侶從未有意偏離真理，儘管後來如教會那樣，受到神職政治、野心、追求個人利益和權力的驅使。

慧光菩提（梵語）：是一個非常神秘的術語，能以多種方式解釋。不過，就神秘學中人類的「原則」（外傳）而言，這表達我們雙重心靈的狀態，即心靈與菩提（精神性靈魂）重新結合，沐浴在菩提的光輝之中。因為「慧光」的意思是光芒四射，而心靈在與菩提結合後變得光芒四射，與菩提合而為一；三元組變成了一體；由於菩提的元素是最高等的，因而成為光輝菩提。簡而言之，是指人類靈魂被神聖靈魂的光芒照亮，是人類理性被精神或神聖自我意識的光芒照亮。

種姓：最一開始是種制度，將印度人口分為四個世襲階級：婆羅門、刹帝利、吠舍和首陀—分別指 (a) 梵天的後裔； (b) 勇士； (c) 商人； (d) 最低層或農業首陀羅階

級。從這四個種姓中又衍生出數百個分支和小種姓。

起因體：這種「身體」實際上並非主觀或客觀的身體，而是精神性靈魂菩提。之所以稱為「起因體」，因為這是使人從深度睡眠狀態通往超絕狀態的直接起因。這被勝王瑜伽士稱為「起因的基礎」，在吠檀多體系中對應於「識所成身」與「大梵福佑身」（「大梵福佑身」僅次於「阿特曼」，作為普遍精神的載體）。菩提本身不能被稱為「起因體」，而是在與心靈（投生的實體或自我）結合後才是如此。

弟子（梵語）：大師或聖人的學生，追隨著開悟者或某個哲學流派。

克里斯托斯（希臘文）：早期諾斯替派對基督的稱呼。埃斯庫羅斯、希羅多德等人於西元前五世紀使用此專業術語。埃斯庫羅斯提到了「由女蛇神傳達的神諭」。「神諭的檢驗」（Chresterior）這個詞也是指神諭的供奉。克雷斯提斯（Chrestes）是解釋神諭的人，是「先知和占卜者」，而克雷斯提歐斯（Chresterios）則是侍奉神諭或神的人。最早的基督教作家殉教者遊斯丁在他的《第一護教辭》中，將基督徒稱為克雷斯徒（Chrestians）。拉克坦提烏斯說：「人們因為無知稱自己是基督徒，而應稱克雷斯徒。」

（lib.IV.，cap.VII.）基督教和基督徒這兩個詞最初拼寫為克雷斯和克雷斯徒，是借用了異教神廟的詞彙。克雷斯托斯的意思是「在試用期的弟子」，候選成為祭司；當他通過啟

蒙、長期的考驗和苦難，並在受膏（即「抹油」，在儀式最後，啟蒙者、甚至神靈偶像都接受抹油）之後，就變成了克里斯托斯，用秘傳或神秘語言來說，就是「被淨化」了。事實上，在神秘象徵學中，克里斯托斯意味著「道路」，已踏上「道路」並抵達目標；短暫泥身人格與不朽個體性結合，從而轉化為永恆的自我，享受辛勞後的成果。「克里斯托斯站在道路的盡頭，即「淨化者」；克雷斯托斯這個「悲哀之人」一旦與之結合，就成為了克里斯托斯。保羅這位啟蒙者確切知道這一點，他說出的下句話正是這個意思。根據不佳的翻譯，他說：「我再一次分娩，直到基督在你們裡面成形。」（《加拉太書》第四章第19節）真正的翻譯是：

「.....直到你們內在形成克里斯托斯。」但世人只知道克雷斯托斯與先知祭司有某種關聯，卻對克里斯托斯的隱含意義一無所知，如拉克坦提烏斯和殉教者遊斯丁所描述的，應被稱為克雷斯徒而不是基督徒。因此，每一位善良的人，無論他是猶太人、穆斯林、印度人還是基督徒，都可以在他的「內在」找到基督，如保羅所言。（以弗所書第三章第16、17節）

基督（見克里斯托斯）。

基督教科學家：這是一個新造的術語，所指的人能靠意志進行治療。這名不副實，因為不論佛教徒、猶太教徒、印度教徒或唯物主義者，只要能堅定引導和控制自己的意志，也同樣能成功的實踐此新形式的西方瑜伽。「心靈科學家」是另一個對立的流派，療法的方式在於全面否認所有想得到

的疾病和邪惡，並以三段論的方式聲稱，既然普遍精神不會受到肉體疾病的影響，又因每個原子都是精神、處於精神之中，且治療者和被治療者也同樣沈浸在這精神或神性中，因此疾病根本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但基督教科學家和心靈科學也沒有因此異於常人，仍就會感染疾病或患有慢性病。

靈聽力：此能力能聽到任何距離外的聲音，無論是天生的還是透過神秘訓練獲得的。

靈視力：一種用內在之眼或靈視觀看的能力。此術語在當今甚為含糊且輕率，有些自稱靈視力者，只是天生的精明或直覺而提出的觀察猜測，也有些人如雅各·波墨和史威登堡展現出超凡能力。然而，即使是這兩位偉大的先知，教導的內容也沒有超越猶太教聖經和教派的一般內涵，混淆了所見事物，與真正的靈視力相差甚遠。

克萊曼特-亞歷山卓：是位教會教父和多產作家，曾是新柏拉圖主義者和阿摩尼阿斯·薩卡斯的弟子。他是公元二到三世紀間亞歷山卓少數的基督教哲學家。

拉比學院：位於巴比倫的一所學院；在基督教早期幾個世紀尤為著名，但後來榮耀大減，因為亞歷山卓出現了許多希臘教師，如斐洛·尤迪厄斯、約瑟夫、阿里斯托布魯斯等人。拉比學院對此眼紅，聲稱這些亞歷山卓人是通神術師和不潔的先知。但是當正統猶太人領導這些「堅決」學派時，並未將信仰通神的亞歷山卓人視為罪人和騙子。當時存在著

學院專門教授預言和神秘科學。撒母耳是拉瑪學院的院長，以利沙是耶利哥學院的院長。希勒爾設有一所正規學院專門給先知和先見者；希勒爾也是巴比倫學院的學生，是法利賽派創始人和偉大的正統拉比。

週期：古人將時間分為無盡的週期，循環中有循環，各周期持續不同時間，標誌著某些事件的開始或結束。也些事件具有宇宙性、或世俗性、或物質性、或形而上。有的周期只有短短幾年，有的極長；所謂的奧菲斯大周期，指的是持續了12萬年的種族變遷，也有13萬6千年的卡桑德魯斯週期，行星對於人與眾神的影響發生徹底變化，現代占星學家完全忽視了此事。

自然神論者：認同一位或多位神的存在，但聲稱對此一無所知，並否認神啟。可以說是古時的不可知論者。

天神（梵語）：「光輝」的神靈，源於詞根「發光」。天神居住在「三界」，也就是高於塵世的三個層面上。這種天上存在可能是善、惡、或漠然的。他們分為33個群體或3300萬個。

天界（梵語）：「神靈的居所」。是兩世之間所處的狀態。自我（阿特曼-菩提-心靈，或者說是合而為一的三元組）在等到塵世肉體死亡、低等原則解體、並分離了欲體之後，便進入此狀態。

《法句經》（梵文）：此著作包含佛經中各種箴言。

禪那（梵文）：是六度波羅蜜之一。這是一種抽象的狀態，修行者遠離感官知覺的領域，超脫物質世界。字面意思是「冥想」。禪那六個階段的差別在於，人格自我不同程度的抽離感官生活。

禪那主（梵文）：意思是「光之主」。最高等的神靈，相當於羅馬天主教的大天使。這些神聖智能體負責監督宇宙。

雙重身：同義於星光體。

神遊（希臘語）：一種心理精神狀態；一種身體恍惚狀態，能誘發靈視力，也是一種產生異象的幸福狀態。

自我（拉丁語）：即「我」，人對於「我就是我」的意識，或「我」的感覺。神秘哲學認為人有兩個自我，一個是易朽人格的自我，另一個是高等、神聖或非人格的自我，前者稱為「人格」，後者稱為「個體性」。

自我性（源自「自我」一詞）：「自我性」的意思是「個體性」，而非「人格」。「自我性」與自我主義或自私相反，自私是「人格」的特徵。

幻靈（希臘語）：等同於我們所謂人類幻影、星光體。

元素精靈或元素之靈：這些生物存在於四大界或四元素（土、空氣、火和水）中進化。卡巴拉派稱之為地精（土）、空氣精靈（氣）、火蠍（火）和水女神（水），另外有少數高等種類及統治者，有不同名稱。這些是大自然的力量，而不是空靈般的的男男女女。神秘主義者能役使這些力量，可以產生各種效果；但如果神秘主義者被亡靈（欲體）利用--它們會奴役靈媒--這些元素精靈就會欺騙人。在我們塵世氛圍的第五、第六和第七層面上，所有低等不可見的生物都被稱作元素精靈--花妖、精靈、矮人、巨魔、哥布林、女妖、苔蘚人、白娘子、幽靈、仙女，等等。

厄琉息斯（希臘）：厄琉息斯秘儀是最著名、最古老的希臘所儀（除薩莫色雷斯秘儀外），舉行地點在離雅典不遠的埃萊夫西納小村附近。埃皮法尼烏斯將這追溯到伊阿科斯時代（西元前1800年），舉行這些儀式是為了榮耀德墨忒爾、偉大的克瑞斯、和埃及的伊希斯；儀式的最後一幕是獻祭贖罪與復活，這時啟蒙者被允許進入最高級別的秘儀。秘儀的節慶始於博德羅米翁月（九月），是採集葡萄的季節，從15日持續到22日，為期七天。希伯來人的住棚節--聚集節--在厄塔寧月（七月），也是從該月的15日開始，到22日結束。根據一些人的說法，厄塔寧月這個詞源自厄多寧，是為了紀念亞多乃或阿多尼斯，而希伯來人在伯利恆的小樹林中哀悼他的死。在厄琉息斯和住棚節期間進行也進行「麵包和酒」的獻祭。

散發：散發論在形而上學的涵義對立於進化論，但又與進化論融為一體。從生理學角度講，進化是一種生成的模式，父母體內早已存在孕育胎兒的胚芽，大自然使胚芽發育，成為最終形態及特徵；科學認為這一過程是盲目發生的（如同現代科學的宇宙論），是元素及其各種化合物之間互相關聯。神秘主義認為，這只是表像，生成的真正過程遵循著永恆不變的法則，由智能力量引導而「散發」出來。因此，儘管神秘主義者和神智學者完全相信迦毘羅和摩奴提出的進化論，但他們是「散發論者」而非「進化論者」。散發論曾一度非常普遍。亞歷山大哲學家、印度哲學家、埃及哲學家、迦勒底哲學家和希臘哲學家，以及希伯來人都傳授了這一學說（在卡巴拉中傳受，甚至在《創世紀》）。希伯來文的asdt在七十士譯本中故意被誤譯為「天使」，而這真實含意是「散發物」，如諾斯替派所示。同理，在《申命記》(xxxiii.2) 中，asdt或ashdt被譯為「烈火的律法」，然而這段經文的正確譯法應該是：『從他右手為百姓傳遞根據律法的火（不是「烈火的律法」）』。也就是說，一個火焰點燃另一個火焰，形成燃燒物的軌跡。這正是《揭開伊希斯的面紗》中所描述的「散發」：『人們開始理解，在進化論中，所有物質存在著一種驅動力，希望成為更高等形式--摩奴和印度教最古老的哲學家，都曾清楚地闡述這點。哲學家之樹在鋅溶液的例子中展示了這一點。進化論者與散發論者之間的爭論，可以如此簡述：進化論者在「不可知」的邊界上停止一切探究；散發論者則認為，沒有所謂的進化——或孕育、誕生——因為這些事物早已存在，表明生命源自於高於

一切的精神力量。』

秘傳：隱藏的，秘密的。源自希臘語「內在」的，隱藏的。

密傳智慧：秘密的智慧或知識，源自希臘文「內在」，以及梵文「知識」。這個詞要區別於「智性」以及「佛教」（即佛陀（開悟者）的哲學或律法）。這個詞也源自布達（智慧），蘇摩之子。

外傳：外在的，公開的；與秘傳或隱藏的相反。

宇宙外：即宇宙或大自然之外。這是一個無厘頭的詞，用來指一個人格神獨立於大自然或大自然之外。然而正確來說，大自然或宇宙是無限的、無邊際的，在這之外不可能有任何東西。這個詞是為了反對泛神論的觀點而創造的，泛神論認為，整個宇宙都被神的精神所活化，神是真實而不可見的臨在，大自然不過是其外衣，物質是其虛幻的影子。

歐亞人：有色人種的混血兒；父親是白人，母親是印度黑人，反之亦然。

費爾霍（諾斯替派）：拿撒勒諾斯替派最高等、最偉大的創造力量。（《拿撒勒法典》）

火哲學家：用來稱中世紀的隱士、煉金術士以及玫瑰十字會員。玫瑰十字會是通神術的繼承者，將火視為神的象

徵。火不僅是物質原子的來源，也是精神和心靈力量用以活化物質的容器。從廣義上分析，火有三重原則；從秘傳來說，火和其他元素一樣，有七重原則。人是由精神、靈魂和身體組成，外加一個四重方面；火也是如此。正如著名的玫瑰十字會成員羅伯特-弗洛德的著作中所述，火包含：第一，可見的火焰（身體）；第二，不可見的星光火（靈魂）；第三，精神。而四個方面是：（a）熱（生命）；（b）光（心智）；（c）電（欲體或分子力量）；（d）合成本質、超靈、或稱存在和顯化的根本原因。對於赫爾墨斯派或玫瑰十字會而言，當火焰在客觀世界中熄滅時，只是從可見的世界進入了不可見的世界，從可知的世界進入了不可知的世界。

喬達摩（梵語）：一個印度名字。這是迦毘羅衛城王子的名字，他是淨飯王的兒子，淨飯王是尼泊爾邊境一小塊領土上的釋迦族國王。喬達摩生於西元前七世紀，現在被稱為「救世主」。喬達摩是釋迦家族的聖名。他生來只是一個普通的凡人，通過自己的功德而成佛，是位真正比任何神靈都偉大的人！

蓋比魯勒：薩洛蒙-本-耶胡達，在文學作品中被稱為阿維斯布隆。出身以色列人，是哲學家、詩人和卡巴拉學者；是一位卷帙浩繁的作家和神秘主義者。他於11世紀（1021年）出生於馬拉加，在薩拉戈薩接受教育，1070年死於瓦倫西亞，被一名穆斯林殺害。他的教友稱他為薩洛蒙、塞法

迪人或西班牙人，阿拉伯人稱他為阿布-阿尤布-蘇萊曼-本-亞海亞-伊本-格比羅爾，而學者們則稱他為阿維斯布隆（見邁爾斯的《卡巴拉》）。伊本-蓋比魯勒無疑是那個時代最偉大的哲學家和學者。他有許多阿拉伯語著作，大部分手稿都保存了下來。他最偉大的作品是《生命之泉》，是「最早揭示思辨性卡巴拉秘密的作品之一」，如傳記中所述。

**靈知（希臘語）**：字面意思是「知識」。在基督教誕生之前和最初的幾個世紀中，一些宗教哲學流派使用這個術語來表示探究的目標。這是精神知識或神聖知識，是印度人的「靈魂智慧」，只有通過精神秘儀的啟蒙才能獲得，而儀式性的「秘儀」是其中一種方式。

**諾斯替學派（Gnostics）**：這些哲學家提出並傳授「靈知」或知識。他們興盛於基督教時代的前三個世紀。其中傑出代表有瓦倫提努斯、巴西利德、馬吉安、術士西門等。

**黃金時代**：古人將生命週期分為黃金時代、白銀時代、銅時代和鐵時代。黃金時代的生活原始純潔、簡單和普遍幸福。

**大時代**：古人提到數種「大時代」。印度的大時代包括整個「大顯化期」，即「梵天時代」，其中的一「天」代表一個行星鏈的生命週期，即包括七輪次（參見辛尼特所著的《秘傳佛教》）。因此，一個「晝」與「夜」代表了8,640,000,000,000年的顯化期和沈睡期，而一個「時代」則

持續了311,040,000,000,000年；在此之後，宇宙普遍進入沈睡期或解體。對埃及人和希臘人而言，「大時代」僅指回歸年或恆星年，其持續時間為25,868個太陽年。他們隻字未提完整的時代--眾神的時代，因為這個主題只有在神秘儀式和啟蒙儀式上才會討論和透露。迦勒底人的「大時代」與印度人的數字相同。

咒語知識（梵語）：神秘咒語的秘密知識。

靈魂知識：神秘或秘密的科學、知識。

裘格斯：在歐洲文學中，「裘格斯戒指」已成為一個耳熟能詳的比喻。裘格斯是呂底亞人，在謀殺了國王坎多列斯之後，娶了他的遺孀。根據柏拉圖描述，裘格斯曾下到地底幽谷中，發現了一匹銅馬，馬背上有一具巨大的骸骨，手指上戴著一枚銅戒指。當他將戒指戴在手指上時，便隱身了。

陰間（希臘語）：「不可見的」，陰影之地；「塔爾塔羅斯」是其中一個區域，是完全黑暗的地方，如同阿門提的深睡無夢區域。寓言裡陰間所受的懲罰，純粹是因果報應。無論陰間還是阿門提，都不是落伍牧師和神職人員所宣揚的地獄。無論是要到達極樂世界或是地獄之淵，都只能通過渡河到達「彼岸」。埃及信仰中也是如此表述，冥河擺渡人卡戎的故事，不僅可見於荷馬史詩中，也存在於許多國家的詩歌中。在到達幸福之島之前，必須先渡過冥河。早在荷馬之前，《埃及祭典》就描述了卡戎和他的船，即「鷹頭船」。

手」。（見「地獄」的條目）。

幻覺：產生幻覺的原因有時是生理紊亂，有時是通靈，有時是醉酒。但產生異象的原因需要更深入探討，不只是生理原因。產生這些幻覺之前，尤其是通靈產生的幻覺，都需先放鬆神經系統，從而產生異常的磁場，吸引星光界流體波動到患者身上。正是星光界流體波動產生了各種幻覺，但並非醫生所解釋的空洞和不真實的夢境。看到的都是已存在於（或印記於）星光界流體中的東西。先知能感知到與自己毫無關係的物體和場景（無論是過去、現在還是未來）；此外，他還可以同時感知到幾種完全互不關聯的事物，從而產生最怪異、最荒謬的組合。酒鬼和先知、靈媒和神棍都能在星光界流體中看到各自的異象；差別在於那些酒鬼、瘋子、未受過訓練的靈媒，或者是發燒的人，看到的是雜亂無章的異象，自身無法控制、不自覺地喚起，而開悟者和受過訓練的先知，則可以選擇和控制這些異象。他們知道該把目光望向哪裡，如何穩住他們想要觀察的場景，以及如何看到比星光界更高層的景象。對於未受訓練者而言，只瞥見波動幻覺；對開悟者來說，過去、現在或將來實際發生的事情都能忠實呈現。靈媒隨機看到的一瞥、在欺幻光線中看到的閃爍幻象，經過開悟者和先知的意志引導後，能轉化為穩定的畫面，能聚焦觀察，忠實地呈現欲觀察的事物。

地獄：盎格魯-撒克遜人的一個詞，衍生自斯堪的納維亞女神「海拉」。這個詞如同俄語和其他斯拉夫語中「阿德」（ad），源自希臘語中的「哈迪斯」（Hades）。斯堪

的納維亞的寒冷地獄和基督徒的炎熱地獄之間的唯一區別在於溫度。但是，這些極熱地區的概念也不是歐洲人獨創的，許多民族都有地下世界氣候的概念；地獄也能定位在地球中心。所有的外傳宗教--婆羅門教、佛教、瑣羅亞斯德教、回教、猶太教和其他宗教的教義，都把地獄描繪成炎熱和黑暗的，儘管也有許多地獄非常吸引人，一點也不可怕。熱地獄的概念是晚期才出現的，這扭曲了天文學寓言。在埃及，直到第17或第18王朝，地獄才成為火刑懲罰的地方，提豐也在此時從神靈變成了魔鬼。無論這種可怕的迷信是何時植入可憐無知的大眾心中，埃及人構想了燃燒的地獄和在其中受苦的靈魂。拉（太陽）在法老的地獄卡爾中成了熔爐之主，罪人受到「地獄之火」痛苦磨難。伯奇博士說：「那裡有一頭獅子，被稱為咆哮的怪物。」另一個人把那裡描述為「無底坑和火湖，受害者被扔進其中」（比較《啟示錄》）。希伯來文「煉獄」的涵義並非基督教正統派所認為的那樣。

赫馬：古希臘作家，其作品現僅存少量殘篇。

畫神符的人（希臘語）：負責書寫和閱讀神聖秘密記錄的埃及祭司。字面意思是「秘密記錄的抄寫員」。他們指導準備受啟蒙的新信徒。

聖師：字面意思是「解釋神聖事物的人」；這是古代神廟中最高等開悟者的頭銜，是秘儀的教師和闡釋者，也是最終大秘儀的啟蒙者。聖師代表著造物主，向求道者解釋各種創造現象，並產生這些現象以利他們學習。「他是外傳秘密

和教義的唯一闡釋者。甚至禁止在未啟蒙者面前念出他的名字。他坐在東方，脖子上懸掛著象徵權威的金球。

希列：基督教紀元前一世紀的偉大巴比倫拉比。他是法利賽教派的創始人，博學多才，是一位聖人。

小乘（梵語）：「小的載具」；佛教的一種經文和派別，與大乘（「大的載具」）相對。兩派都是神秘的。（見「大乘」條目）在外傳迷信中，小乘是最低等的輪迴形式。

同質性：性質完全相同、無分化、非複合物，如黃金。

催眠術：布拉德博士所起的名字，指一個意志力強大的人，讓另一個心靈較弱的人陷入一種恍惚狀態；一旦進入這種狀態，就會按照催眠者的暗示做任何事情。除非此舉有益，否則神秘主義者會稱之為黑魔法或巫術。無論在道德上還是身體上，催眠都是最危險的做法，會干擾神經流體。

楊布里科斯：三世紀偉大的神智學者和啟蒙者。他寫了大量文章，關於召喚出的各種惡魔，但他嚴厲反對此舉。他過著苦行純潔的生活，有著偉大的認真態度。據說他曾從地面懸浮十肘高，就像一些現代的瑜伽士和靈媒一樣。

幻象：在神秘學中，一切有限的事物（如宇宙及其中的一切）都被稱為幻象或幻覺。

個體性：神智學和神秘主義對於人類高等心靈的稱呼。

不朽、神聖的自我，不同於會腐朽的人類自我。在肉體死後，人格（人格自我）只會在欲界中存活一段時間：而「個體性」則永遠存在。

啟蒙者：學習到共濟會或神秘學祕密和奧秘的人。在古代，這是指由秘儀聖師傳授神秘知識的受啟蒙者；在我們這個時代，仍有少數真正的信徒，受到神秘學知識的開悟者所啟蒙，儘管時代已久，地球上仍有少數真正的開悟者。

自在主（梵文）：「主」或人格神，人內在的聖靈。字面意思是自主（獨立）存在。印度教徒對於濕婆神和其他神會如此稱呼。濕婆神也被稱為自在天神。

伊烏卡巴齊沃：一個諾斯替術語，是拿撒勒體系中的「天使之主」。他是七個神聖生命（七個原初禪那主或大天使，各自代表一種基本美德）的創造者（散發者），他本人被稱為第三生命（第三邏各斯）。在《拿撒勒法典》中，他被稱為生命之食的舵手和葡萄樹。因此，他等同於基督（克里斯托斯），基督說：「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牧人。」

（眾所周知，在羅馬天主教會中，基督被視為「眾天使之首」，米迦勒也是如此，被視為「如同上帝」。這也是諾斯替派的信仰。）

知識（梵語）：神秘的智慧。

弗拉維奧·約瑟夫斯：公元一世紀的歷史學家；希臘化

的猶太人，住在亞歷山卓，死於羅馬。優西比烏聲稱約瑟夫斯寫下了與基督有關的16段文句，然而這些很可能是優西比烏自己編造的，他是教父中最大的偽造者。約瑟夫斯作為一名熱衷的猶太教徒，卻被塑造成認可耶穌的彌賽亞身份和神聖起源。這些文句現已被大多數基督教主教（其中包括拉德納）甚至佩利（見他的《基督教的證據》）認為是偽造的。這個證據幾個世紀以來一直是證明耶穌基督真實存在的最有力證據。

卡巴拉（希伯來語）：「中世紀希伯來拉比的隱秘智慧，源自古老秘密學說，關於神聖事物和宇宙論。在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之後，這些學說被整合成了一種神學。」所有屬於密教範疇的作品都被稱為卡巴拉派。

欲界（梵語）：半物質層面，對我們來說是主觀不可見的，離世者的「人格」和星光體（欲體）會停留在這個層面上，心智衝動會創造這些低等動物激情和慾望的幽靈，等到這些心智衝動完全耗盡其影響，才會從此層面上消失。（見「欲體」條目）這是古希臘人的陰間和埃及人的阿門提--寂靜幽靈之地。

欲體（梵語）：在形而上學和我們的神秘哲學中，有情眾生能通過心智和肉體慾望與思想，創造物質性的主觀形體，即為欲體，在肉體死亡後仍然存在。在人死亡之後，七「原則」中的三個--或者說，人類本能和意念依次作用的感官意識層面--即：身體、星光體、物質生命力，由於不再有

用，就留在了塵世上；而另外三個高等原則合而為一，進入天界狀態（見上條目），高等自我將持續這種狀態，直到新的轉世時刻到來，而前人格的幽靈將獨自留在欲界。這個蒼白的亡者複製品會沈睡一段時間，長短取決於殘留的物質元素，也取決於已故者過去的生活。由於欲體失去了高等心靈、精神和肉體感官，無知無覺，便逐漸消逝和解體。但如果被強行拉回塵世，例如在世朋友的強烈願望和請求，或是一般的招魂術--其中最不可取的是靈媒通靈--此「幽靈」存在的時間，可能會大大超過其軀體的自然壽命。一旦欲體知道回到活人身體的方法，它就會變成吸血鬼，吸食那些渴望與它相伴之人的生命力。在印度，這些幽靈被稱為畢舍遮，非常可怕。

迦毘羅衛城（梵語）：主佛陀的出生地，被稱為「黃頭居處」，是喬達摩佛陀之父王的首都。

阿朗·卡爾代克：法國唯靈論創始人的筆名，本名里瓦伊。他收集並發表了某些靈媒的恍惚言語，並在1855年至1870年間將此彙編成了「哲學」。

業力（梵語）：在物質層面上是指行動；形而上是指報應法則；是因果法則或倫理因果法則。只有惡業才是報應。在正統佛教中，這是因果鏈中的第十個因緣；是控制萬物的力量，是道德行為的結果，是形而上學的行蘊，是滿足個人慾望的行為產生的道德影響。業力有功德過失，但業力本身既不懲罰也不獎勵；這只是一種普遍法則，準確、盲目地

引導其他法則沿著各自的因果軌道，產生特定結果。佛教教導「業力是（任何存在的）道德核心，在人死後只有業力留存，並在轉世中延續。」這只是意味著，每個人格離世後什麼也不留下，除了人格產生的因，這些因是不朽的，也就是說，無法從宇宙中消除，直到被合法的果所取代，從而抹去。除非在此世得到適當的報應，否則這個因就會一直跟隨著轉世的自我，直到「果」與「因」之間重建完全的和諧。當然，任何「人格」--僅僅是一團物質原子，有著本能與心智特徵--無法在純粹的精神世界中繼續存在。只有本性不朽、本質神聖的「自我」才能永遠存在。這個不朽自我在每個天界狀態之後，選擇要投生的人格，經由此人格接收業力產生的影響，因此，這個「自我」才「道德核心」，才是業力的具身，才是「唯有他死後留存」。

王冠（Kether, 希伯來語）：「王冠，是十個質點中最高的一個；是超三位一體中的第一位。這對應於巨面者，分化為智慧（Chokmah）和理解（Binah）。」

克里希納（梵文）：是毗濕奴最著名的化身，是印度教徒的「救世主」，也是最受歡迎的神。他是第八位化身，是德瓦基的兒子，也是印度希律王堪薩的侄子。堪薩為了找出他的藏匿處，殺死了牧羊人和牧牛人成千上萬剛出生的嬰兒。克里希納入胎、出生和童年的故事正是《新約》故事的原型。當然，傳教士絞盡腦汁想證明印度教徒從基督徒偷來聖子誕生的故事。

具身精神（梵文）：神秘學中的具身精神，是有意識自我的最高表現；是轉世原則，或我們內在的「主」。

鳩摩羅（梵語）：童貞男子或年輕獨身者。最初的七個鳩摩羅是梵天的七個兒子，在所謂的第九創造中，從梵天的肢體中誕生。據說，由於他們拒絕「繁衍」自己的後代，因此被命名為童子，且根據傳說，他們「仍然是瑜伽士」。

聖拉布羅：是位羅馬人，幾年前被莊嚴的封為聖人。他偉大的聖潔在於，他連續四十年日夜坐在羅馬的一個城門口，並在這整個期間保持不洗澡。結果，他被寄生蟲咬食至只剩骨頭。

老子（中文）：孔子之前的一位偉大的聖人、哲學家。

報應法則（見「業力」條目）。

星光體（梵文）：是身體的空靈象徵。這個詞指的是人或動物的雙重體或「星光體」。這是希臘人的幻靈，是生命原型身體，是肉身的反映。這先於人類誕生，當肉體最後一個原子消失時，便跟著死亡或消逝。

邏各斯（希臘語）：每個國家和民族中顯化的神；是那「永遠隱藏起因」的外在表現或效果。同理，言語是思想的邏各斯；在形而上學意義上，邏各斯被恰當地翻譯為「話語」。

長面者：卡巴拉術語，希伯來語為「長面者」；希臘語為「巨面者」，相對於「短面者」（即「微面者」）。長面者與神有關，短面者與人有關，人是「大形體的小形像」。

朗基努斯，狄奧尼修斯-卡西烏斯：著名的評論家和哲學家，生於三世紀初（約213年）。他是一位偉大的旅行家，曾在亞歷山卓參加新柏拉圖主義創始人阿莫尼烏斯-薩卡斯的講座，但他更常批評此學派而非追隨。波菲利（猶太人馬利克或瑪律丘斯）在成為普羅提諾的弟子之前是他的學生。有人說他是一座活的圖書館和行走博物館。在他生命的最後階段，他成為了巴爾米拉女王芝諾比婭的希臘文學導師。而然她報答的方式，是在奧勒留皇帝面前指控他曾煽動她謀反，朗基努斯和其他幾個人因此於273年被皇帝處死。

宏觀世界（希臘語）：字面意思是「大宇宙」。

魔法：「偉大的」科學。根據德維亞和其他東方學家的研究，魔法被最古老、最文明、最博學的民族視為神聖科學，與宗教密不可分。例如，埃及過去是一個最虔誠的宗教民族，印度現在仍是如此。柏拉圖說：「魔法包含對神的崇拜，並源自於此。」那麼，埃及幾千年來一直篤信魔法，有銘文和紙莎草紙等無可辯駁的證據，難道你會說他們長久被欺騙嗎？難道代代相傳的學識階層與虔誠階層，過著自我殉道、聖潔和禁欲的生活，真的是為了持續讓人相信「奇蹟」，而欺騙自己與人民嗎？有人會反駁道，狂熱分子會不擇手段地強迫人們相信他們的神或偶像。對此，我們的回答

是，婆羅門和埃及的聖師反而推廣的是，人能通過自身能力的魔法實踐，來命令神靈服務：這些神靈其實只是自然界的神秘力量或潛能，被博學的祭司擬人化了，這些力量作為未知無名原則的屬性而受到崇敬。正如柏拉圖主義者普羅克洛斯所言：『古代的祭司認為，自然事物之間存在著某種聯繫與共鳴，顯現事物與隱秘力量之間也有著聯繫，所有事物相互依存。祭司基於這種相互共鳴和相似性，創造了一門神聖的科學……並將天體和地球的性質用於神秘目的，通過某種相似性，能將神聖本質引入這個低等的居所。』魔法是一門科學，來溝通和指揮超自然的超凡力量，也能指揮低等層面的力量；這是一種關於大自然隱藏奧秘的實修知識，只有少數人才知道，因為知道這些奧秘很容易觸犯法條。古代和中世紀的神秘主義者將魔法分為三類：通神術、巫術和自然魔法。肯尼斯·麥肯齊說：「通神術早已被神智學者和形而上學家納為他們的獨特領域。巫術是黑魔法，而自然魔法或白魔法則具有治療的力量，崛起為一門精確且不斷進步的學問。」我們已故的博學同胞做出令人印象深刻的補充：「現代人的實際需求使得魔法名聲受損，甚至被嘲笑。信念（對自己的信念）是魔法中的一個基本元素，早先於任何假定存在的觀念。有句話說，大智若愚；換句話說，一個人的想法必須提升到幾近瘋狂，腦部的感受性必須遠遠超越現代文明低下悲慘的狀態，才能成為一個真正的魔法師。追求這門科學，意味著某程度的孤立和自我棄絕。」這無疑是一種極度的孤立，能實現魔法就是一個奇蹟，一個令人驚嘆的現象。然而，魔法並非超自然之事。正如亞姆布利克斯所解釋的，「他們宣稱透過祭司的通神術，能夠昇華至高等普遍的本

質，觸及命運之上的存在，即神靈與造物主：他們不使用物質，也不採用任何其他工具，僅僅觀察一段時間。」已有人開始認識到，自然中存在著微妙的力量和影響，過去從未知曉。但正如卡特·布雷克博士所言，「十九世紀並非見證新思想的誕生、或完善舊思想的時代」；波尼克先生也補充說，「雖說古人不清楚現代人探索自然秘密的方法，但我們更不了解古人的研究方式。」

黑魔法（見上條目）：巫術，濫用力量。

儀式魔法：如玫瑰十字會和其他神秘主義者所稱，這是根據卡巴拉儀式施展的魔法，召喚精神上高於人類的力量，以及指揮存在等級遠低於人類的元素精靈。

白魔法：即所謂的「有益魔法」，是一種神聖魔法，撇除自私自利、權力的熱愛、野心或利益，而是為了造福整個世界，尤其是自己周圍的人。只要有任何微小企圖，為了滿足自己的慾望而使用超常力量，會使這成為巫術或黑魔法。

大顯化期（梵文）：意思是兩個摩奴之間的大時期，是普遍活動的時期。這裡的顯化期僅指活躍期，與沈睡期相對，不限週期長短。

普遍心靈（梵語）：字面意思是普遍智能和意識的最初原則。在《往世書》哲學中，是原初質的第一個產物；產生了思維原則「心靈」，和低等心靈中的「我執」、自我主

義、或「我是我」的感覺。

聖雄（梵文）：意為「偉大的靈魂」。最高級別的開悟者。一個崇高的存在，已經掌握了自己的低等原則，因此在生活中不受「肉體之人」的阻礙。聖雄所擁有的知識和力量，對應於精神進化所達到的階段。在巴利語中稱為阿羅漢。

大乘（梵文）：佛教哲學的一個流派；「大載具」。由龍樹創立的神秘體系。其著作成書於西元前二世紀。

心靈（梵文）：意為「心智」。心智能力使人成為有智力、有道德的人，與動物區別。然而，在秘傳解釋上，若無特別限定，指的是人的高等心靈或有知覺的轉世原則。在有特別限定下，神智學者稱其為「菩提-心靈」，即「精神性靈魂」，有別於在人身上的映像--「欲體-心靈」。

心智所生之子（梵文）：意為「心靈之子」或「心生之子」；是高等心靈在投生為人類之前的名稱。在外傳《往世書》（印度教的神聖古籍）的寓言和象徵的中，這是指鳩摩羅，是梵天心智所生之子。

「心靈靈魂」之線（梵文）：「心靈」和「靈魂之線」兩個詞結合。如前所述，這是我們的轉世「自我」。這是吠檀多哲學的一個專業術語。

慧光心靈（梵文）：這是只有高等形上學家才能意識到和理解的高等心靈狀態。等同於「慧光菩提」。

梵咒（梵文）：吠陀作品中的詩句，用作咒語和符咒。《吠陀》的梵咒有別於《梵書》；《梵書》是對於《吠陀》內容的解釋。

摩奴（梵文）：印度偉大的立法者。這個名字的辭源是梵文詞根「人」，意為「思考」。「人」這個詞實際上只代表斯瓦揚布瓦摩奴，他是第一位摩奴，源自「自在者」，因而是邏各斯，是人類的始祖。摩奴是最初立法者--幾乎是神聖的存在。

顯化期（梵語）：一個顯現時期，相對於沈睡期（消融或休息）；這個詞適用於各種週期，尤其是梵天的一個白晝-4,320,000,000太陽年--和一個摩奴的統治期--308,448,000年。顯化期字面意思是「摩奴之間」。（見《秘密教義》，第11卷，第68頁及其後）。

大師：譯自梵文「古魯」，意為「精神導師」，被神智學者用來指代教導他們的開悟者。

物質化：在唯靈論中指的是所謂「亡靈」的客觀顯現，偶爾會重新披上物質的外衣；也就是說，他們會利用氛圍裡的材料、和在場者的散發物，為自己塑造一個臨時的軀體，帶有死者生前的人形特徵。神智學者認同「物質化」的現象

會發生，但反對是由「靈魂」（即離世之人的不朽原則）所產生的。神智學者認為，如果這種現象不是造假的--普遍幾乎都是造假--「物質化」是由死者人格的幻靈或欲體「幽靈」產生的。（見「欲界」條目和「欲體」條目）。由於「欲界」也位於塵世層面，且僅在意識層面上才有物質性差異，因此我們的正常視力無法看到它，只會偶然出現這樣的亡靈空殼，如同電球和其他大氣現象一樣自然。電作為一種流體或原子物質（因為神秘學者與麥克斯韋都認為電是原子性）儘管不可見，但一直存在於空氣中，並以各種形態表現出來。然而，只有在某些條件下，此流體才會「物質化」，從自身層面進入我們的層面，成為客觀存在而出現。死者的亡靈也是如此。他們就在我們身邊，在另一個層面，他們看不到我們，我們也看不到他們。但是，若在世之人有著強烈慾望，再加上靈媒異常體質，就會吸引這些亡靈--不，將它們拉下--從它們的層面來到我們的層面，並成為客觀存在。這就是招魂術；對死者毫無益處，對活人卻有極大的傷害，此外，這還干擾了自然法則。另一種情況是，出現了活人「星光體」或雙重體的實體化。這些「星光體」常常被誤認為是亡靈，因為死者的亡靈和宇宙的元素精靈常常像變色龍一樣，按照我們思想中最強烈的形象出現。簡而言之，在所謂的「實體化降神會」上，這些幽靈是由在場者和靈媒創造的。而獨立存在的「幽靈」則屬於另一種心靈現象。

唯物主義者：指不相信上帝、靈魂、或死後靈魂會存活的人，也包括將純粹精神性事物物質化的人；比如相信擬人化的神靈，相信靈魂能在地獄之火中燃燒、相信地獄和天堂

是實際地區而非意識狀態。美國的「實質論者」（基督教的一個教派）是唯物主義者，所謂的通靈主義者也是唯物主義者。

幻象（梵文）：幻覺；這是使現象存在、並使現象能被感知的宇宙力量。在印度哲學中，只有不變和永恆的東西才被稱為實在：所有會衰變和分化而發生變化的東西，有始有終者，都被視為幻覺。

通靈：這個詞現已用來表示一種異常的生心理狀態，這種狀態會導致一個人把自己想像中的幻想、幻覺（真實的或人為的）當作現實。任何生理和心理完全健康的人，都不可能成為靈媒。靈媒看到的、聽到的和感覺到的都是「真實」的，但都是不正確的；這些感受來自星光界，而星光界的振動和暗示具有欺騙性；或者來自純粹的幻覺，這些幻覺實際上並不存在，只存在於感知它們的人心中。「通靈」是一種庸俗化的媒介行為，擁有這種能力的人，能作為活人與逝者「靈魂」之間的溝通媒介。有一些正規的訓練方法可以培養這種不受推崇的技能。

戰車（希伯來語）：卡巴拉學者提到：『至高神在建立了十個質點（總合是亞當卡蒙，即原型人）之後，就把這些當作戰車或榮耀的寶座，乘座著降臨到人的靈魂中。』

催眠術：這個詞源自梅斯梅爾，他於1775年在維也納重新發現了這種磁力及其實際應用。這是一種生命電流，可

以傳遞給另一個人；通過這種電流，可以誘發神經系統的異常狀態，從而直接影響被催眠者的心智和意志。

形而上學：源於希臘語的「超越」和「外部物質世界事物」。若僅執著於死板的字面意義，會解釋為超自然的存在，實際上指的是超越自然、可見或具體事物。在本體論和哲學中，形而上學探討的是真實且永恆的存在，對比於不真實、幻象或現象性的存在。

微觀世界：「小」宇宙，代指人，是按照造物主（宏觀世界或「大」宇宙）的形象所製造的人，包含宏觀世界的一切。這些術語用於神秘學和神智學。

《米書拿》（希伯來語）：字面意思是「重複」，意思是「重複」口頭說過的話。這本書解釋摘要了猶太人口述傳統，也是後來《塔木德經》所依據的經文摘要。

解脫（梵語）：與涅槃相同；「靈魂朝聖者」死後的休息和極樂狀態。

單體：統一體，即「一」；但在神秘學中，這通常指一體的「二」，即「阿特曼菩提」，或者說是人不朽的部分，在投生至低等界後，通過這些界逐漸成長為「人」，然後找到道路通往最終目標--涅槃。

單體（希臘文）：「唯一的」，一個單元。在畢達哥拉

斯體系中，「二元」源自於更高且獨一的「單體」，因此這是第一因。

獨生子（希臘語）：這是普洛塞庇娜和其他眾神的名字，也是耶穌的名字。

《剃髮奧義書》：這是一部非常古老的著作。

秘儀（神聖）：在古老的神廟中，由已啟蒙的聖師執行秘儀，目的是為了教導候選者。埃及的「守密者」（邦威克先生稱之為「聖師」）執行了最莊嚴、最神秘的儀式。莫里斯用幾句話非常生動地描述了秘儀的性質。在談到尼羅河島菲萊舉行的秘儀時，他說：「在這些陰暗的洞穴中，女神

（伊希斯）的偉大神秘奧秘向崇拜者展開，莊嚴的啟蒙讚美詩響徹這些石洞長空。」「奧秘」一詞源於希臘語「閉上嘴巴」，秘儀的每一個符號都有隱藏的含義。正如柏拉圖和許多其他古代聖賢所聲稱，這些秘儀具有高度的宗教性、道德性和倫理學派的益處。古希臘、克瑞斯和巴克斯的秘儀只是模仿了埃及秘儀，《埃及信仰與現代思想》一書的作者指出，英文單詞「禮拜堂」是指「太陽神學院」。眾所周知的眾卡比洛斯與秘儀有關。

簡而言之，在每個國家裡，秘儀都是一系列戲劇表演，祭司和新信徒將宇宙和自然的奧秘人格化，扮演各種神靈，重演神靈各自生活中的假設場景（寓言）。而後將隱含的意義解釋給準備啟蒙的候選人，並納入哲學教義中。

神秘語言：啟蒙祭司所使用的神聖秘密「行話」，只在

討論神聖事物時使用。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神秘」語言，只有被允許進入秘儀的人才知道。

神祕主義者：在古代指的是被允許參加古代秘儀的人；在當代，指那些奉行神秘主義、擁有神秘和超驗觀點的人。

神秘主義：任何涉及奧秘和形而上學的學說，涉及的是理念世界而非我們的現實宇宙。

《拿撒勒人法典》：拿撒勒人和納巴泰人的經文。根據多位教父的說法（特別是傑羅姆和埃皮法尼烏斯），這些經文是異端教義，但實際上只是眾多諾斯底派創世論和神譜解讀中的一種，形成了一個獨特的教派。

招魂術：復活死者的形象，古代和現代神秘主義者都認為這是一種黑魔法。楊布里科斯、波菲利和其他通神術士譴責這種做法，不亞於摩西，摩西曾將當時的「女巫」判處死刑，這些女巫往往只是靈媒，例如恩多珥和撒母耳女巫的案例。

新柏拉圖派：產生於西元二世紀和三世紀之間的哲學流派，由亞歷山卓的阿摩尼烏斯-薩卡斯創立。或稱真理愛好派或類比學派，也被稱為通神術士和其他名稱。他們是早期的神智學者。簡單而言，新柏拉圖主義是柏拉圖哲學加上狂喜，即神聖的勝王瑜伽。

生命之氣（希伯來語）：這個詞在《聖經》中的用法很

寬泛。這一般指「生命能量」、「生命」；在卡巴拉，這是指動物激情和動物靈魂。因此，正如神智學教義所聲稱，生命之氣是「生命-慾望原則」，或者說是人的動物靈魂。

應身（梵語）：此詞在神秘哲學中含意，完全不同於東方學家流行的幻想。有些人稱應身為「有餘涅槃」，認為這是一種涅槃狀態，得以保留意識和形體。還有人說，這是三身之一，「能夠以任何形體出現，以傳播佛教」（艾特爾的觀點）；還有人說，「這是神的化身」（同上）。神秘學則不然，《寂靜之聲》中提到，應身雖然字面上是指一種轉化後的「身體」，實際上是一種狀態。開悟者或瑜伽士在死後選擇進入此狀態，而不選擇進入法身或稱絕對涅槃狀態。他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法身會將他與形體世界永遠隔絕，賦予一種自私的極樂狀態，其他生靈無法參與其中，因此他不可能幫助人類，連幫助天人也不行。然而，開悟者若作為應身，只會脫去肉體與欲體，保留所有其他「原則」，在生前已將慾望從本性中永遠粉碎，死後不會再次出現。因此，他沒有選擇進入自私的極樂，而是選擇自我犧牲的生活，直到生命周期結束才結束，以便能夠幫助人類，雖不可見、但最為有效。（參見《寂靜之聲》，第三篇「七道門」。）因此，應身並非如人們所認為是「佛或菩薩在世間顯現的身體」，而是一位生前的開悟者或瑜伽士，已經成為那不可見群體的一員，這個群體在業力的限制內，永遠保護並守望著人類。應身常常被誤認為是「神靈」、「天神」、甚至是上帝等，永遠是保護者，充滿慈悲，對於那些值得他幫助的人來說，確實是一位守護天使。儘管人們反對這一學說，或否

認它，因為迄今為止從未在歐洲公開過，東方學家也不了解，便說是「現代人發明的神話」。應身為了幫助受苦的人類，幾乎付出無窮無盡的犧牲，這是人類大腦所能發展出的最偉大、最高尚的理念之一。

涅槃（梵語）：東方學家認為，涅槃如同完全「熄滅」的蠟燭火焰，是徹底消亡。但在外傳的解釋中，這是絕對存在和絕對意識的狀態，人的自我在生前達到了最高的完美和神聖程度，在肉體死亡後進入這種狀態，有些人偶爾會在生前就進入此狀態，如喬達摩佛陀和其他人。

涅槃者（梵語）：解脫的靈魂。每一個到過印度、中國或日本的學者都很清楚，「涅槃」的含義與東方學家那些天真的說法大相逕庭。涅槃是「脫離苦海」，但只是脫離物質的苦海，擺脫煩惱束縛，徹底熄滅動物的慾望。若有人說，阿毗達摩將涅槃定義為「一種絕對湮滅的狀態」，我們表示贊同，並加上限定詞「湮滅了與物質或物質世界有關一切」的狀態，因為只有物質世界（以及其中的一切）才是幻覺或幻象。釋迦牟尼佛在他生命的最後時刻說：「精神體是不朽的。」正如漢學家艾特爾先生所解釋的：「流行的外傳佛教一致以消極的方式定義涅槃，認為這是完全脫離輪迴之苦的狀態；首先的狀態是擺脫所有存在形式，獲得完全的自由，免於一切激情與勞苦；是對所有感知漠然的狀態」——他也許該補充「也失去對受苦眾生的憐憫。」菩薩偏好應身而非法身，這就是為什麼大眾更尊崇菩薩，而非那些達到涅槃者。但同一位學者補充說：「從積極（和秘傳）的角度看，

他們將涅槃定義為最高的精神極樂狀態，是靈魂（或更確切地說，精神）自我吸收達到絕對的不朽，但仍保留個體性，例如佛陀進入涅槃後，可以在塵世上重新出現——或者說在未來的顯化期中重新出現。」

本體（希臘語）：存在的真正本質，有別於虛幻的感官物件。

心靈（希臘語）：柏拉圖的術語，指高等心靈或靈魂。這是人的神聖意識或心靈，有別於動物的靈魂（賽姬）。諾斯替派用這個名字來稱呼最初有意識的天使，對神秘主義者而言，這是宇宙的第三邏各斯，也是人的第三個「原則」（從上面數）或心智。（參見下一條目「努特」）。

努特（埃及）：在埃及萬神殿中，努特的意思是「唯一的一」，這在大眾外傳宗教中是第三顯化，而在每個國家的神秘哲學中，這從不可知和未知中輻射出來。阿那克薩哥拉的「心靈」就是印度教的「普遍心靈」——梵天，最初顯化的神——「心靈或自力之靈」。這個創造性原則是宇宙萬物的原動力，是宇宙的靈魂或意念。（參見人類的「七大原則」）。

神秘學：見「神秘科學」。。。

神秘科學：研究自然秘密的科學——物質和心理、心智和靈性；被稱為赫爾墨斯學和神秘學。在西方稱為卡巴拉；在

東方稱為神秘主義、魔法和瑜伽哲學。瑜伽哲學常被印度的弟子稱為第七哲學系統，而為世俗所知的只有其中六個印度哲學系統。這些科學一直以來都不為世人所知，原因很簡單，自私的知識份子永遠不會欣賞那這些科學，只會為了自己的利益濫用這些知識，從而將神聖的科學變成黑魔法；同樣的，未受教育的人也無法理解這些科學。人們經常指責卡拉巴的神秘哲學，認為其文獻充滿了「野蠻而無意義的行話」，普通人根本無法理解。但是，其他的精確科學--醫學、生理學、化學和其他學科--難道不也該如此受指責嗎？這些官方科學家不也用新造的、極其晦澀的希臘拉丁術語，來掩蓋他們的事實和發現？正如我們已故的同胞肯尼思-麥肯齊所說的那樣，「當代科學家的技藝，便是玩弄文字遊戲來闡述簡單事實，這與十七世紀的科學家形成了鮮明的對比，他們稱鏟子為鏟子，而不是「農具」。」此外，雖然物質科學的「事實」能用簡單易懂的普通語言表達，但神秘科學的事實卻具有深奧的性質，以至於在大多數情況下，沒有任何歐洲詞語能表達這些事實。況且，我們的「行話」具有雙重必要性-- (a) 向精通神秘術語的人清楚地描述這些事實； (b) 向非專業人士隱藏這些事實。

神秘主義者：從事神秘學實修的人、秘密科學的開悟者，但通常指普通學生。

《神秘世界》：第一本論述神智學、其歷史和某些信條的書。作者是辛尼特，他是印度阿拉哈巴德主要報紙《先鋒

報》的編輯。

奧林匹奧多羅斯：亞歷山卓學派最後一位著名的新柏拉圖主義者。他生活在六世紀查士丁尼皇帝時期。在西元前和西元後都有幾位以此命名的作家和哲學家。其中一位是普羅克魯斯的老師，另一位是八世紀的歷史學家等等。

俄利根：一位基督教教士，生於二世紀末，可能出生於非洲，關於他的資訊極為有限，幾乎無從得知，因為他的生平片段是透過尤西比烏斯的記載傳至後世，而尤西比烏斯是歷史上最臭名昭著的扭曲事實者。尤西比烏斯收集了俄利根（或俄利根-阿達曼提烏斯）的一百多封書信，據說這些書信現已遺失。對於神智學者來說，俄利根所有作品中最有趣的是他的《靈魂先存論》。他是阿摩尼烏斯-薩卡斯的學生，曾長期聆聽這位偉大哲學導師的講課。

帕奈努斯：亞歷山卓學派中的柏拉圖哲學家。

潘多拉：希臘神話中，地球上的第一個女人，由火神用泥土創造，用來懲罰普羅米修斯，抵消他賜予凡人的禮物。每位神靈賜予她一項美德，並將這些美德裝在一個盒子裡帶給普羅米修斯。然而，普羅米修斯具有預知能力，他將她送走，並將這些禮物變成了災禍。因此，當他的兄弟艾比米修斯看到並娶了她時，他一打開盒子，所有現在折磨人類的災難便從中釋放出來，自那以後一直留在世界上。

泛神論者：認為上帝與大自然等同。如果將神視為一個無限且無所不在的原則，那麼無可避免等同於大自然；因此，大自然只是神的物質表現，或者說是神的身體。

梵（梵語）：吠壇多術語，意為「梵天之上」。至高無上的絕對原則，非人格且無名。在《吠陀經》中被稱為「那個」。

超涅槃：吠壇多哲學中涅槃的最高形式--超越涅槃。

帕西人：瑣羅亞斯德的波斯信徒，現定居在印度，尤其是孟買和古澤拉特；崇拜著太陽和火。他們是印度最聰明、最受尊敬的群體之一，通常從事商務工作。大約1000年前，他們在印度定居，現在還剩下5萬到6萬人。

人格：神秘主義的教義將人分為三個方面--神性人、思維人（理性人）、非理性人（動物人）。出於形而上學的目的，人也能有七重劃分，或者按照神智學的說法，人由七個「原則」組成，其中三個構成高等三元組，其餘四個構成低等四元組。人格居於低等四元組中，包含物質生命的所有特徵，例如記憶和意識。個體性是三元一組中的高等心靈。換句話說，「個體性」是我們不滅的「自我」，在每一次誕生時，都會投生為一個新的人格。

陽具崇拜或性崇拜：崇拜象徵兩性的神和女神，如印度的濕婆和杜爾加。

友愛同胞派：意為「愛自己同胞的人」。這是十七世紀的一個教派，由簡-萊德利創立。他們反對教會的一切儀式、形式或典禮，甚至反對教會本身，但聲稱能在靈魂和精神上受內在神的指引，即他們自己的自我或內在上帝。

愛好真理派：（參見「新柏拉圖主義者」條目）。

斐洛·尤迪厄斯：亞歷山卓的希臘化猶太人，生於西元前30年左右，逝世於西元45至50年間，是第一世紀著名的歷史學家和哲學家。斐洛對聖經的象徵意義解讀非常卓越。他說：「《聖經》中提到的動物、鳥類、爬行動物、樹木和地方，都是寓言，描述靈魂的狀況、能力、性情或慾望；有用處的植物代指美德，有毒的植物代表不理智情感，以此類推，這一象徵意義延伸到礦物界、天堂、地球和星星；到泉水和河流、田野和住處；到金屬、物質、武器、衣服、裝飾品、家具、身體及其部位、性別，以及我們外在的狀況。」（《基督教傳記詞典》）這有力地證實了斐洛熟悉古代卡巴拉。

哲人之石：煉金術中的一個術語，又稱投射粉末，是一種神秘的「原則」，具有將卑金屬轉化為純金的力量。在神智學中，這象徵著人的低等動物性轉化為最高神性。

心智（Phren）：畢達哥拉斯術語，指我們所謂的「欲體-心靈」，仍被「菩提-心靈」所籠罩。

層面：源自拉丁語「層面」、「平面」，是空間的延伸，無論是物質上還是形而上學意義上。在神秘學中，是指意識狀態的範圍或程度，或指不同物質狀態，對應於特定感官的感知力，也對應於特定力量的作用。

行星靈靈：行星的統治者和管理者。

塑性：在神秘主義中，塑性是指星光體的性質和本質，或「變幻靈魂」。。（參見《神智學詞彙》中的「塑性靈魂」。）

佩雷若瑪：「豐盛」；這是諾斯替派術語，聖保羅也曾使用過。指的是神聖世界或眾神的居所。也指普遍空間被劃分為形而上的萬古。

普羅提諾：三世紀傑出的柏拉圖哲學家，是偉大的實修神秘主義者，以美德和學識著稱。他傳授的教義與吠檀多派的教義完全相同，即靈魂來自於遍一的神聖原則，經過在塵世上的朝聖之旅後，最終與之重聚。（參見《神學詞彙》）。

波菲利：本名是馬利克，因此被視為猶太人。他來自提爾，最初師從著名的哲學批評家朗吉努斯，後來在羅馬成為普羅提諾的弟子。他是一位新柏拉圖主義者，也是一位傑出的作家，他與楊布里科斯爭論通神術弊端而聞名，但最終被對手的觀點說服。他是一個天生的神秘主義者，如同他的大

師普羅提諾，追隨的是純粹的印度勝王瑜伽體系，經由訓練使靈魂與宇宙的超靈魂結合，使人與其神聖靈魂（菩提-心靈）結合。然而，他抱怨說，儘管他竭盡全力，卻只達到過一次最高的極樂境界，而且是在他六十八歲的時候，而他的老師普羅提諾一生中卻經歷過六次最高的極樂境界。（參見《神智學詞彙》中的「波菲利」條目。）

波特-阿蒙：科普特語，意為「獻給智慧之神阿蒙」，是名托勒密王朝時期埃及祭司和神祕主義者。

般若（梵語）：用來指代「普遍心靈」。

沈睡期（梵語）：解體期，與顯化期相反。沈睡期是休息期，顯化期是行星或整個宇宙的完全活動期（死亡和生命）。

生命能量（梵語）：生命原則、生命氣息。

變幻靈魂：「幻體」或「思想體」，是一種更高等的星光體，能按照開悟者的思想意願呈現出各種形態。（參見《神智學詞彙》中的「塑性靈魂」。）

通靈：這個詞現在用來指各種心靈感應現象，例如靈媒或高敏感者。一個新造的詞。

《往世書》（梵文）：意思是「古老的」，是印度教著作或經文，數量龐大。

畢達哥拉斯：有名的神秘主義哲學家，約西元前586年生於薩摩斯，傳授日心說、輪迴說、最高等數學和最高形而上學，他的學校聞名於世。

四元組：人內在四種低等「原則」，是構成人格的原則，即身體、星光體、生命能量（慾望器官）和低等心靈（大腦思維），有別於高等三元組，即精神性靈魂、高等心靈和阿特曼（本體）。

回憶、緬懷、追憶：神秘學者將這三種功能區分開來。然而，本詞彙表不可能完整解釋每個術語的形而上學微妙差異，只是在此說明，這些術語的應用各不相同，取決於是否關於前世還是此世、源自精神大腦還是物質大腦，或者說，是源自「個體性」還是「人格」。

輪迴，或重生：曾經是一種普遍的教義，指出自我會在這個世界上出生無數次。如今的基督徒否認這一教義，似乎誤解了福音書中的教義。《聖經》如同所有其他古代經文，都教導高等人類靈魂（菩提-心靈）或稱「自我」在漫長輪迴中定期穿上肉體外衣，而所謂的「復活」是指「自我」在另一種形體中重生。

約翰-羅赫林：一位德國偉大的哲學家、語言學家、卡巴拉學家和學者。他於1455年出生於德國的佛茨海姆，年輕時曾是一名外交官，一度擔任杜賓根法庭法官的要職，並

在那裡工作了11年。他還是墨蘭頓的導師，因頌揚希伯來卡巴拉而受到神職人員的嚴厲迫害，但同時被稱為「宗教改革之父」。1522年，他在極度貧困中去世，當時所有違背教會教規的人命運皆如此。

神聖科學：神秘科學的總稱，以及玫瑰十字會對卡巴拉的稱呼，尤其是指赫爾墨斯哲學。

三摩地：印度對精神狂喜的稱呼。這是一種完全恍惚的狀態，經由神秘專注力誘發。

行蘊：五蘊之一，「心智傾向」。

正遍知：突然憶起一個人過去的所有投生，一種通過瑜伽獲得的記憶。佛教神秘術語。

薩摩色雷斯：古希臘群島中的一座島嶼，因島上神廟的秘儀而聞名於世。

《相應部》：佛經之一。

想蘊：五蘊之一，意為「抽象想法」。。

降神會：指與靈媒同坐時發生各種現象。主要由通靈主義者使用。

自我：人有兩個自我--高等自我和低等自我，非人格自

我和人格自我。一個是神性的，另一個是半動物性的。應對兩者加以區分。

質點：一個希伯來卡巴拉詞彙，指的是十個神聖散發物，源自非人格普遍原則——「無限」。

五蘊：每個人格死後的屬性，是新業力輪迴的基礎。在佛教的大眾外傳體系中，共有五蘊：色蘊，即形體或身體所留下的磁性原子和神秘親和力；受蘊，即感覺；想蘊，即抽象想法，產生另一次投生的創造力；行蘊，即心智傾向；識蘊，即心智力量。

夢遊症：一種生心理狀態，眾所周知，無需解釋。

唯靈論：不同於通靈主義，通靈主義者拒絕輪回學說，而唯靈論者則將輪迴作為信仰的基本原則。然而，唯靈論的觀點與東方神秘學者的哲學教導之間存在著巨大差異。唯靈論是由艾倫·卡爾德克創立的法國學派，而美國和英國的通靈主義者則隸屬於「福克斯姐妹」所創立的學派，首次在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提出此理論。神智學者雖然相信唯靈論和通靈主義者所描述的靈媒現象，但不相信死者的靈魂能回到人間與生者交流。

通靈主義：相信死者的靈魂會回到人間與生者交流的現代信仰。（見「唯靈論」）。

聖日爾曼（伯爵）：一個神秘人物，於上世紀和本世紀初在法國、英國和其他地方出現。

夏地樂園：唯靈論者為離世「靈魂」居所起的花哨名字，位於銀河系的某處。根據返回塵世的「靈魂」提出的權威描述，這是一片可愛的土地，有美麗的城市和建築、國會大廳、博物館等（見安德魯-傑克遜-大衛斯的作品）。

伊曼紐·史威登堡：他是上個世紀一位著名學者和靈視者，學識淵博，對科學做出了巨大貢獻，但他的神秘主義和超驗哲學而被歸類為幻覺。眾所周知，他現在被視為史威登堡教派或新耶路撒冷教會的創始人。他於1688年出生在斯德哥爾摩（瑞典），父母都是路德會教徒，父親是西哥特蘭島主教。他原名斯威德柏格，1719年被授予爵位後改名為史威登堡。他於1743年成為一名神秘主義者，四年後（1747年）辭去了他的職務（礦業學院特約評估員），完全投身於神秘主義。他於1772年去世。

慧光（梵語）：詞源是「火」；意為「光耀」、「發光」，指的是「心智體」，也指星星，或如星光閃亮的外殼。是吠檀多哲學中的一個術語，除上述神秘含義外，還有其他含義。

塔拉卡-勝王瑜伽（梵語）：婆羅門教瑜伽體系之一，富有哲理，實際上也是最神秘的瑜伽體系，因為其中真正教

義從未公開發表過。這是一個純粹智力和靈性培訓學派。

四字神名（希臘語）：四個字母組成的神名，其英文形式為IHSV。這是一個卡巴拉術語，在物質層面上對應於畢達哥拉斯的神聖十點三角形。

神所教導者（希臘語）：阿蒙尼烏斯·薩卡斯的頭銜。

神譜：源於希臘文「眾神的誕生」。

神智（希臘文）：意為「神聖智慧或眾神的智慧」。

治療派（希臘語）：猶太神秘治療師或神秘主義者的一個學派，被一些人誤稱為教派。他們居住在亞歷山卓與附近地區，其行為和信仰至今對評論家來說仍是一個謎，似乎結合了奧菲斯派、畢達哥拉斯派、艾賽尼派和純粹卡巴拉實修。

通神術：將神靈降到人間的儀式。若要實現這一目標，通神術的動機必須絕對純潔無私。在當今時代，通神術的實踐是非常不可取的，甚至是危險的。這個世界已經變得太過腐敗和邪惡，無法再實踐像阿摩尼烏斯、普羅提諾、波菲利和楊布里科斯（最博學的通神術士）這些聖潔且博學的人士曾無懼嘗試的事物。在我們這個時代，通神術也稱為神聖、良善的魔法，很容易變成巫術。通神術是魔法三個分支中的第一個，另外兩個是巫術和自然魔法。

血氣（希臘語）：畢達哥拉斯和柏拉圖式的術語；指人類靈魂的一個方面，以表示激情的欲體狀態，幾乎等同於梵語的惰性（暗性）。

提邁歐：畢達哥拉斯派哲學家，生於洛克里斯。他的輪迴學說與他的老師有些不同。他寫了一篇關於世界靈魂的性質和本質的論文，用多里克方言寫成，流傳至今。

三元組或三位一體：所有宗教和哲學中的三位一體。

普世兄弟會：神智學會的副標題，也是宣揚的三大目標中的第一個。

載體（梵文）：事物的基礎、次結構；例如在神秘學中，物質是精神的載體。

《奧義書》（梵文）：意為「秘傳學說」。《吠陀經》的第三部，被歸類為啟示。目前仍有大約150部奧義書流傳，但其中只有大約二十部被認為是完全可靠、未經篡改的。這些《奧義書》都早於西元前六世紀。如同《卡巴拉》能解釋《聖經》的秘傳涵義，《奧義書》也能解釋《吠陀經》的神秘意義。考威爾教授對於《奧義書》的兩個說法既有趣又正確。他說：（1）這些著作有「一個顯著的特點，書中的教義並無婆羅門教的排他性...展現出一種完全不同的精神，這種思想自由很少出現在早期作品中，除了《梨俱吠陀》讚美詩外。（2）一些具有高等知識（靈魂知識）的偉

大導師和婆羅門，在書中反而是刹帝利國王的學生（弟子）。」這無疑表明：（a）《奧義書》的創作時間早於種姓制度和婆羅門確立權力，因此古老程度僅次於《吠陀經》。（b）根據科威爾的說法，神秘科學或所謂的「高等知識」的歷史，要早於印度的婆羅門或種姓。然而，《奧義書》的成書時間遠晚於「靈魂智慧」或稱為「秘密科學」，這種學問與人類哲學思想一樣古老。

大君教派（梵文）：一個淫蕩的陰莖崇拜團體，其主要分支在孟買。崇拜的對像是嬰兒克里希納。英印政府曾多次進行干預，以制止該教派的儀式和卑鄙行徑，而該教派的首領大君是大祭司，不止一次被關進監獄，這也是理所當然的。這是印度最黑暗的地方之一。

吠檀多（梵文）：字面意思是「所有知識的終點」。在六大哲學流派中，這也被稱後彌曼差派。有些人無法理解其中深奧含義，而認為是無神論；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商羯羅身為該學派偉大的使徒和普及者，是印度最偉大的神秘主義者和修行者之一。

知識（梵文）：或者說「智慧知識」。。。

識蘊（梵文）：五蘊之一；字面意思是「心智力量」。（見「五蘊」條目）。

「智慧-宗教」：意思等同於神智學。指所有外傳經文

和外傳宗教背後的秘密教義。

瑜伽（梵文）：是由帕坦伽利創立的哲學流派，但在這位聖者之前，瑜伽就已經作為一種獨特的教義和生活體系。祭皮衣仙人是一位著名且極古老的聖者，據說著作有《白夜柔吠陀》、《百道梵書》和《廣林奧義書》，他生活在摩訶婆羅多時代之前，最早倡導宗教冥想和隱居森林的必要性和義務，因此被認為是瑜伽教義的創始人。馬克斯·穆勒教授指出，祭皮衣仙人為佛陀的傳教鋪路。然而，帕坦伽利的瑜伽哲學更為明確和精確，且相比歸於祭皮衣仙人的著作，他揭示出更多的神秘科學。

瑜伽士（梵文）：虔誠的信徒，實修瑜伽體系的人。瑜伽士有不同的等級和種類，在印度，這個詞現在已成為各種苦行者的統稱。

時代（梵文）：世界的時代共有四個，依次為：薩提亞時代，即黃金時代；崔塔時代，即德瓦帕拉時代；最後是卡利時代，即黑暗時代，是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詳見《秘密教義》）。

芝諾比婭：帕米拉女王，被奧勒里安努斯皇帝擊敗。她的老師是西元三世紀著名的評論家和邏輯學家朗吉努斯（見「朗吉努斯」條目）。

卡巴-齊沃（或尤卡巴爾）：《拿撒勒法典》中創造神

之一。（見《揭開伊希斯的面紗》）。

《光輝之書》（希伯來語）：一部被認為是西蒙·本·約海撰寫的卡巴拉作品，創作於西元第一世紀。

瑣羅亞斯德教徒：帕西人，是崇拜太陽或拜火教的人。

讀者如需更全面的術語資訊，請查閱正在編寫的《神智學辭彙表》。